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5768.3—XXXX

代替 GB 5768.3—200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Road traffic signs and markings—
Part 3: Road traffic marking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指示标线	2
5.1 可跨越对向车行道分界线	2
5.2 可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	3
5.3 潮汐车道线	4
5.4 车行道边缘线	5
5.5 左弯待转区线	6
5.6 路口导向线	7
5.7 导向车道线	8
5.8 1-1 线	9
5.9 人行横道线	10
5.10 车距确认标线	13
5.11 道路出入口标线	14
5.12 停车位标线	20
5.13 停靠站标线	26
5.14 减速丘标线	30
5.15 导向箭头	34
5.16 路面文字标记	39
5.17 路面图形标记	42
5.18 非机动车横道线	44
5.19 停止线	45
5.20 让行线	46
6 禁止标线	47
6.1 禁止跨越对向车行道分界线	47
6.2 禁止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	52

6.3	禁止停车线	52
6.4	渠化线	54
6.5	中心圈	56
6.6	网状线	56
6.7	车种专用车道线	58
7	警告标线	60
7.1	路面（车行道）宽度渐变段标线	60
7.2	接近障碍物标线	61
7.3	铁路平交道口标线	63
7.4	收费岛标线	66
7.5	减速标线	66
7.6	立面标记	67
8	其他	68
8.1	突起路标	68
8.2	轮廓标	70
8.3	路面色块	71
附录 A（资料性）	建议视距值	72
附录 B（资料性）	交叉路口标线设置	73
B.1	一般原则	73
B.2	交叉路口标线分类	73
B.3	交叉路口出入部分的路面标线	73
B.4	交叉路口内的路面标线	77
B.5	交叉路口路面标线设置示例	7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GB 5768《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第3部分。GB 5768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 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 第4部分：作业区；
- 第5部分：限制速度；
- 第6部分：铁路道口；
- 第7部分：非机动车和行人；
- 第8部分：学校区域。

本文件代替GB 5768.3—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与GB 5768.3—2009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纵向标线分类与含义的说明（见4.4，2009年版的3.4）；
- 增加了按标线按形态分类中一类称为路面色块（见4.5，2009年版的3.5）；
- 删除了道路交通标线的形式、颜色及含义的说明表格（见2009年版的3.6）；
- 删除了指示标线、禁止标线、警告标线里各具体标线的分类（见2009年版的4.1、5.1、6.1）；
- 删除了使用本文件以外的道路交通标线遵循要求（见2009年版的3.7）；
- 增加了交通标线表面形态的说明（见4.9）；
- 增加了车行道边缘线的设置原则（见5.4）；
- 更改了左侧车道边缘线黄色的规定（见5.4.2，2009年版的4.5.2）；
- 增加了两个及以上左转车道需要设置路口导向线的规定（见5.6）；
- 删除了一条左转专用车道可对应两个左转待转区设置的规定（见2009年版4.6.4）；
- 增加了1-1线（见5.8）；
- 增加了白色平行双实线人行横道线形式（见5.9.3）；
- 更改了路段人行横道预告标识线（见5.9.5，见2009年版4.9.4）；
- 删除了折线型车距确认标线（见2009年版的4.10.2）；
- 增加了枢纽互通立交出入口标线的示例（见5.11.2中图20、图21）；
- 更改了停靠站标线填充标线的方向（见5.13.2中图33，2009年版的4.13中图36）；
- 增加了导向箭头的设置原则（见5.15）；
- 增加了非机动车路面标记表示行驶方向的箭头的设置，以及非机动车优先和电动自行车路面标记（见5.17.2~5.17.4）；
- 增加了非机动车横道线（见5.18）；
- 更改了停止线和让行线所属分类，由原来的禁止标线改为指示标线，以及图例（见5.19、5.20，图56、图57、图58，2009年版的5.5、5.6，图66、图68、图69）；
- 删除了停车线错位设置示例（见2009年版的5.5.5中图67）；
- 更改了视距受限平曲线路段黄色虚实线图例[见6.1.3中图63 b)、图64 a)、2009年版的5.2.3中图59 b)、图60 a)]；

- 更改了禁止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设置的路段（见 6.2.2，2009 年版 5.3.2）；
- 更改了禁止停车线的颜色，由黄色改为红色（见 6.3，2009 年版的 5.4）；
- 删除了非机动车禁驶区标线的规定（见 2009 年版的 5.7）；
- 更改了平面交叉口导流标线示例（见 6.4 中图 70、图 71、图 72，2009 年版的 5.8 中图 71、图 72、图 73）；
- 更改了导流线的名称（见 6.7，2009 年版的 5.8）；
- 删除了菱形中心圈（见 2009 年版的 5.9.3）；
- 更改了圆形中心圈标线颜色，由白色改为黄色（见 6.5.2、图 73，2009 年版的 5.9.2、图 74）；
- 更改了网状线图例（见 6.6.3 中图 74、图 76，2009 年版的 5.10.2 中图 76、图 77）；
- 更改了车种专用车道线的图例（见 6.7 中的图 77、图 78，2009 年版的 5.11 中图 79、图 82）；
- 删除了小型车车道线、大型车车道线、非机动车道线的规定（见 2009 年版的 5.11.2、5.11.3、5.11.5）；
- 删除了禁止掉头（转弯）标记（见 2009 年版的 5.12）；
- 更改了路面（车行道）宽度渐变段标线的图例（见 7.1 的图 79 和图 80，2009 年版的 6.2 的图 86、图 87、图 88、图 89 和图 90）；
- 更改了接近障碍物标线的图例（见 7.2 中的图 81、图 82 和图 83，2009 年版的 6.3 中图 91、图 92、图 93 和图 94）；
- 增加了车道宽度小于或等于 3m 时铁路平交道口标线交叉线宽度、“铁路”标字字高和宽度的规定[见 7.3.1 中的 a) 和 b)]；
- 增加了铁路平交道口标线的图例（见 7.3 中的图 84）；
- 更改了铁路平交道口标线的示例（见 7.3 中的图 85，2009 年版的 6.4 中图 96）；
- 更改了收费岛迎车流方向地面标线名称、所属分类和图例，作为警告中收费岛标线（见 7.4、图 85，2009 年版的 6.3.4、图 95）；
- 删除了收费广场减速标线（见 2009 年版的 6.5.2）；
- 删除了车行道横向减速标线（见 2009 年版的 6.5.3）；
- 更改了车行道减速标线的图例（见 7.5.2 中图 87，2009 年版的 6.5.3 中图 101 和图 102）；
- 更改了车行道减速标线设置示例（见 7.5.2 中图 88，2009 年版的 6.5.3 中图 103）；
- 删除了实体标记（见 2009 年版的 6.7）；
- 更改了突起路标与标线配合设置示例（见 8.1.3 中图 91，2009 年版的 7.1.3 中图 106）；
- 更改了出口匝道突起路标布设示例（见 8.1.4 中图 92，2009 年版的 7.1.3 中图 107）；
- 更改了轮廓标颜色的规定（见 8.2.2，2009 年版的 7.2.2）；
- 增加了路面色块的要求（见 8.3）；
- 更改了平面交叉处标线设置示例（见附录 B，2009 年版的附录 B）。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联合提出。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归口。

本文件及其所替代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1986 年首次发布为 GB 5768—1986，1999 年第一次修订；
- 2009 年第二次修订为 GB 5768.3—2009；
- 本次为第三次修订。

引 言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是引导道路使用者有秩序地使用道路，以促进道路交通安全、提高道路运行效率的设施。GB 5768《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是指导我国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使用的基础性、通用性标准，拟由九个部分构成。

- 第1部分：总则。目的在于确立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原则和一般规定。
-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目的在于确立道路交通标志的分类、颜色、形状、字符、尺寸、图形、设置、使用和维护以及制作等要求。
- 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目的在于确立道路交通标线的分类、颜色、形状、字符、图形、尺寸、设计和设置等要求。
- 第4部分：作业区。目的在于确立道路施工作业相关的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要求。
- 第5部分：限制速度。目的在于确立与限制速度相关的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要求。
- 第6部分：铁路道口。目的在于确立铁路道口相关的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要求。
- 第7部分：非机动车和行人。目的在于确立非机动车和行人相关的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要求。
- 第8部分：学校区域。目的在于确立学校周边相关路段的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要求。
- 第9部分：交通事故管理区。目的在于确立交通事故处理相关的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要求。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道路交通标线的分类、颜色、形状、字符、图形、尺寸等一般要求，以及设计、设置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等各类道路上交通标线。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68.1—200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1部分：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总体要求

4.1 道路交通标线是由施划或安装于道路上的各种线条、箭头、文字、图案及立面标记、突起路标和轮廓标等所构成的交通设施，它的作用是向道路使用者传递有关道路交通的规则、警告、指引等信息，可以与标志配合使用，也可以单独使用。

4.2 各等级公路和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应按本文件规定设置反光交通标线。其他道路可根据需要按本文件设置标线。

4.3 道路交通标线按功能可分为以下三类：

- a) 指示标线：指示车行道、行车方向、路面边缘、人行道、停车位、停靠站及减速丘等的标线；
- b) 禁止标线：告示道路交通的遵行、禁止、限制等特殊规定的标线；
- c) 警告标线：促使道路使用者了解道路上的特殊情况，提高警觉准备应变防范措施的标线。

4.4 道路交通标线按设置方式可分为以下三类：

- a) 纵向标线：沿道路行车方向设置的标线，按形式可分为：
 - 双实线：表示最大程度或特殊限制；
 - 实线：表示不鼓励跨越（依具体情况而定）；
 - 虚线：表示允许跨越；
 - 点线：表示指示或者警告道路下游车道功能将发生变化；
- b) 横向标线：与道路行车方向交叉设置的标线；
- c) 其他标线：字符标记或其他形式标线。

4.5 道路交通标线按形态可分为以下五类：

- a) 线条：施划于路面、缘石或立面上的实线或虚线；
- b) 字符：施划于路面上的文字、数字及各种图形、符号；
- c) 突起路标：安装于路面上用于标示车道分界、边缘、分合流、弯道、危险路段、路宽变化、路面障碍物位置等的反光体或不反光体；
- d) 轮廓标：安装于道路两侧，用以指示道路边界轮廓、道路的前进方向的反光柱（或反光片）；
- e) 路面色块：少量地用于一些特殊情况，提醒驾驶人注意。

4.6 道路交通标线应为白色、黄色和红色。作业区临时性标线宜用橙色。各颜色使用要求如下：

- a) 白色纵向标线：分隔同向行驶的交通流；指示道路右侧边缘。水泥混凝土路面白色纵向标线边缘可增加黑色。
- b) 黄色纵向标线：分隔对向行驶的交通流；指示分隔式公路、单向街道或道的左侧边缘；分隔双向左转车道、掉头车道与其他车道。
- c) 红色突起路标或道路轮廓标：避险车道；指示禁止进入或使用的单向道路、匝道或行车道。红色施划于缘石或靠近缘石的路面上，表示停车的限制。
- d) 路面图形标记中可出现红色或黑色的图案或文字，除本文件规定的图案以外，其他图案应符合 GB 5768.1。

4.7 设置于路面的道路交通标线应使用抗滑材料，标线表面的抗滑性能应不低于所在路段路面的抗滑性能。

4.8 标线表面可以是规则或不规则的突起。标线的线条或字符可以是不全填充的，但应保证视觉上是完整无空缺的。

4.9 已按本文件上一版本设置的交通标线应在其使用期限内逐步更换。

5 指示标线

5.1 可跨越对向车行道分界线

5.1.1 可跨越对向车行道分界线（也可称为可跨越道路中心线）为黄色虚线，用于分隔对向行驶的交通流。一般设在道路中线上，但不限于一定设在道路的几何中心线上。车辆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越线超车或转弯。

5.1.2 可跨越对向车行道分界线为单黄虚线，线段及间隔长分别为 400cm 和 600cm，一般线宽为 15cm，非机动车专用道路、交通量小的农村公路（如年平均日交通量小于 1000 辆小客车）、专属专用道路等特殊应用情况下，线宽可采用 10cm。

可跨越对向车行道分界线划法按图1所示。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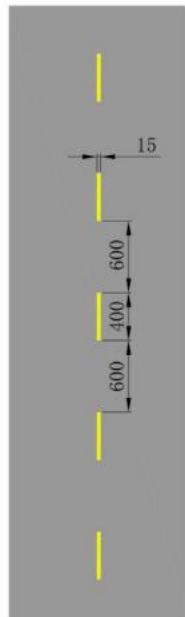


图1 可跨越对向车行道分界线（线1）

5.1.3 凡路面宽度可划两条机动车道的双向行驶的道路，在允许车辆越线超车或转弯时，可划可跨越对向车行道分界线。

5.1.4 可跨越对向车行道分界线与禁止跨越对向车行道分界线连接时，禁止跨越对向车行道分界线的端头与可跨越对向车行道分界线虚线线段端头之间的间距，应为虚线的间隔长，即600cm。如图2所示。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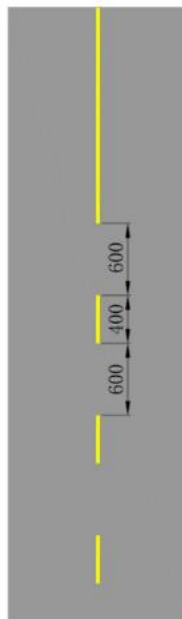


图2 可跨越对向车行道分界线与禁止跨越对向车行道分界线连接示例

5.2 可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

5.2.1 可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为白色虚线，用来分隔同向行驶的交通流，设在同向行驶的车行道分界上。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允许车辆短时越线行驶。

5.2.2 同一行驶方向有两条或两条以上车行道，并允许车辆变换车道或跨越车行道分界线行驶时，应划可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

5.2.3 可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一般线宽为 15cm，交通量非常小的农村公路、专属专用道路等特殊应用情况下，线宽可采用 10cm。设计速度不小于 60km/h 的道路，可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线段及间隔长分别为 600cm 和 900cm，按图 3 所示；设计速度小于 60km/h 的道路，可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线段及间隔长分别为 200cm 和 400cm，按图 4 所示。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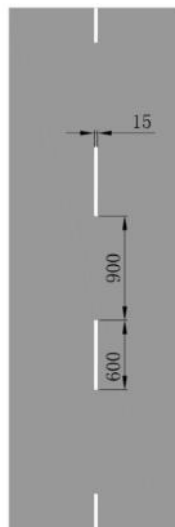


图 3 可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一（线 2）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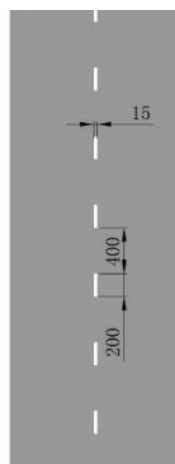


图 4 可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二（线 3）

5.3 潮汐车道线

5.3.1 车辆行驶方向可随交通管理需要进行变化的车道称为潮汐车道，以两条黄色虚线并列组成的双黄虚线作为其指示标线，指示潮汐车道的位置。

5.3.2 黄色虚线的宽度为 15cm，线段与间隔长度应与同一路段的可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一致。两条

线之间的间距一般在 10cm 至 15cm 之间。在确保车行道宽度条件下，两条线之间的横向间距可适当调整。潮汐车道线划法按图 5 所示。

5.3.3 应使用相应的可变标志、车道行车方向信号控制设施来配合实现车道行车方向随需要变化的功能，可配合使用相应的物理隔离设施。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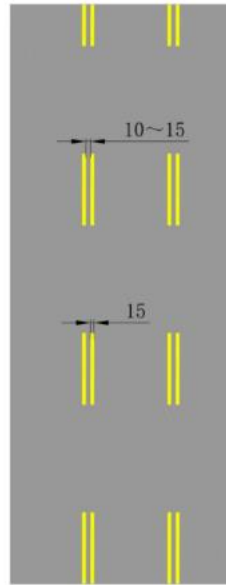


图 5 潮汐车道线（线 4）

5.4 车行道边缘线

5.4.1 车行道边缘线用以指示机动车道的边缘或用以划分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的分界。用以划分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分界时，也可称作机非分界线。

5.4.2 车行道边缘线根据设置位置不同，应为白色实线或黄色实线。黄色实线仅用于车道行车方向左侧有物理隔离设施时。

5.4.3 双向四车道及以上道路除交叉口外，车行道边缘线应为实线。双向三车道及以下道路可不设置车行道边缘线，但下列情况下应在车行道边缘施划实线：

- a) 道路的窄桥及其上下游路段；
- b) 采用道路设计极限指标的曲线段及其上下游路段；
- c) 交通流发生合流或分流的路段；
- d) 路面宽度发生变化的路段；
- e) 路侧障碍物距车行道较近的路段；
- f) 经常出现大雾等影响安全行车天气的路段；
- g) 非机动车或行人较多的机非混行的路段。

车行道边缘线一般线宽为 15cm 或 20cm，按图 6 所示。交通量非常小的农村公路、非机动车专用道路、专属专用道路等特殊应用情况下，车行道边缘白色实线的线宽可采用 10cm。

道路有照明，或非机动车道存在物理隔离设施、路缘石、不同路面铺装或不同路面高程等情况，可清晰明确非机动车道边缘时，非机动车道边缘线可省略。

单位为厘米



图6 车行道边缘白色实线（线5）

5.4.4 交叉口处车行道边缘线应断开。交通量较小的企事业单位或隧道内紧急停车带、允许路边停车路段，车行道边缘线可设置为实线，车辆可跨越实线右转或停驻。

5.5 左弯待转区线

5.5.1 左弯待转区线为白色虚线，用来指示左转弯车辆在直行时段进入待转区等待左转的位置。

5.5.2 左弯待转区线应在设有左转弯专用信号且设置有左转弯专用车道时使用，设于左转弯专用车道前端，伸入交叉路口内，但不应妨碍对向直行车辆的正常行驶。

5.5.3 左弯待转区线为两条平行并略带弧形的白色虚线，线宽15cm，线段及间隔长均为50cm，其前端应划停止线。在待转区内须施划白色左转弯导向箭头，导向箭头长3m，一般在左弯待转区的起始位置和停止线前各施划一组，左弯待转区较短时可仅在起始位置设置一组导向箭头，按图7所示。

单位为厘米



图7 左弯待转区线（线6）

5.6 路口导向线

5.6.1 路口导向线设置在平面交叉口内，用于辅助车辆行驶和转向。

5.6.2 交叉口进口直行车道尽量与正对的出口车道对齐。交叉口正对的两个方向进口均设置左转弯专用车道时，两个方向的左转弯专用车道尽量对正。在平面交叉口面积较大、存在两个及以上左转车道、形状不规则或交通组织复杂，车辆寻找出口车道困难或交通流交织严重时，才考虑设置路口导向线。

路口导向线设置时应通过分析设置于最需要的方向，避免交叉口内出现设置不同方向路口导向线或路口导向线相互交叉的情况。

路口导向线一般设置在被引导车道的左侧，两个及以上左转车道的路口导向线设置于两个左转车道中间。

5.6.3 路口导向线为虚线，实线段2m，间隔2m，线宽15cm。

5.6.4 连接同向车行道分界线或机非分界线的路口导向线为白色圆曲（或直）虚线。连接对向车行道分界线的路口导向线为黄色圆曲（或直）虚线，按图8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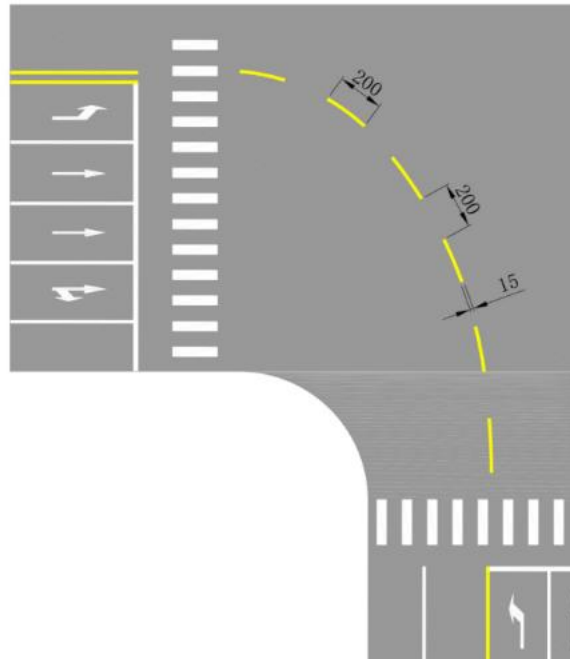


图 8 路口导向线（线 7）

5.7 导向车道线

5.7.1 设置于路口驶入段的车行道分界线称作导向车道线，用以指示车辆应按导向方向行驶的导向车道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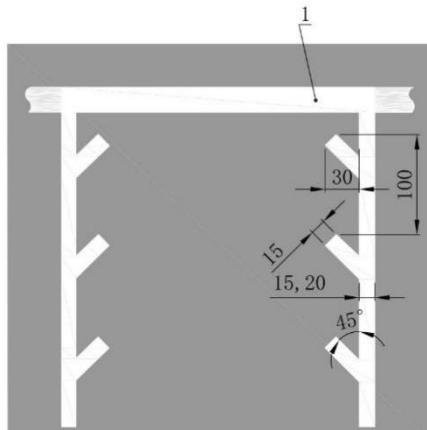
5.7.2 导向方向固定的导向车道线为白色实线，一般线宽为 10cm 或 15cm，交通量非常小的农村公路、专属专用道路等特殊应用情况下，线宽可采用 8cm。

5.7.3 导向车道线施划长度应根据路口的几何线形及交通管理需要确定，一般不小于 30m。

5.7.4 可变导向车道线用于指示导向方向随需要可变的导向车道的位置。

5.7.5 可变导向车道线设置长度应不小于其他导向车道线的设置长度，施划了可变导向车道标线的导向车道内不应设置导向箭头。可变导向车道线应与可变的车道行驶方向标志配合使用。进入可变导向车道的车辆应按车道行驶方向标志显示的指向行驶。可变导向车道线尺寸按图 9 所示。导向车道线设置示例如图 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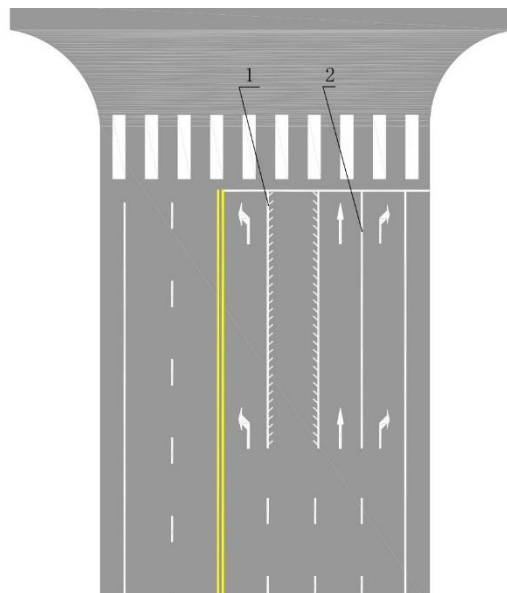
单位为厘米



标引序号说明：

1——停止线。

图9 可变导向车道标线（线8）



标引序号说明：

1——可变导向车道线；

2——导向车道线。

图10 导向车道线设置示例

5.8 1-1 线

5.8.1 1-1 线用于交叉路口或路段上，标示前方车道功能有变化，指示驾驶人考虑是否需要变换车道。

5.8.2 1-1 线为白色点线，线段长及间隔分别为 100cm 和 100cm，宽度与导向车道线宽度相同，按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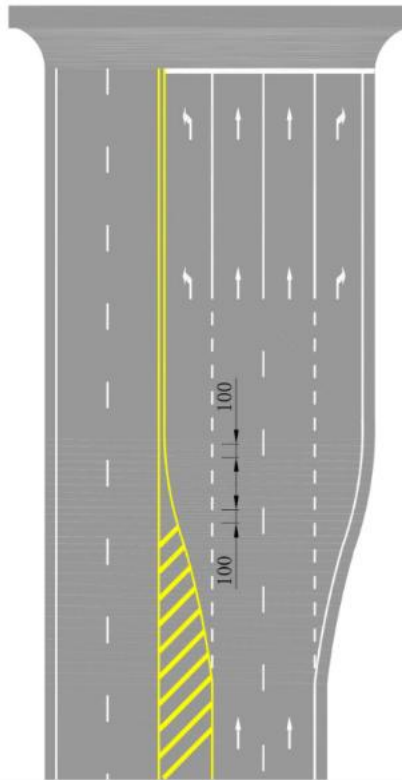


图 11 1-1 线（线 9）

5.9 人行横道线

5.9.1 人行横道线，既标示一定条件下准许行人横穿道路的路径，又警示机动车驾驶人注意行人及非机动车过街，遇行人已进入人行横道时应停车让行人通过。

5.9.2 道路交叉口和行人横过道路较为集中的路段中无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等过街设施时，应施划人行横道线；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门前的道路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时，应施划人行横道线。人行横道线的设置间距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但路段上设置的人行横道线之间的距离一般应大于 150m。

5.9.3 人行横道线一般为白色平行粗实线，又称斑马线，线宽为 40cm 或 45cm；线间隔一般为 60cm，可根据车行道宽度进行调整，但最大不应超过 80cm。按图 12 所示。线宽和间距的设计应避开行车轨迹。

信号控制的道路交叉口处人行横道线可采用白色平行双实线，线宽为 15cm 或 20cm，按图 13 所示。白色实线两端应连接至道路边缘。

人行横道线的最小宽度为 300cm，并可根据行人交通量以 100cm 为一级加宽。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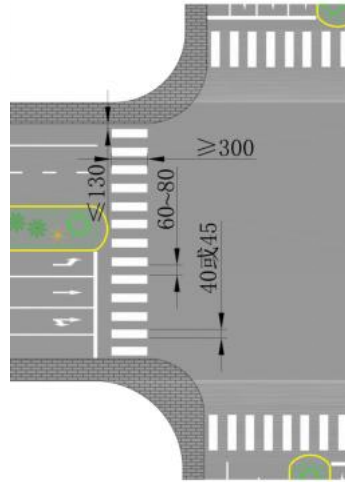


图 12 斑马线式人行横道线（线 10）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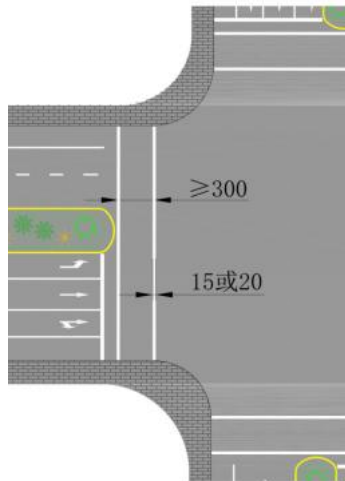


图 13 白色平行双实线式人行横道线（线 11）

5.9.4 人行横道线应与道路中心线垂直，特殊情况下，其与中心线夹角不宜小于 60° （或大于 120° ），斑马线式人行横道线的条纹应与道路中心线平行。

5.9.5 在路段中设置的无信号灯控制的人行横道线时，应在到达人行横道线前的路面上设置停止线和人行横道线预告标识线，视需要也可增设人行横道警告标志，如图 14 所示。人行横道预告标识线为白色叉形图案，尺寸按图 15 所示。

单位为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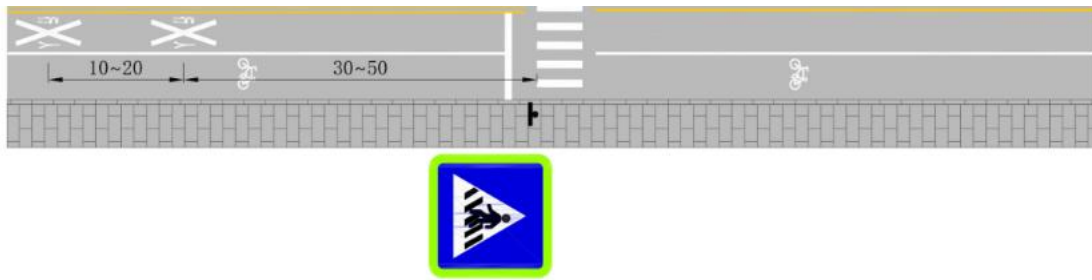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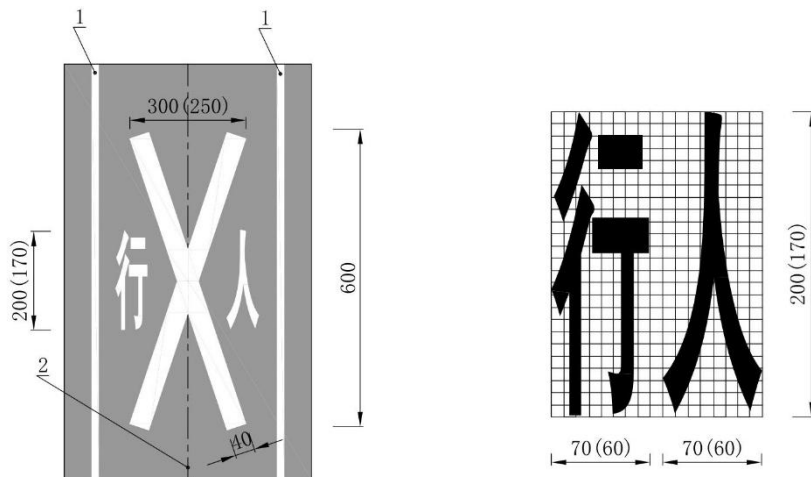


图 14 路段人行横道线设置示例

单位为厘米



标引序号说明:

- 1——车行道边缘线;
- 2——车道中心线。

图 15 人行横道预告标识线（线 12）

5.9.6 对向车行道分界线、同向车行道分界线、车行道边缘线等纵向标线，在人行横道处应断开。

5.9.7 一般应在综合考虑行人流量、行人年龄段分布、道路宽度、车流量、车辆速度、视距等多种因素后，确定人行横道线的设置宽度和形式。

路面宽度大于30m的道路上，应在中央分隔带或对向车行道分界线处的人行横道上设置安全岛。安全岛长度宜大于或等于人行横道宽度，宽度与中央分隔带相同或依据实际情况确定，如图16所示。在安全岛面积不能满足等候信号放行的行人停留需要、桥墩或其他构筑物遮挡驾驶人视线等情况下，人行横道线可错位设置，如图1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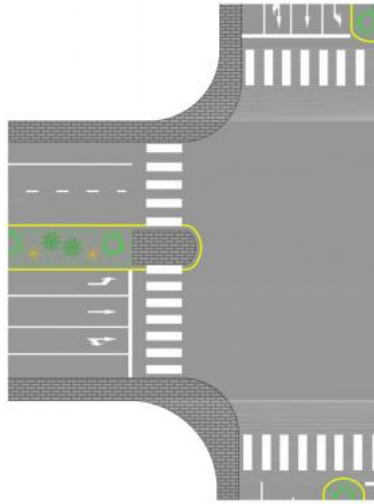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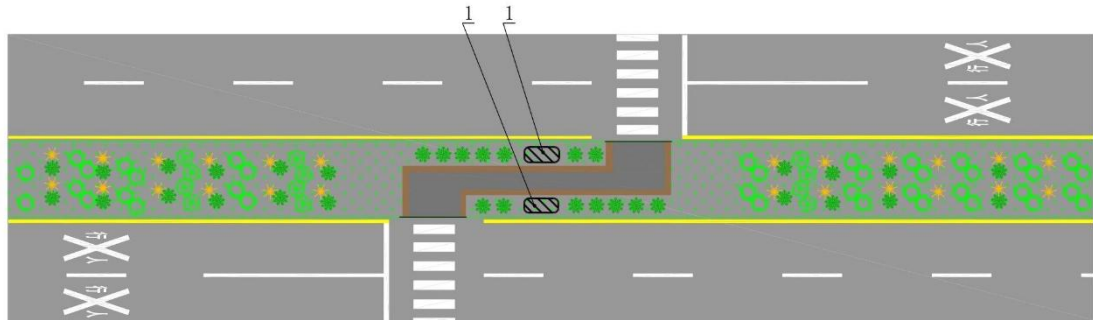


图 16 安全岛设置示例



标引序号说明：

1——构筑物。

图 17 人行横道线错位设置示例

5.10 车距确认标线

5.10.1 车距确认标线作为车辆驾驶人保持行车安全距离的参考，设置于气象条件复杂，影响安全行车的路段两侧，应与特殊天气建议速度标志配合使用。

5.10.2 车距确认标线为白色半圆状，设置在左侧、右侧车道边缘线外侧，距离车道边缘线 3cm~5cm。半圆半径为 30cm，间隔 50m 设置，一般在一定路段内连续设置，按图 1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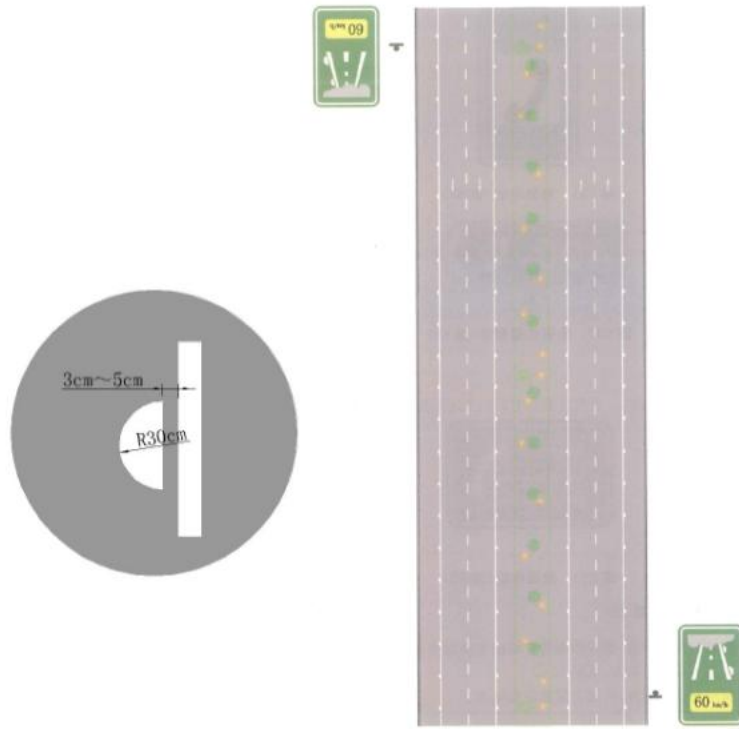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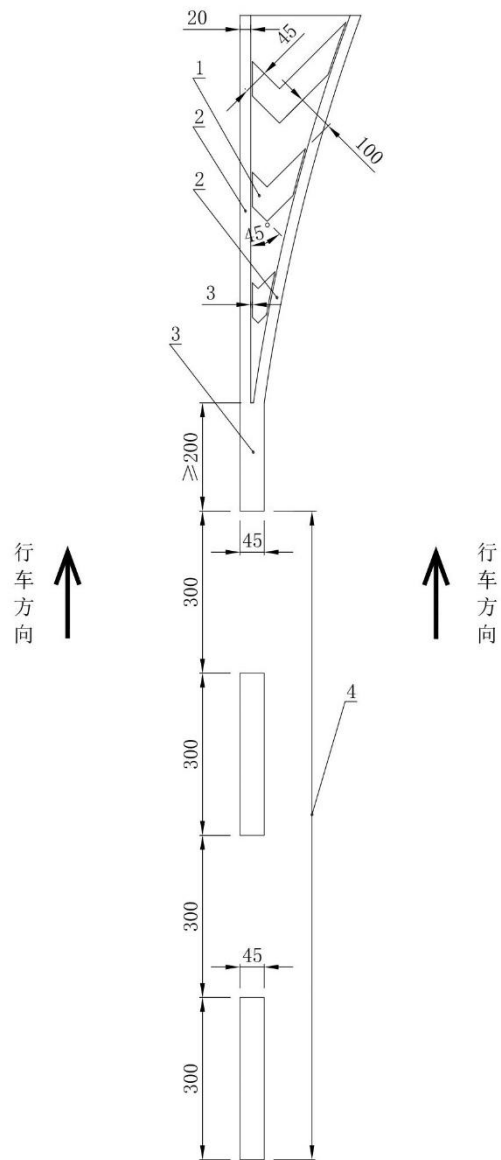
图 18 白色半圆状车距确认线（线 13）

5.11 道路出入口标线

5.11.1 道路出入口标线用于引导驶入或驶出车辆，提供安全交汇，一般由出入口的纵向标线和三角地带标线组成。

5.11.2 出入口标线由 3-3 线、粗实线、边缘线和 V 线组成，大样图按图 19 所示。其中 3-3 线用于提示驾驶人注意车道选择。应结合出入口的形式和线形进行设计布置。互通式立交出入口标线设置示例如图 20 和图 21 所示。

单位为厘米



标引序号说明:

- 1——V线;
- 2——边缘线;
- 3——粗实线;
- 4——3-3线。

图 19 出入口标线大样图 (线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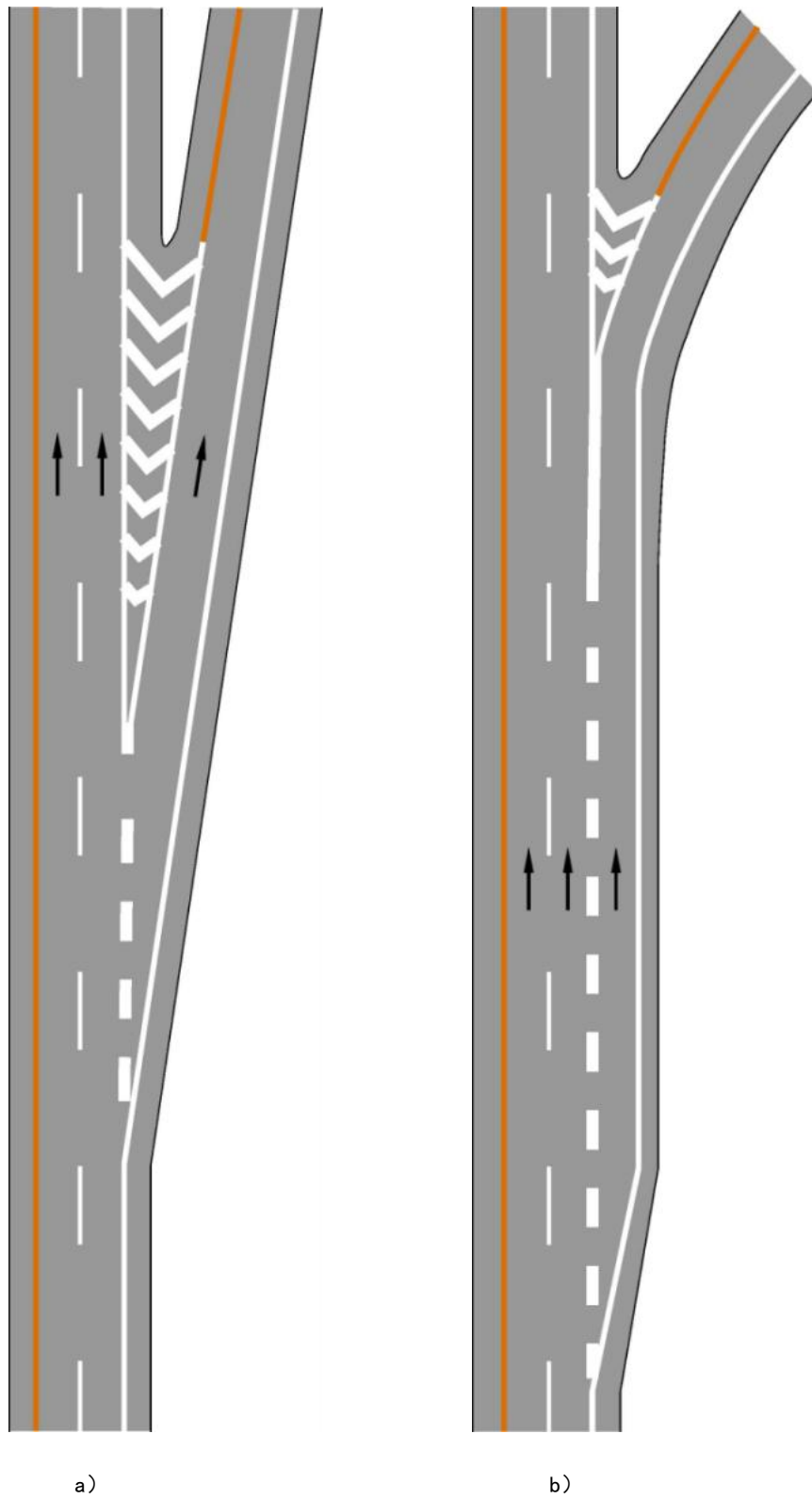


图20 互通式立交出口标线设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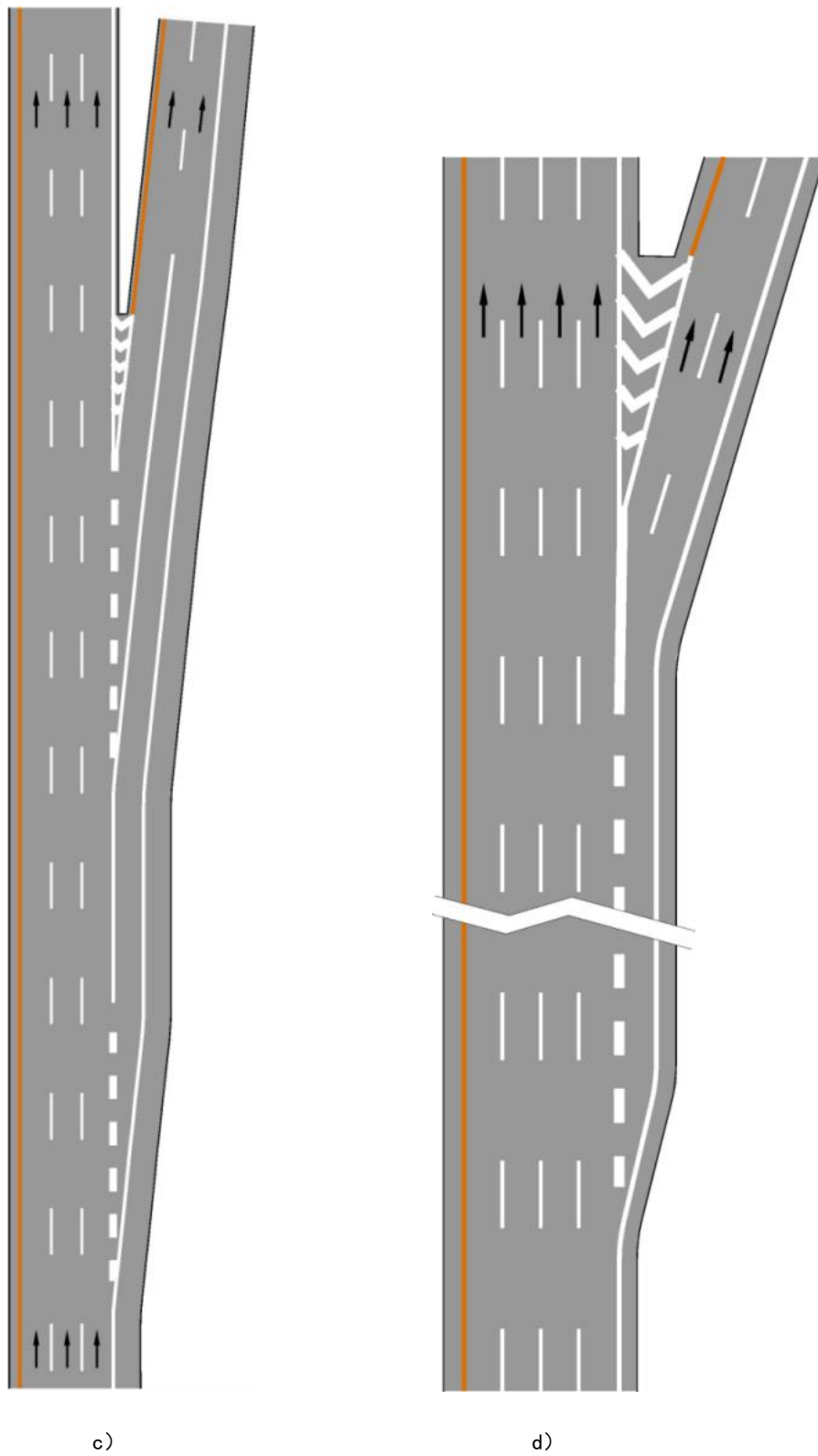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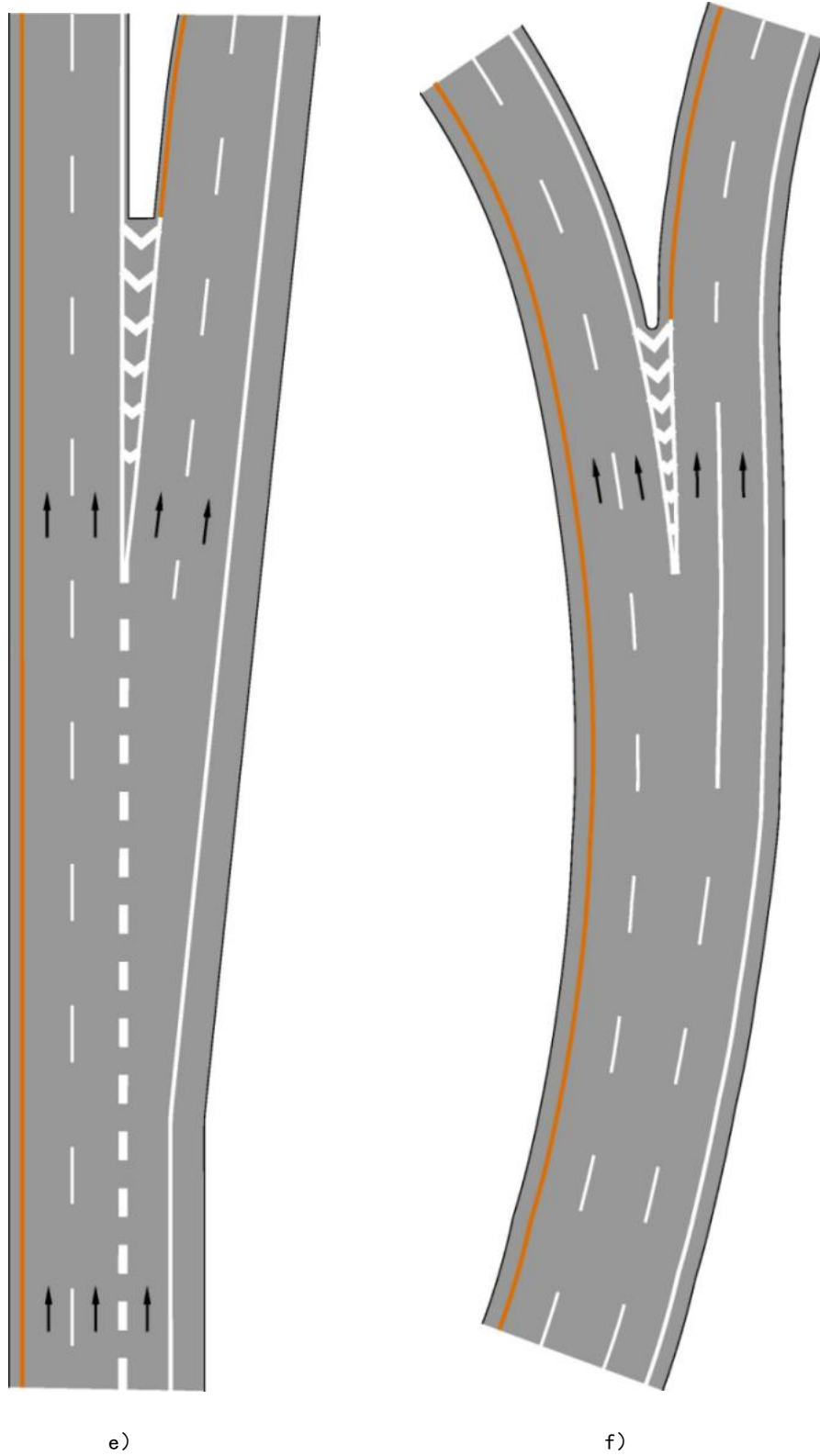


图20 互通式立交出口标线设置示例（续）



注： → 仅表示车辆行驶方向。（本文件图例）

图 20 互通式立交出口标线设置示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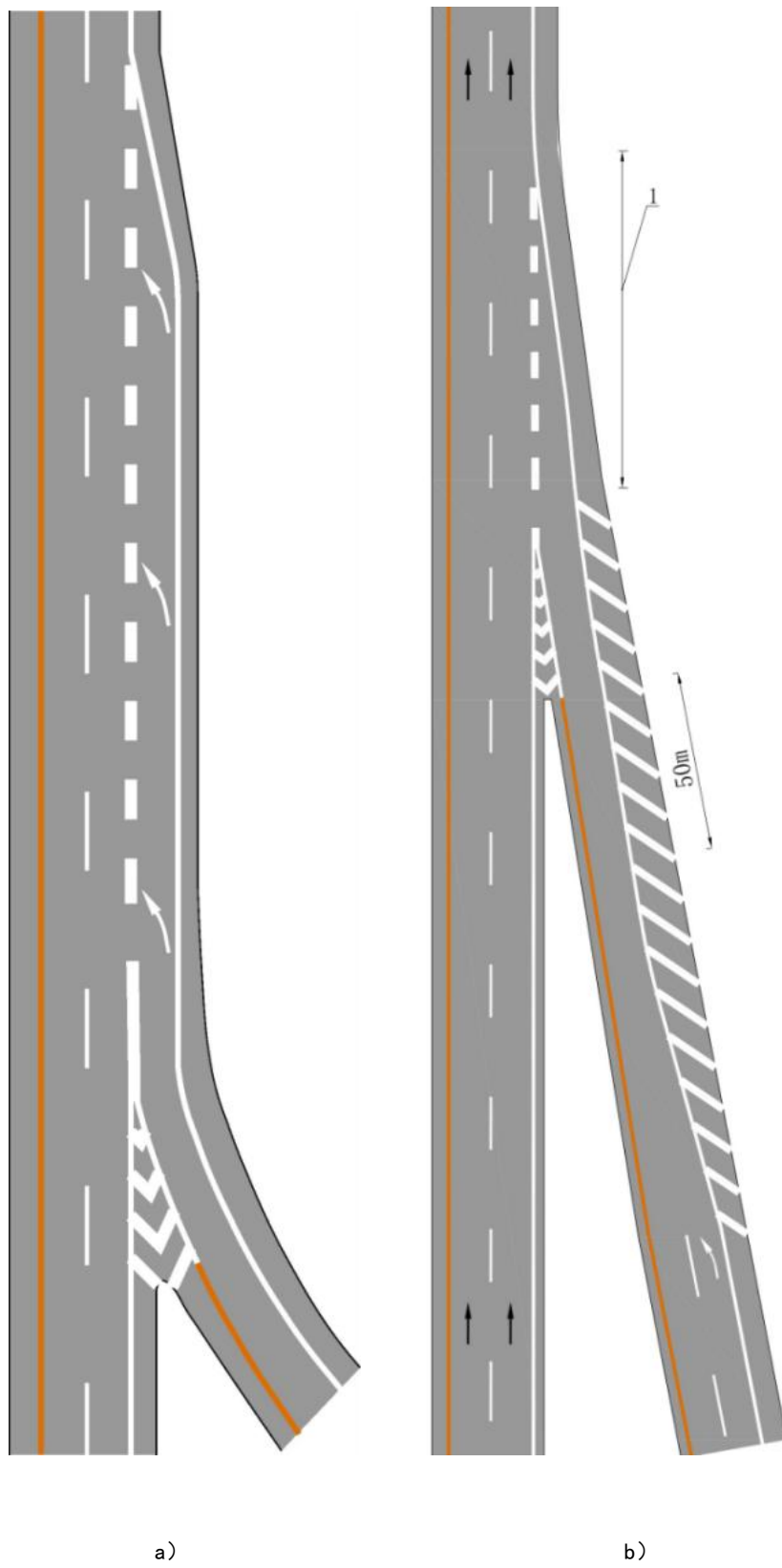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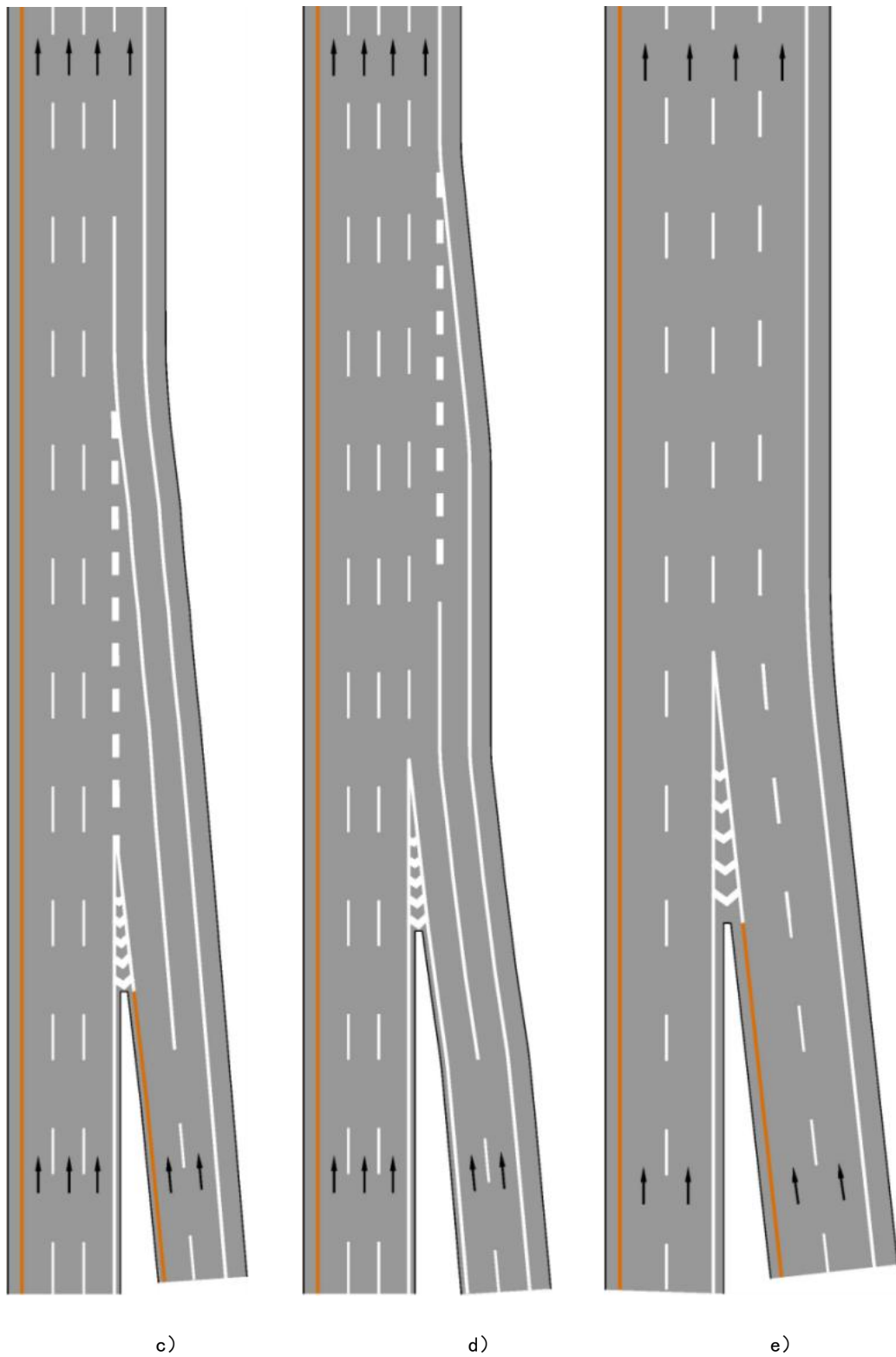


图 21 互通式立交入口匝道标线设置示例



标引序号说明：
1——渐变段长度。

图 21 互通式立交入口匝道标线设置示例（续）

5.12 停车位标线

5.12.1 停车位标线标示车辆停放位置。

5.12.2 可在停车场或路边空地，车行道边缘或道路中间适当位置设置。无特殊说明时，停车位标线应和停车位标志配合使用。

5.12.3 停车位标线的宽度可介于 6cm~10cm 之间。停车位标线按两种车型规定尺寸，上限尺寸长为 1560cm，宽为 325cm，适用于大中型车辆，下限尺寸长为 600cm，宽为 250cm，适用于小型车辆。在条件受限时，宽度可适当降低，但最小不应低于 200cm。

5.12.4 停车位标线按设置方式可分为：

- a) 车辆平行于通道方向停放的平行式，按图 22 所示；
- b) 车辆与通道方向成 30° ~ 60° 角停放的倾斜式，按图 23 所示；
- c) 车辆垂直于通道方向停放的垂直式，按图 24 所示。

可根据通道宽度、停放车辆种类、交通量等情况选择采用。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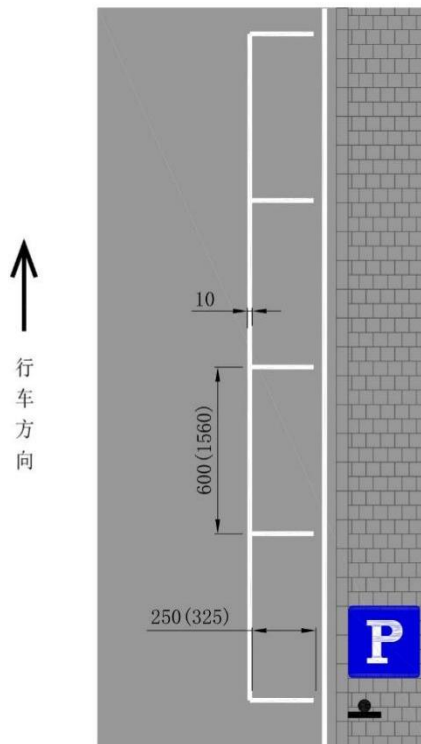


图 22 平行式停车位标线（线 15）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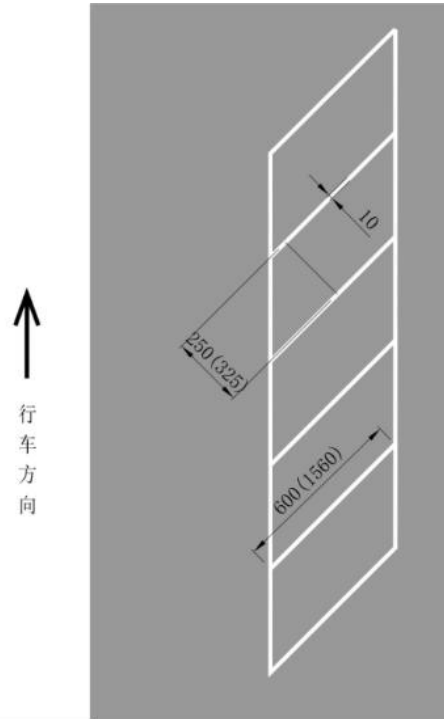


图 23 倾斜式停车位标线（线 16）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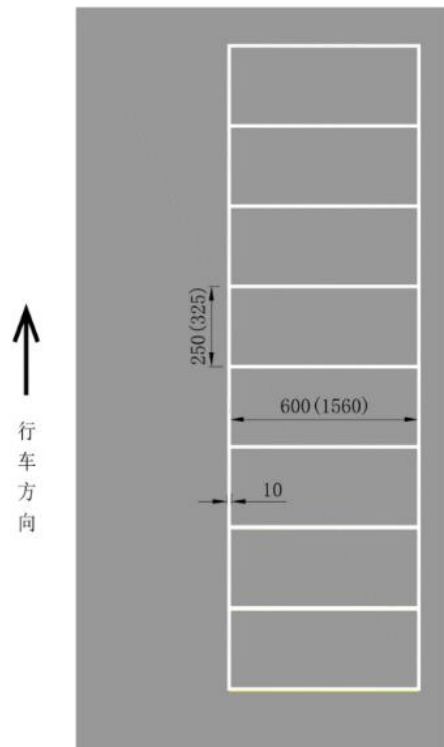


图 24 垂直式停车位标线（线 17）

5.12.5 对停车方向有特殊要求时,可在停车位标线中附加箭头,箭头所指方向表示停车后车头的朝向,

按图 25 所示。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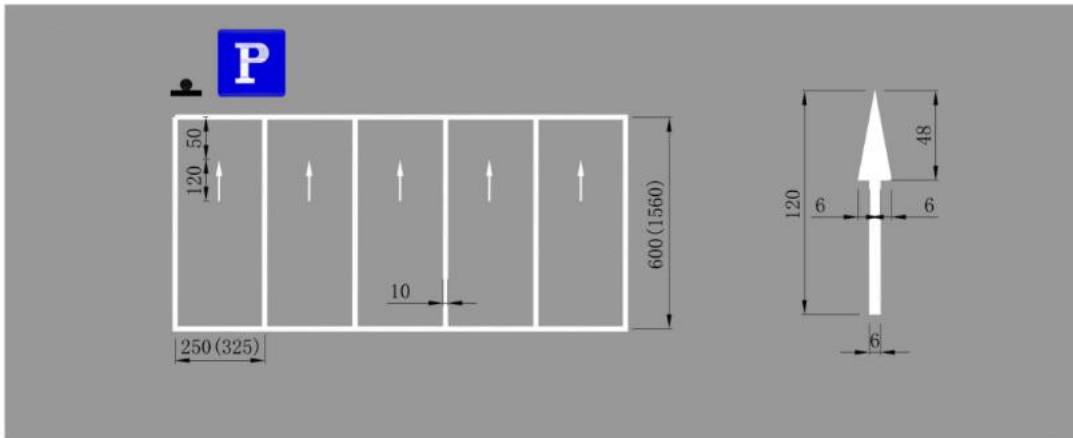


图 25 固定停车方向停车位标线（线 18）

5.12.6 停车位里附加“出租车”文字，且停车位标线为实线时，表示出租车专用待客停车位，按图 26 所示；停车位附加“出租车”文字且停车位标线为虚线时，表示出租车专用上下客车位，仅允许出租车短时停车上下客，按图 27 所示。出租车专用停车位标线可单独设置。

表示其他专用的停车位时，可按照图27所示的文字尺寸，在停车位内标注专用车辆的文字，如“校车”“公交车”等，形成校车专用停车位和公交车专用停车位等标线。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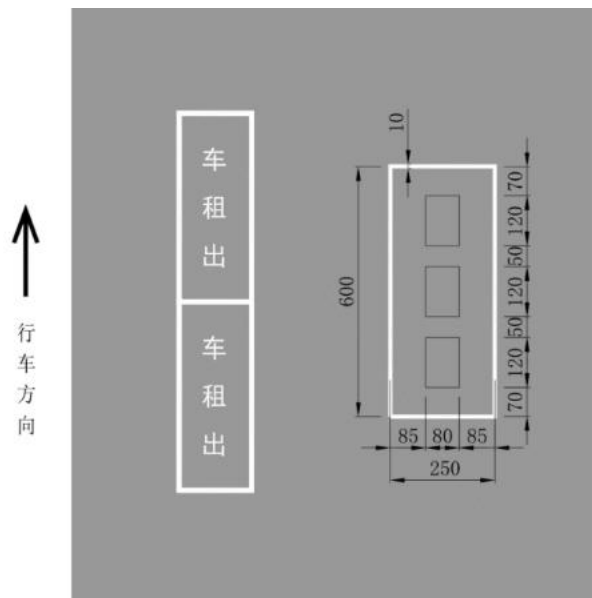


图 26 出租车专用待客停车位标线（线 19）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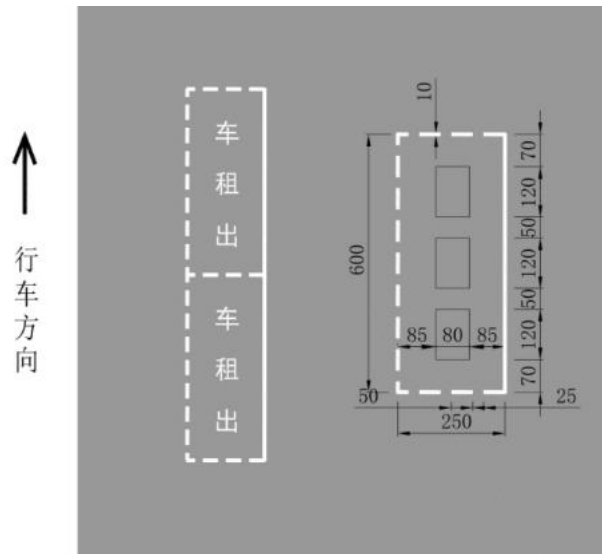


图 27 出租车专用上下客停车位标线（线 20）

5.12.7 残疾人专用车辆或载有残疾人的车辆专用的停车位标线按图 28 所示。停车位两边的黄色网格线为残疾人上下车区域，禁止车辆停放其上。其他车辆不得占用残疾人车位。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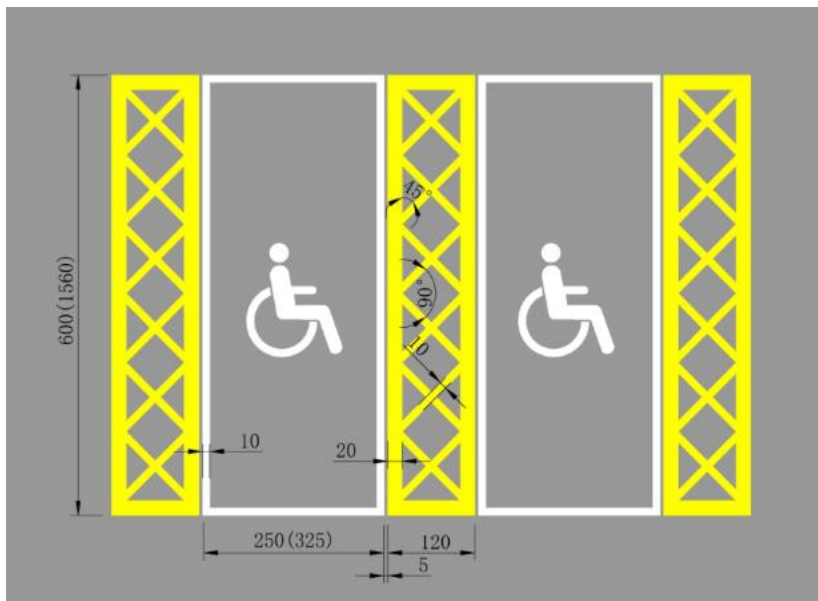


图 28 残疾人专用停车位标线（线 21）

5.12.8 非机动车专用停车位可根据需要和场地实际情况施划。非机动车专用停车位标线由标示停车区域边缘的边线和划于其中的非机动车路面标记组成。非机动车专用停车位标线可单独设置，已设置非机动车停车标志的，可以不施划地面非机动车路面图形标记，未设置非机动车停车标志的应施划地面非机动车路面图形标记，按图 29 所示。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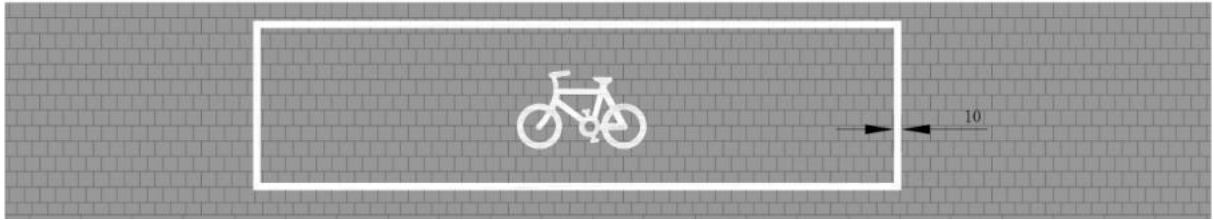


图 29 非机动车停车位标线（线 22）

5.12.9 机动车限时停车位表示机动车只能在停车位内标注的时段停放，其他时段禁止停放。机动车限时停车位标线为虚线边框，线宽 10cm，在车位内标注准许停车的时间，数字高为 60cm，按图 30、图 31、图 32 所示。该标线应与限时停车标志配合使用。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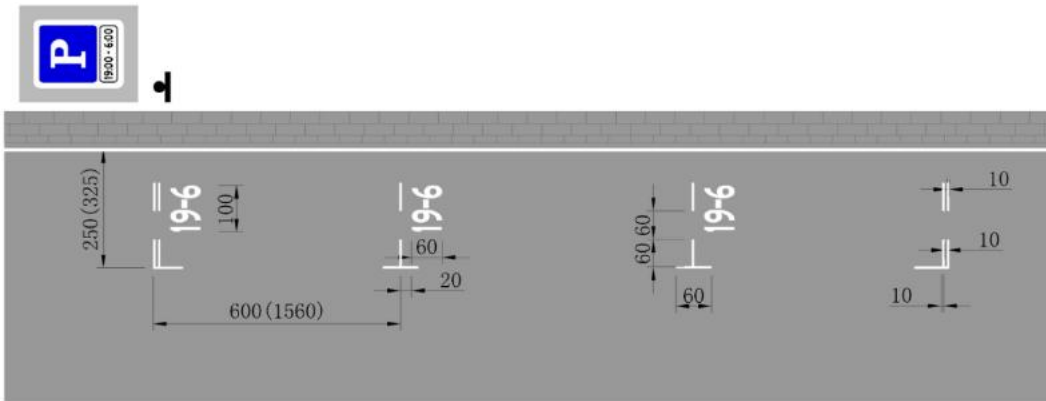


图 30 平行式机动车限时停车位标线（线 23）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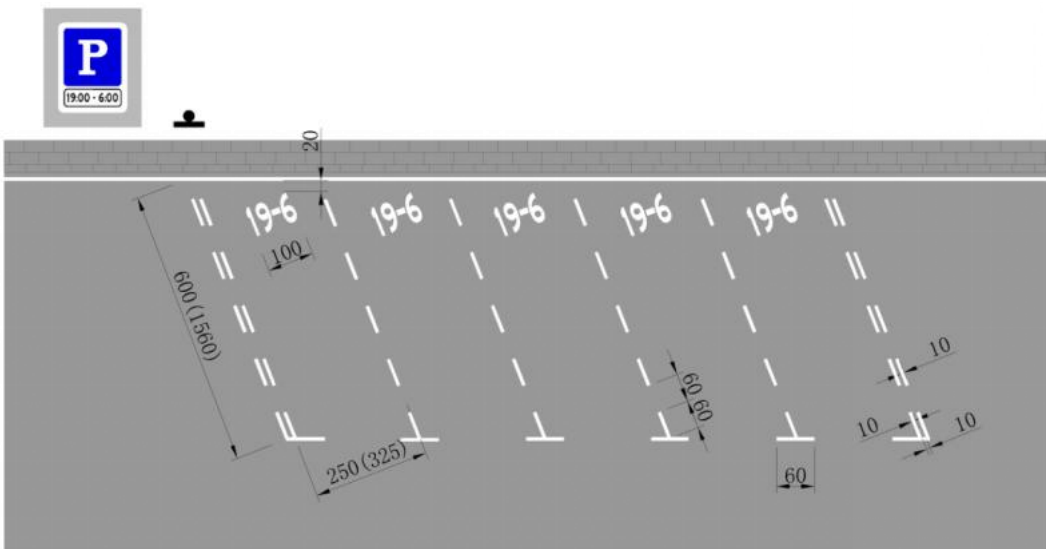


图 31 倾斜式机动车限时停车位标线（线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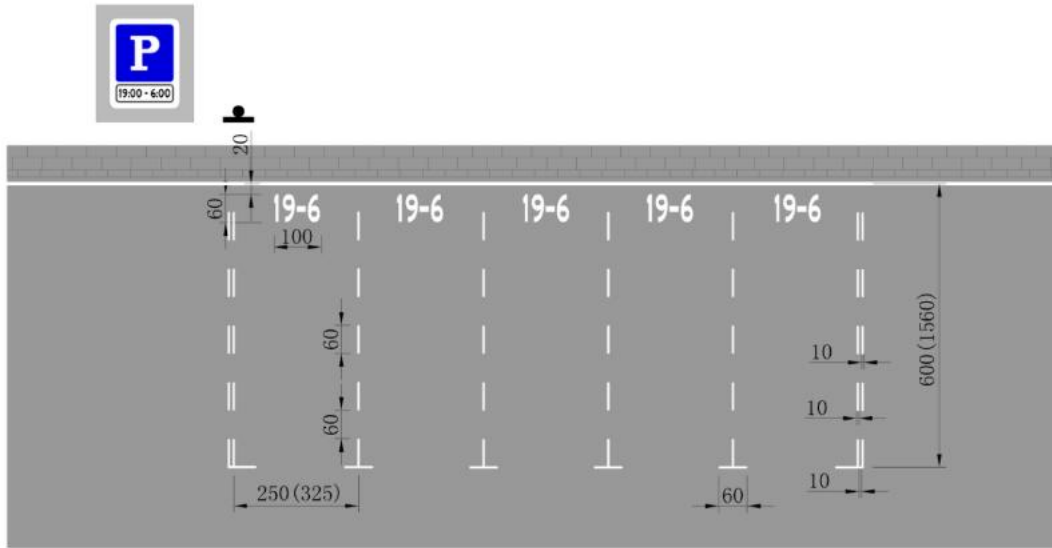


图 32 垂直式机动车限时停车位标线（线 25）

5.13 停靠站标线

5.13.1 停靠站标线包括港湾式停靠站标线和路边式停靠站标线两种。

5.13.2 港湾式停靠站标线：标示车辆通向专门的分离引道的路径和停靠位置。港湾式停靠站标线由 1-1 线、实线或填充线、W 折线组和路面文字组成。1-1 线为白色，设置于渐变段引道段；实线或填充线为白色设置于正常段外边缘；W 折线组为黄色，设置于路面文字两端；路面文字用于标注停靠车辆的类型。港湾式停靠站标线应根据实际需求选择上述组成部分进行设计布置。标线具体尺寸按图 33 所示。

港湾式停靠站正常段的长度一般不小于 30m，两侧渐变段引道的长度一般不小于 25m。图 33 b) 标线形式一般用于停靠站较宽的情况，以保证停靠区域宽度处于合适的范围。当专用于公交车、校车等特定车辆停靠时，应在停靠站中间设置路面文字和 W 折线组，指示除特定车辆外，其他车辆不得在此区域停留，标线尺寸按图 33c)、图 33d) 所示。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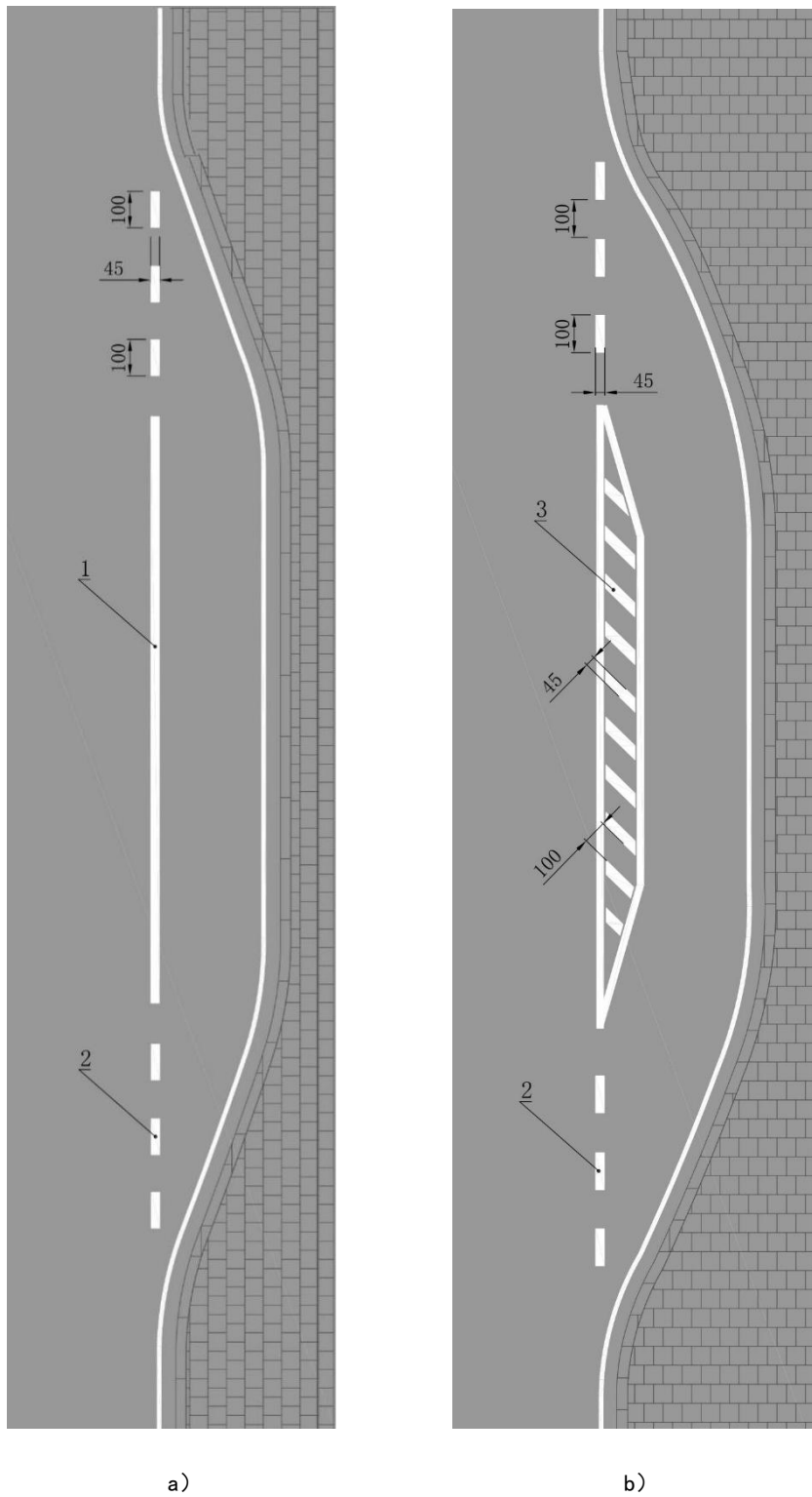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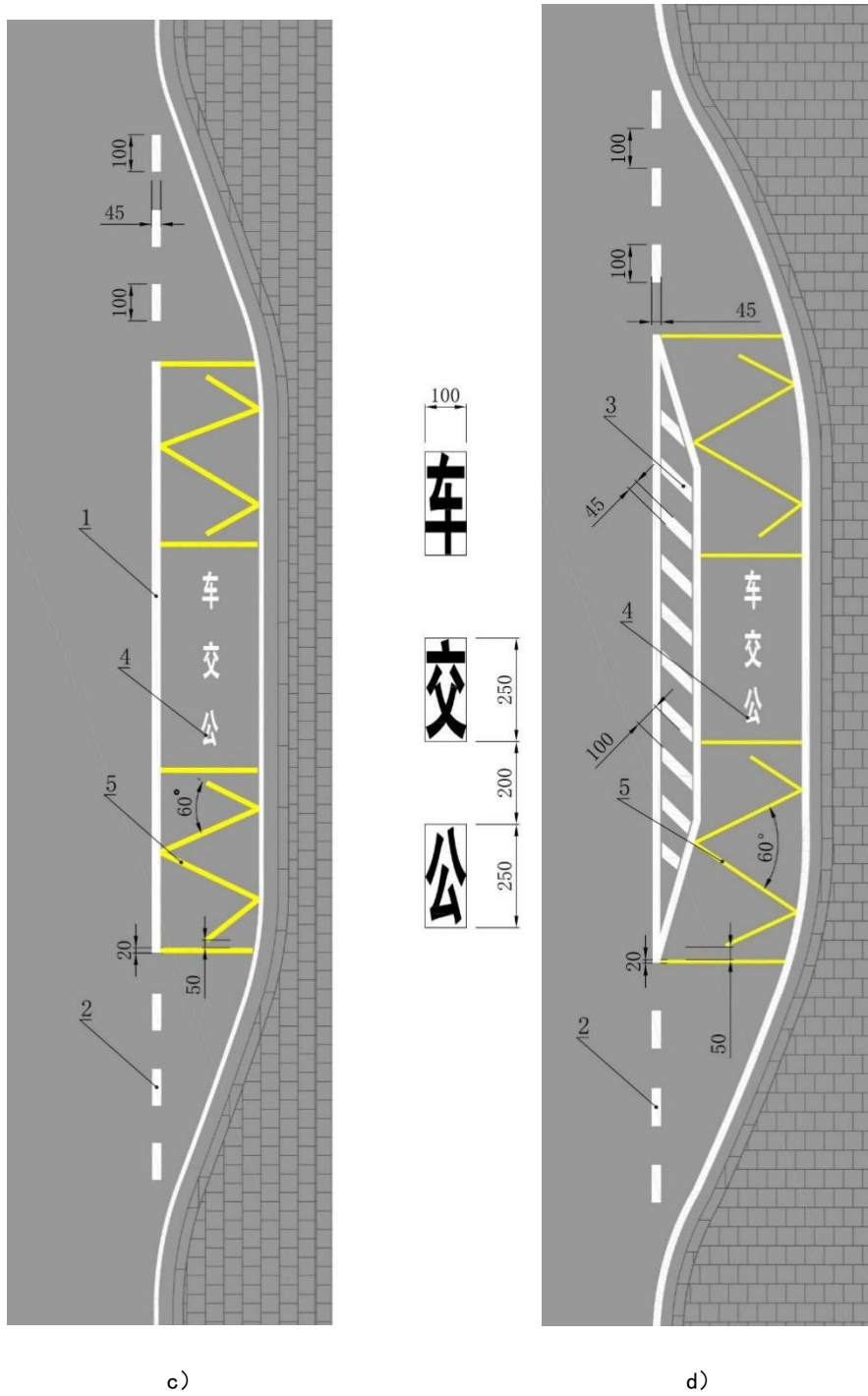


图 33 港湾式停靠站标线（线 26）



标引序号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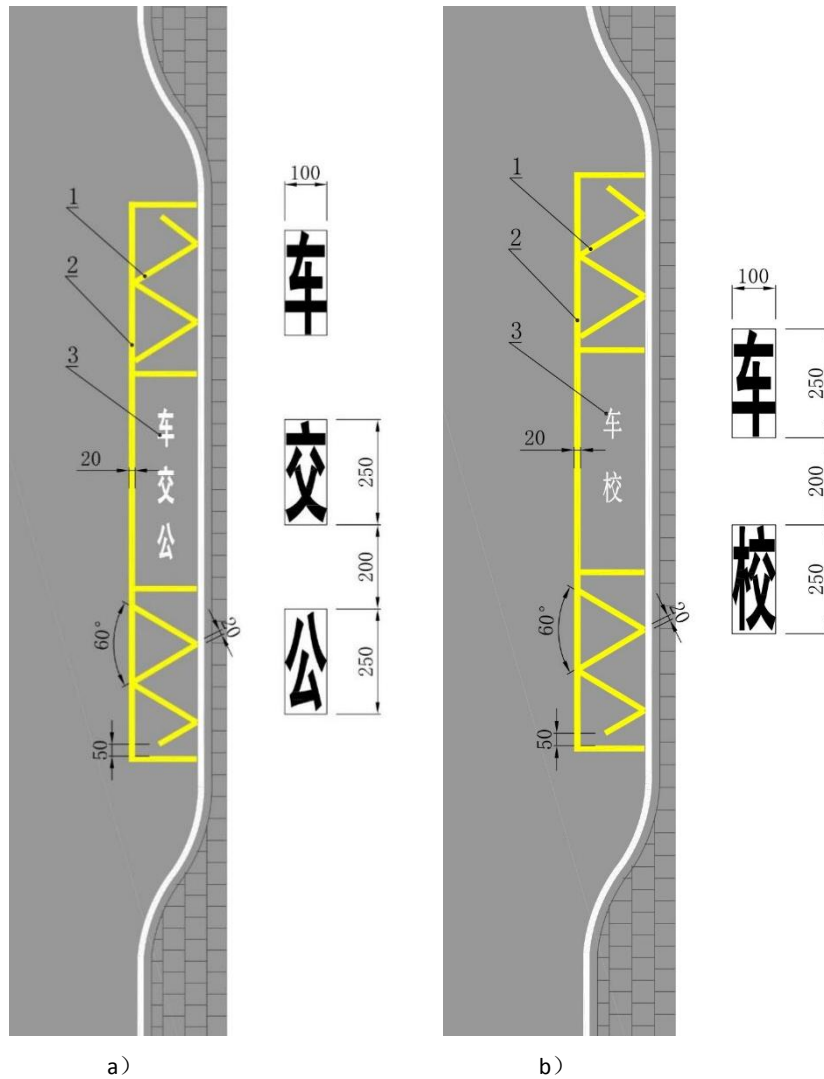
- 1——实线;
- 2——1-1线;
- 3——填充线;
- 4——路面文字;
- 5——W折线组。

图 33 港湾式停靠站标线 (线 26) (续)

5.13.3 路边式停靠站标线：当公共汽车线路客流量较少、道路条件受限制或用于校车停靠时，可在路边施划路边式停靠站标线，指示公共汽车或校车停靠站的位置，并指示除公共汽车或校车外，其他车辆不得在此区域停留。

路边式停靠站标线包括边缘实线、W折线组和路面文字组成，边缘实线和W折线组为黄色，路面文字为白色。按图34所示。路边式停靠站的尺寸需考虑客流量大小、停靠站公共汽车线路数量等因素确定，长度一般不小于25m。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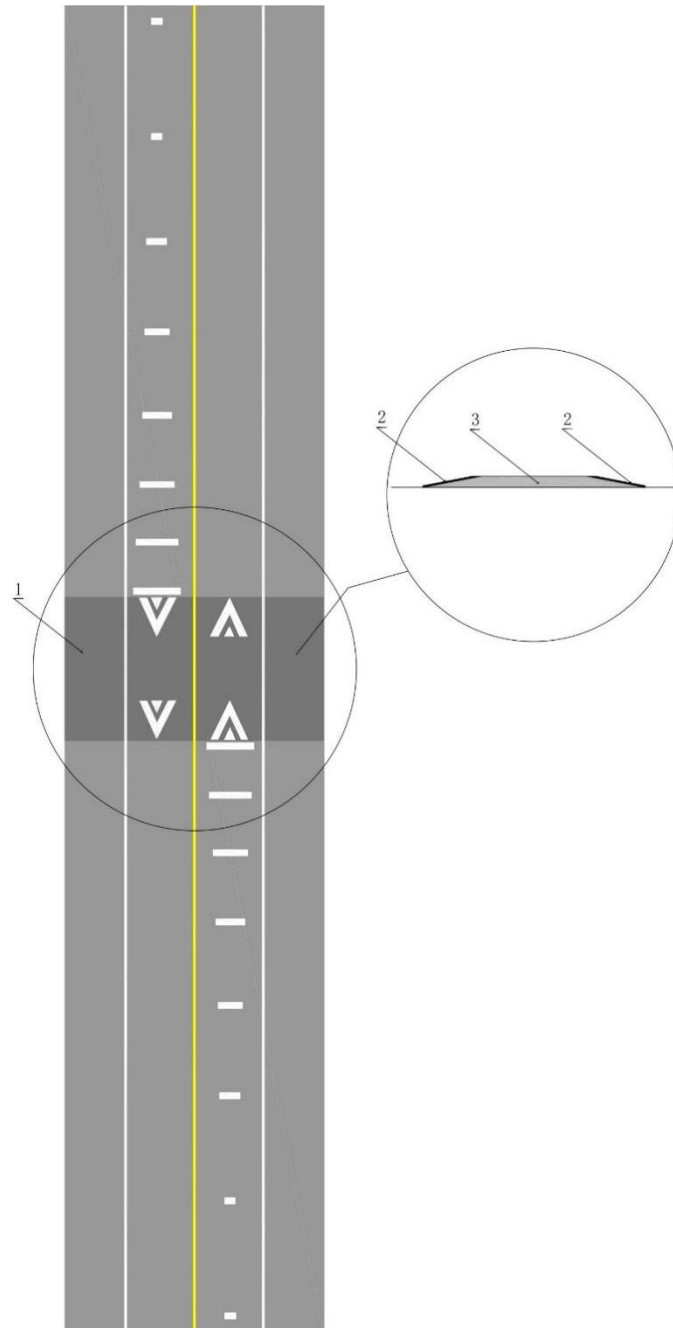


标引序号说明：
 1——W折线组；
 2——边缘实线；
 3——路面文字。

图 34 路边式停靠站标线（线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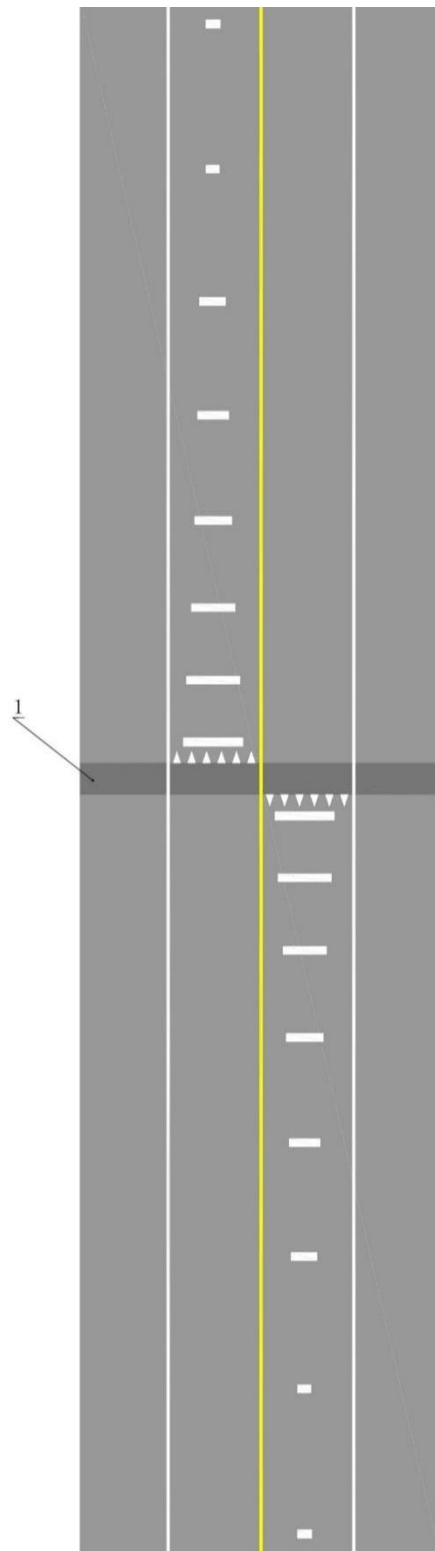
5.14 减速丘标线

布置减速丘的路段，应在减速丘前设置减速丘标线，以提前告知道路使用者。减速丘标线由设置在减速丘上的标记和设置在减速丘上游的前置标线组成。减速丘标线应采用反光标线。大型减速丘标线设置如图35所示，小型减速丘标线设置如图36所示，标线尺寸按图37所示。减速丘与人行横道联合设置时，可省略减速丘上的标记部分，但应标示出减速丘的边缘，如图38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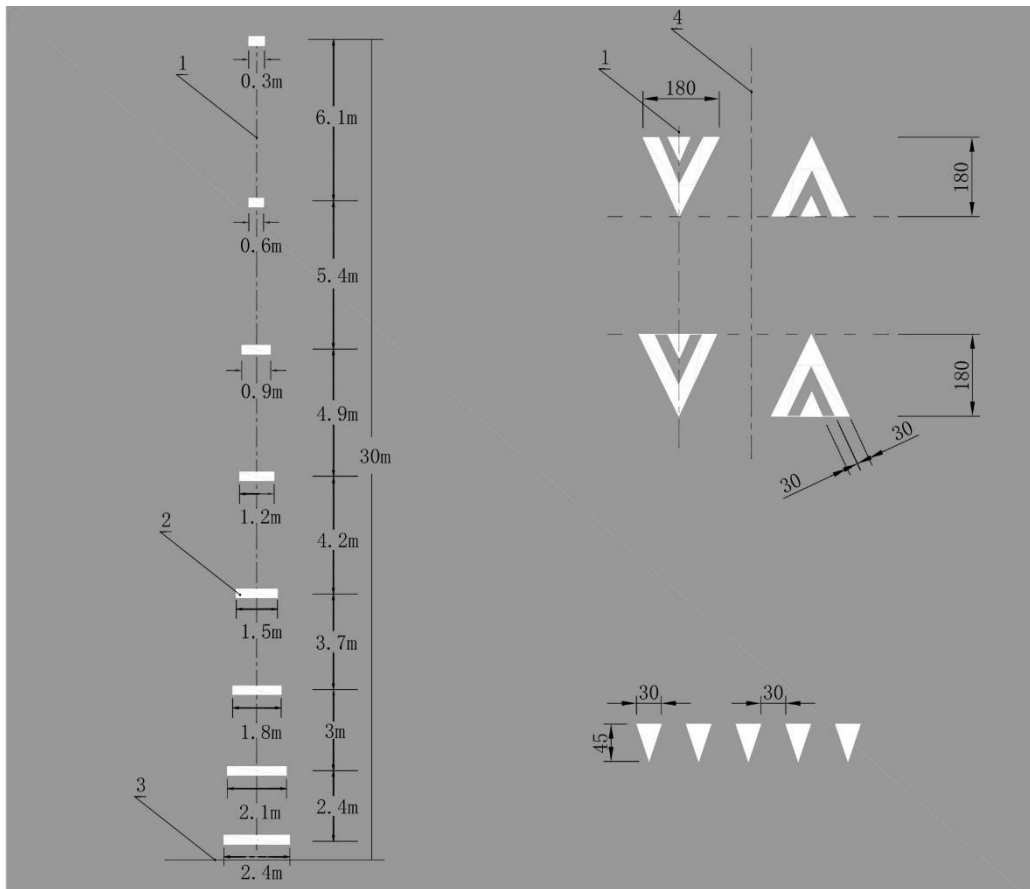
- 标引序号说明：
1——大型减速丘；
2——减速丘标线；
3——减速丘。

图 35 大型减速丘标线设置示例



标引序号说明：
1——小型减速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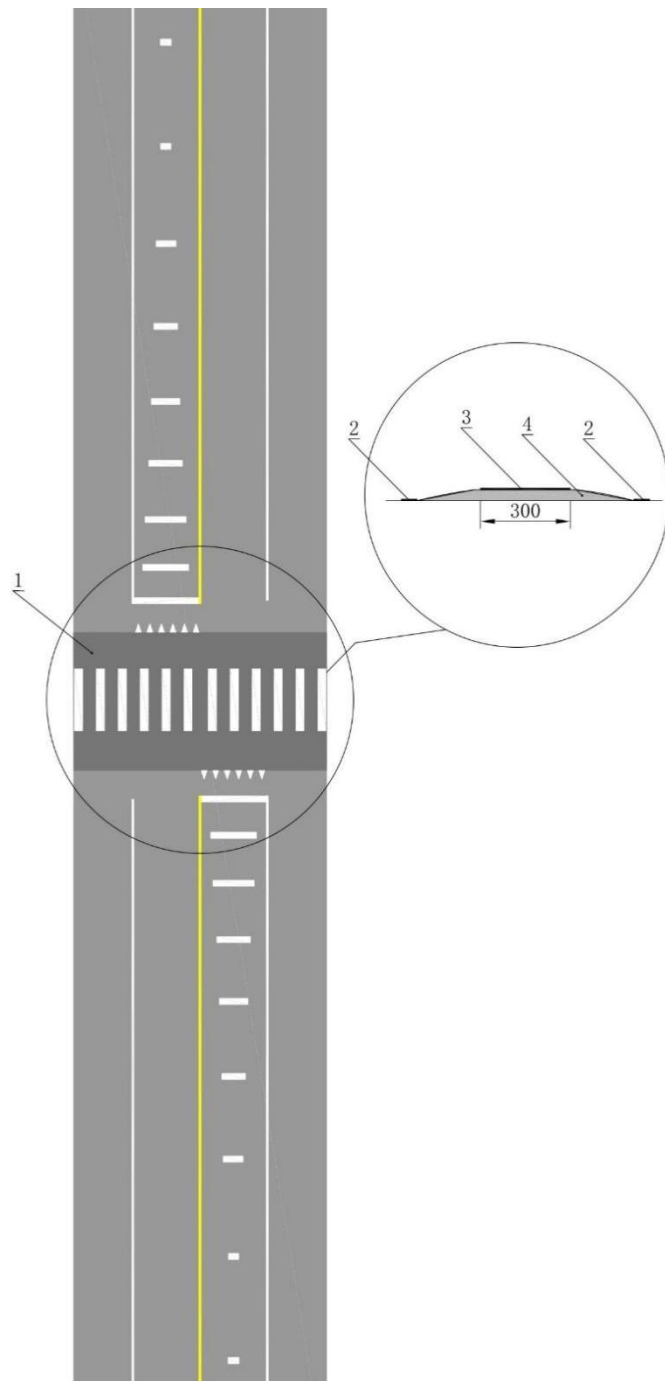
图 36 小型减速丘标线设置示例



标引序号说明:

- 1——车道中心线;
- 2——30cm宽白色路面标线;
- 3——减速丘边缘或减速丘底部标线外边缘;
- 4——路面中心线。

图 37 减速丘标线 (线 28)



标引序号说明：

- 1——减速丘；
- 2——减速丘底部标线；
- 3——人行横道线；
- 4——减速丘。

图 38 减速丘与人行横道合设时标线的设置示例









5.15 导向箭头

5.15.1 导向箭头用以指示车道的方向。

5.15.2 在行驶方向受限制的交叉入口车道内、车道数减少路段的缩减车道内、设有专用车道的交叉口或路段、畸形、复杂的交叉口、渠化后的车道内应设置导向箭头。

5.15.3 导向箭头的基本形状及含义如表 1 所示。

表 1 导向箭头的基本形状及含义

导向箭头	含义
	指示该车道为直行车道
	指示该车道为直行或左转车道
	指示该车道为左转车道
	指示该车道为直行或右转车道
	指示该车道为右转车道
	指示该车道为掉头车道
	指示该车道为直行或掉头车道
	指示该车道为左转或掉头车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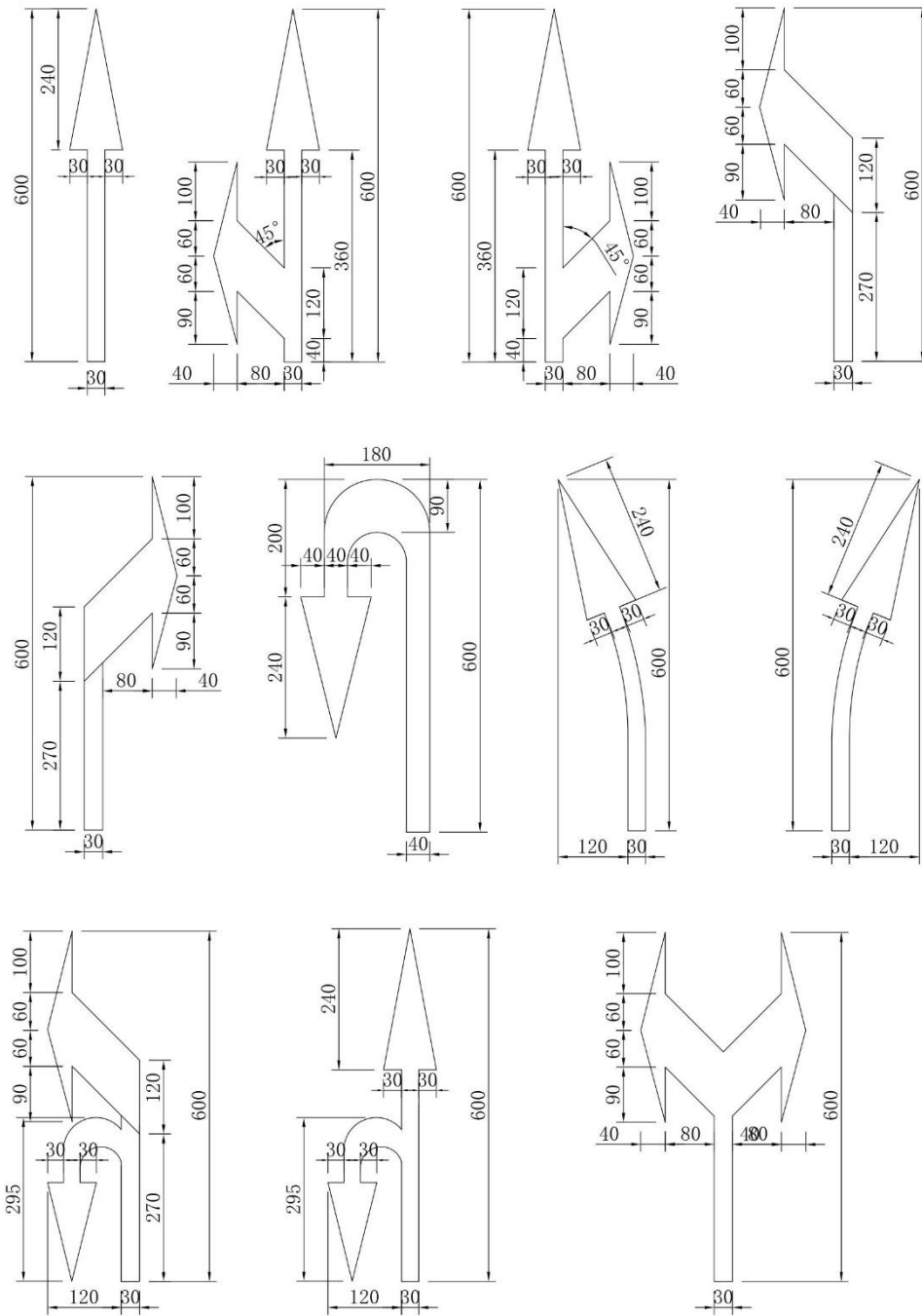


图 40 导向箭头二 (线 30)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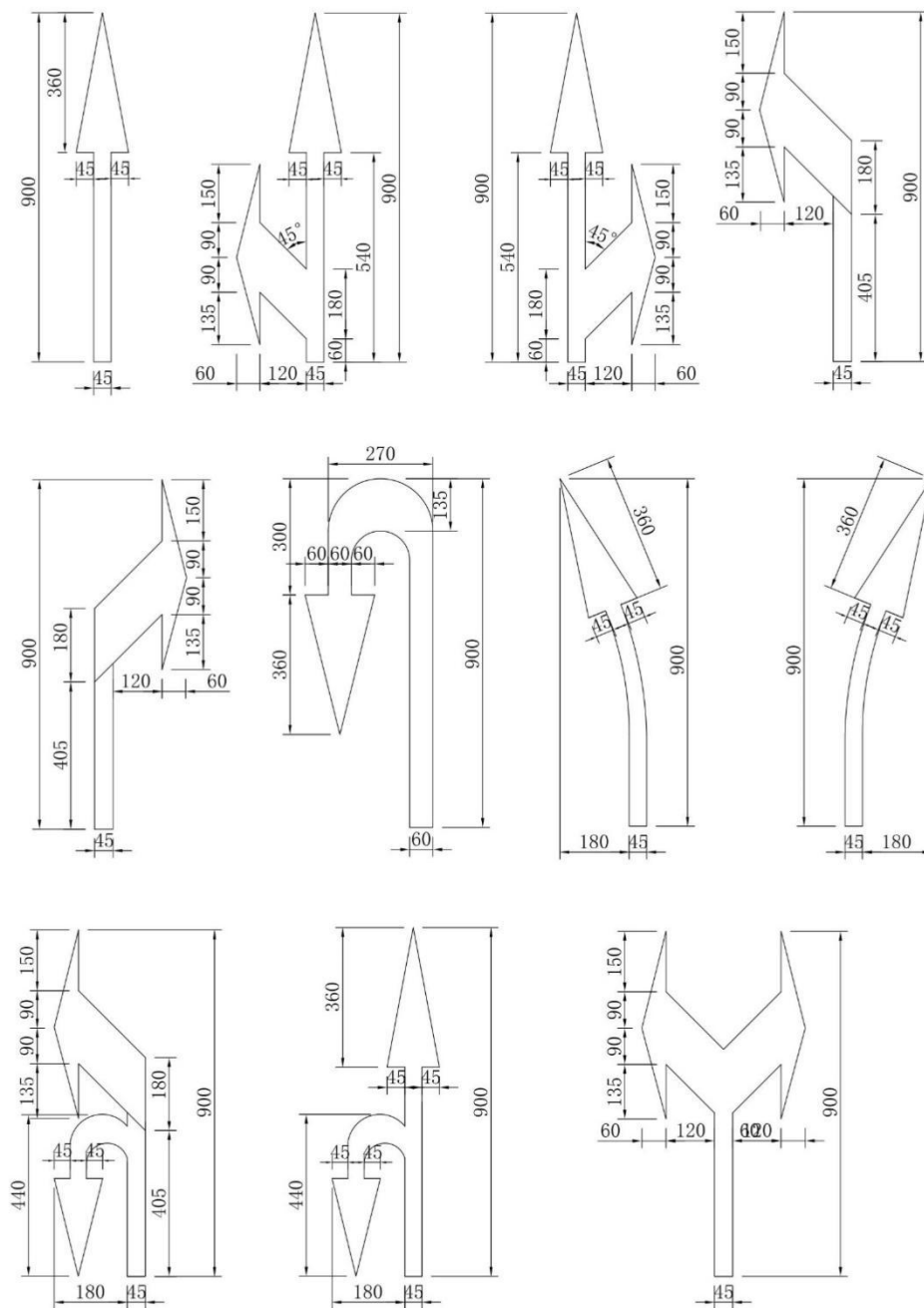


图 41 导向箭头三 (线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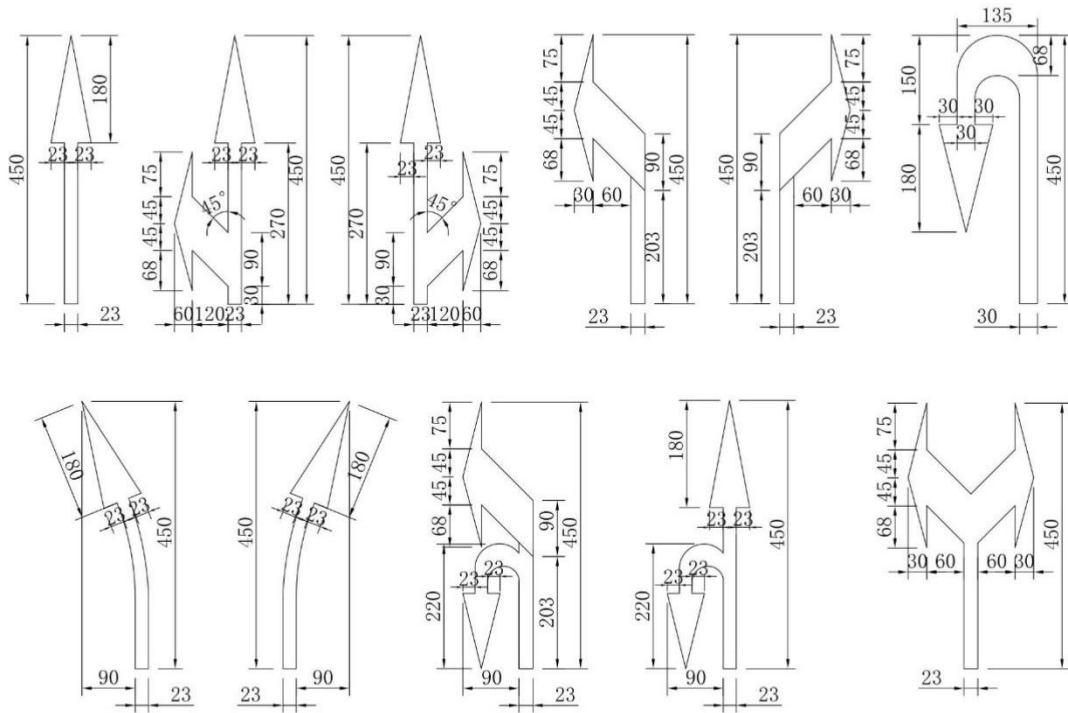


图 42 导向箭头四（线 32）

- 5.15.5 导向箭头的颜色为白色，可根据实际车道导向需要设置，组合使用时不宜超过 2 种方向。
- 5.15.6 除掉头车辆外，其他车辆的行驶方向均应遵循导向箭头的指示。机动车在有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以及在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桥梁、急弯、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应掉头，在没有禁止掉头或者没有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可以掉头，但不应妨碍正常行驶的其他车辆和行人的通行。
- 5.15.7 交叉路口驶入段的导向车道内应有导向箭头标明各车道的行驶方向。距路口最近的第一组导向箭头在距停止线 3m~5m 处设置，第二组在导向车道的起始位置设置，箭头起始端部与导向车道线起始端部平齐。设置示例如图 43 所示。当车道行驶方向与路段上该车道的行驶方向发生变化时，应在路段上增加导向箭头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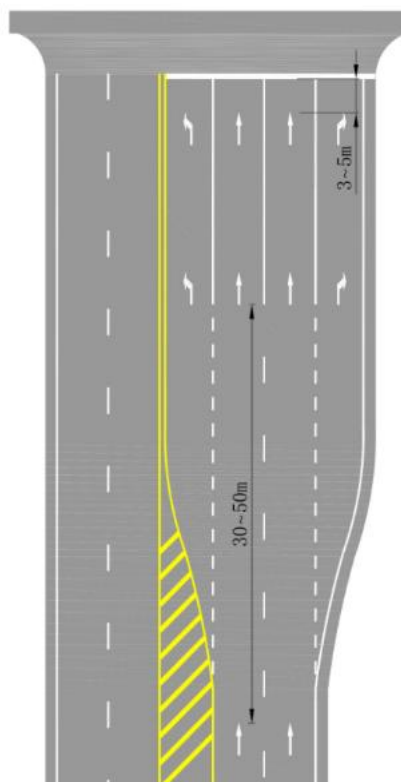


图 43 导向箭头布设示例

5.16 路面文字标记

5.16.1 路面文字标记是利用路面文字指示或限制车辆行驶的标记。路面文字标记的高度应根据道路设计速度确定，除特殊规定外，路面文字标记的规格应符合下表 2 的规定。

表 2 路面文字标记规格

设计速度 km/h	公路			城市道路
	字高 ^a cm	字宽 cm	纵向间距 ^a cm	
≥100	900	300	600	可取公路相应值的 0.5 倍～ 0.7 倍。
40～100	600	200	400	
≤40	300	100	200	
^a 表示专用时间段的数字，相应值可取正常值的一半，字宽及横向间距视路面情况可适当调整。				

5.16.2 速度限制标记表示车辆行驶的限制车速，用于需要限制车辆最高行驶速度的车道起点和其他适当位置，颜色为黄色。限速标记数字高度按照表 2 选取，标记字符按图 44 所示，设置示例如图 4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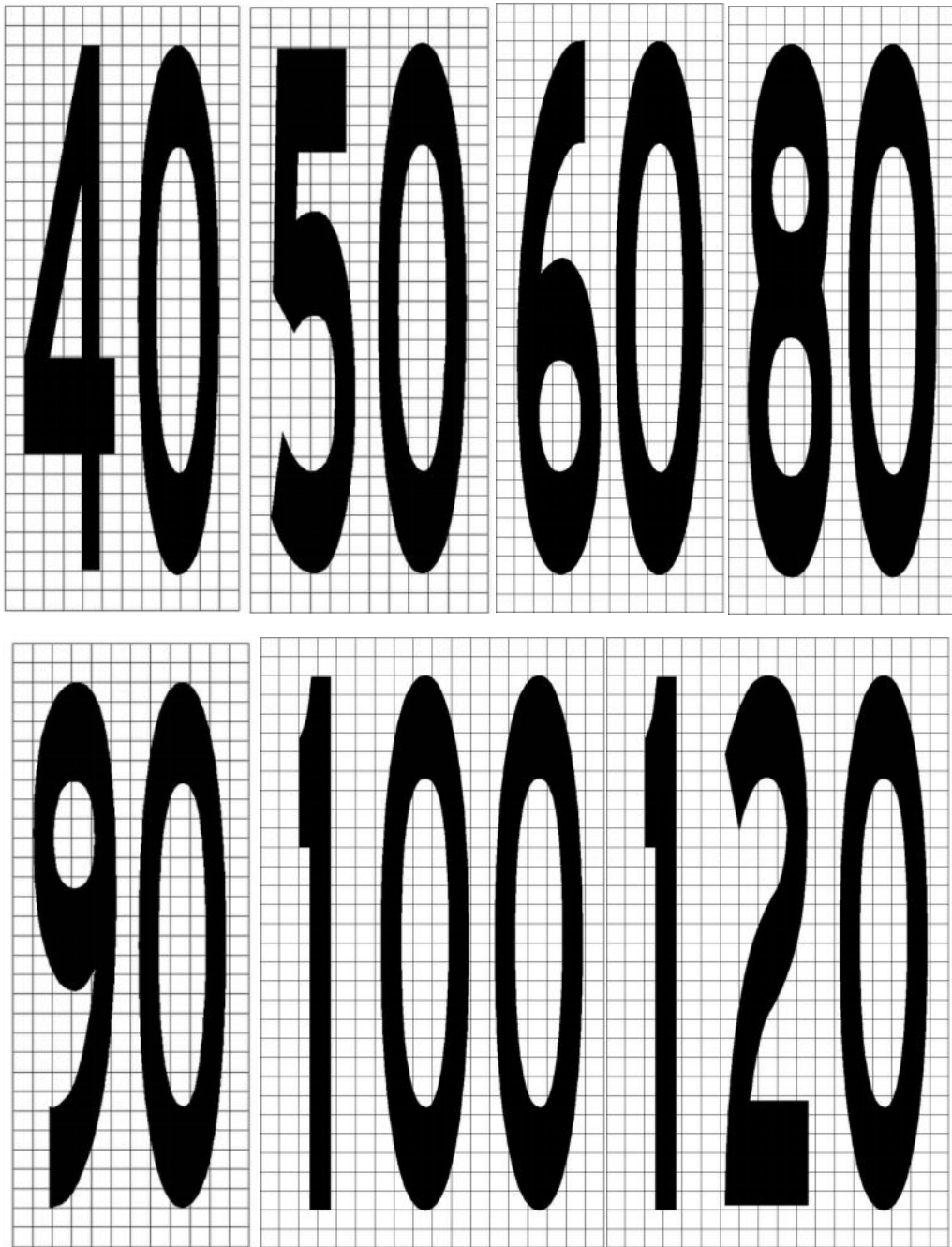


图 44 路面限速标记字符（线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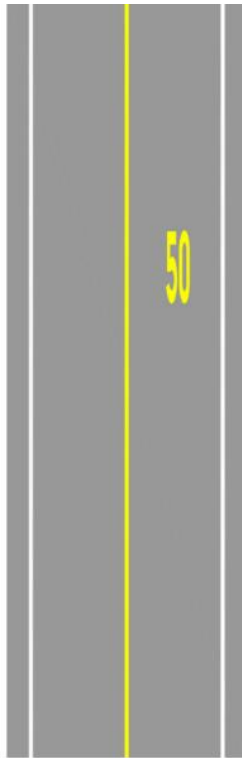


图 45 路面限速标记设置示例

5.16.3 需要设置路面限速标记且易发生事故的地点,也可将最高限速的标志版面图形施划于路面作为路面限速提示用标记,该标记应为反光标记且应与限速标志配合使用。施划于路面的限速标志版面图形为长短轴之比为 2.5:1 的椭圆,长轴与行车方向平行,长轴最长不超过 6m,其他尺寸按照 5.16.1 的规定选择。示例如图 4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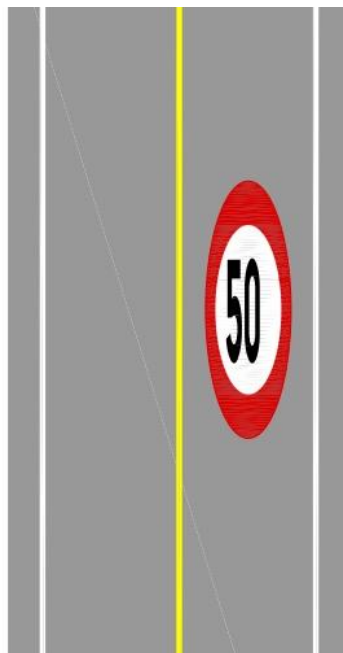


图 46 路面限标志记设置示例

5.16.4 路面文字标记可包括道路行驶方向的指示信息、特定时间段指示信息、出口提示信息等内容。汉字标记应沿车辆行驶方向由近及远竖向排列，数字标记沿车辆行驶方向横向排列。

5.17 路面图形标记

5.17.1 设置于车道或停车位内的路面图形标记宽度应为车道或停车位宽度的一半，并四舍五入取10cm的整倍数。

5.17.2 非机动车路面标记：施划于车道起点或车道中，表示该车道为非机动车道。需要表示非机动车通行方向时，可在非机动车路面标记前方设置箭头，箭头与非机动车路面标记间的距离为1m。如图4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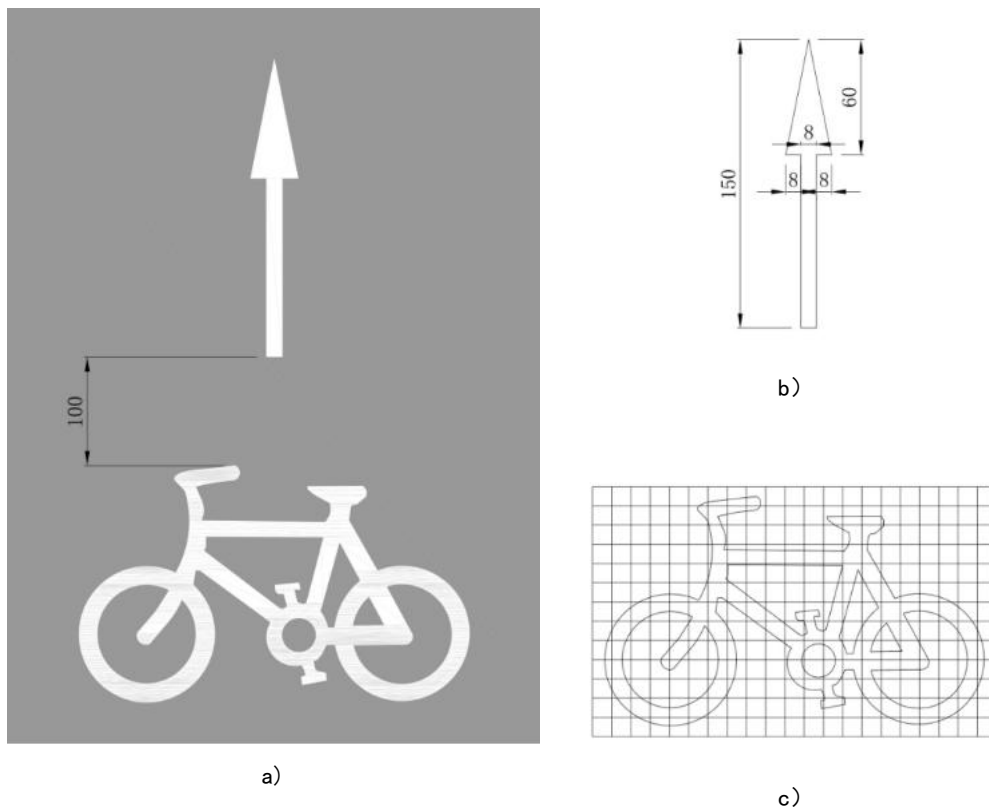


图47 非机动车道路面标记（线38）

5.17.3 非机动车优先路面标记：施划于非机动车道与路侧接入口、快速路出入口等交叉路段，非机动车与机动车行驶轨迹重合处，表示非机动车享有优先通行权，按图48所示。设置示例如图49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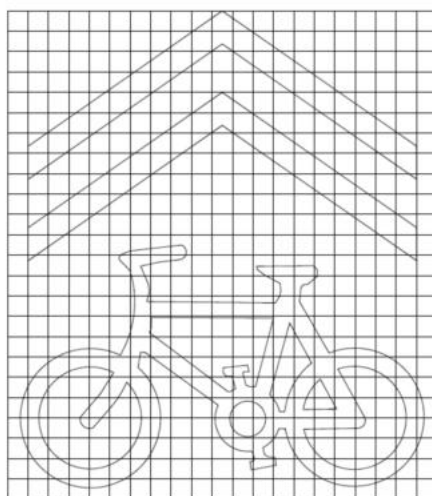


图 48 非机动车优先路面标记（线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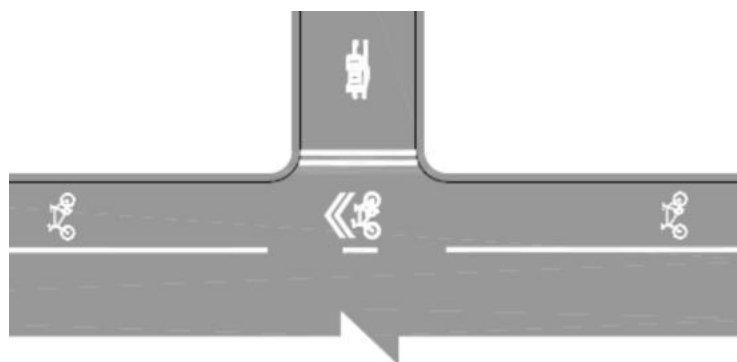


图 49 非机动车优先路面标记设置示例

5.17.4 电动自行车路面标记：施划于车道起点或车道中，表示该车道仅供电动自行车行驶，按图 50 所示。需要表示电动自行车通行方向时，可在电动自行车路面标记前方设置箭头，箭头与电动自行车路面标记间的距离为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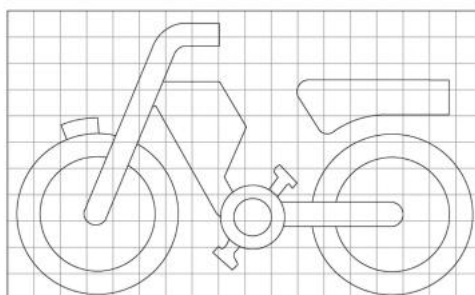


图 50 电动自行车路面标记（线 40）

5.17.5 残疾人专用停车位路面标记：施划于残疾人专用停车位内，表示此车位为残疾人专用车或载有残疾人的车辆专用的停车位，其他车辆不得占用，按图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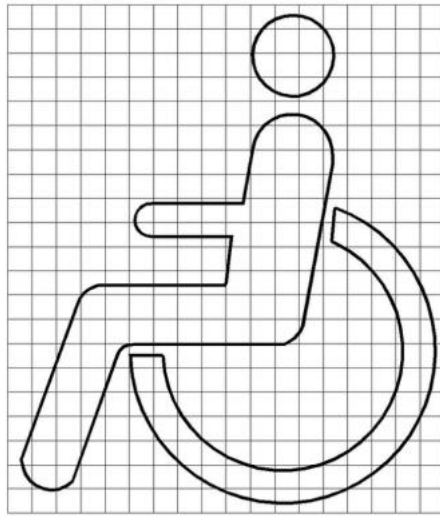


图 51 残疾人专用停车位路面标记（线 41）

5.17.6 注意前方路面状况标记：在不易发现前方路面状况发生变化的路段，需要提醒驾驶人注意以尽早采取措施，可设置注意前方路面状况标记。本标记为白色实折线，线宽 20cm，顶角为 60° ，设置高度及设置范围视实际需要而定，按图 52 所示。设置示例如图 53 所示。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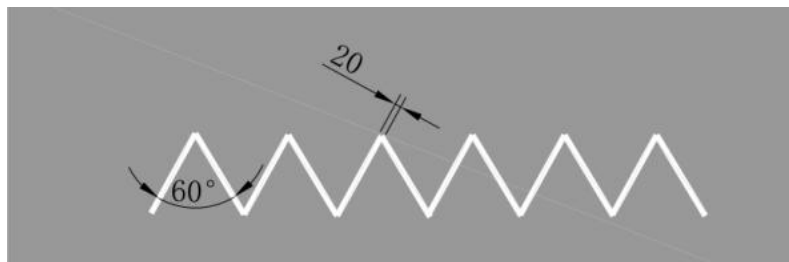


图 52 注意前方路面状况标记（线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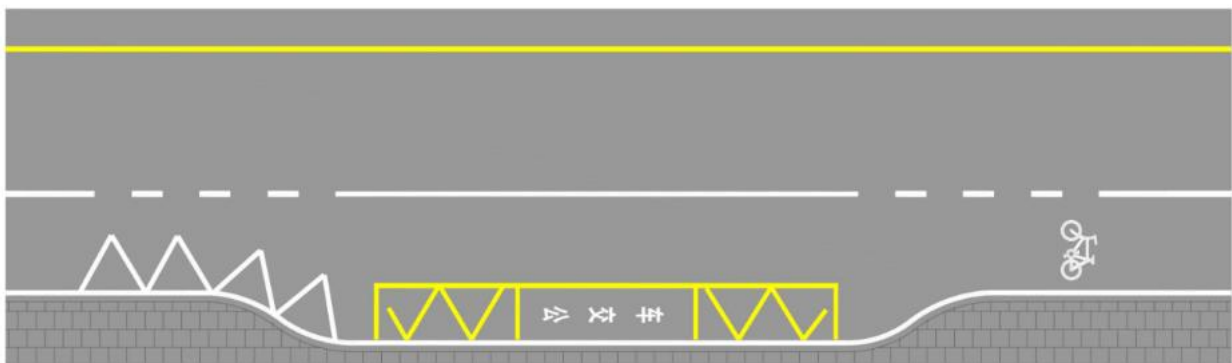


图 53 注意前方路面状况标记设置示例

5.18 非机动车横道线

5.18.1 用以指示非机动车在平面交叉口或路段中穿越道路的行驶范围，设置在非机动车行驶路径的两侧。

- 5.18.2 非机动车横道线为白色虚线，线宽为 8cm，线段及间隔长均为 1m。如图 54 所示。
- 5.18.3 非机动车横道线中间应设置带行驶方向箭头的非机动车路面标记。设置示例如图 5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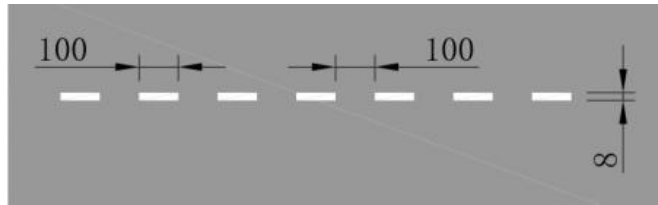


图 54 非机动车横道线（线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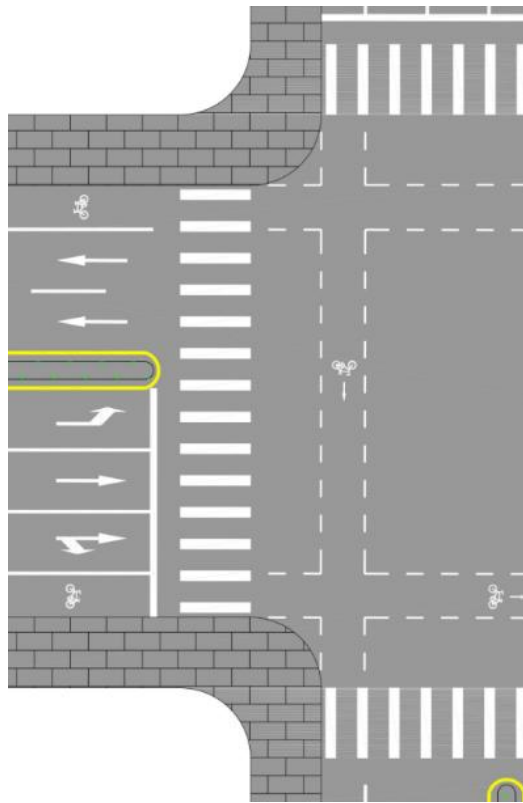


图 55 非机动车横道线示例

5.19 停止线

- 5.19.1 表示车辆让行、等候放行等情况下的停车位置。
- 5.19.2 可施划于交叉路口、铁路平交道口、左弯待转区的前端、人行横道线前及其他需要车辆停止的位置。
- 5.19.3 停止线为白色实线。双向行驶的路口，停止线应与对向车行道分界线连接；单向行驶的路口，其长度应横跨整个路面。停止线的宽度可根据道路等级、交通量、行驶速度的不同选用 20cm、30cm 或 40cm。
- 5.19.4 停止线应设置在有利于驾驶人观察路况的位置。设有人行横道时，停止线应距人行横道 100cm~300cm，按图 56 所示。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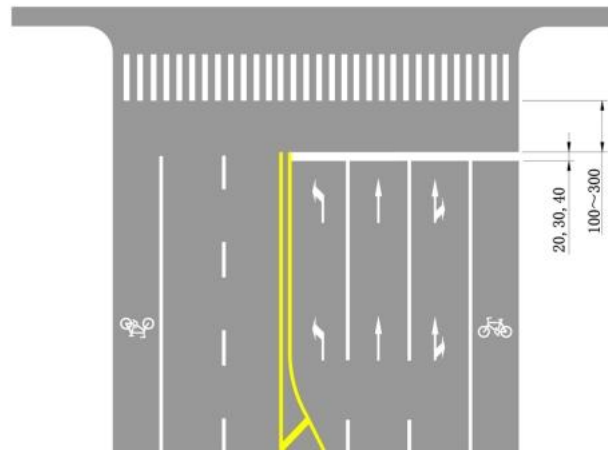


图 56 停止线（线 44）

5.19.5 停止线对横向道路左转弯机动车正常通行有影响的，可适当后移，或部分车道的停止线作适当后移，后移距离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一般在 100cm~300cm 之间。

5.20 让行线

5.20.1 停车让行线表示车辆在此路口应停车让主干道车辆先行，设有“停车让行”标志的路口，除路面条件无法施划标线外均应设置停车让行标线。

停车让行线为两条平行白色实线和一个白色“停”字。双向行驶的路口，白色双实线长度应与对向车行道分界线连接；单向行驶的路口，白色双实线长度应横跨整个路面。白色实线宽度20cm，间隔20cm，“停”字宽100cm，高250cm。

停车让行标线应设在有利于驾驶人观察路况的位置。如有人行横道线时，停车让行线应距人行横道线100cm~300cm，按图57所示。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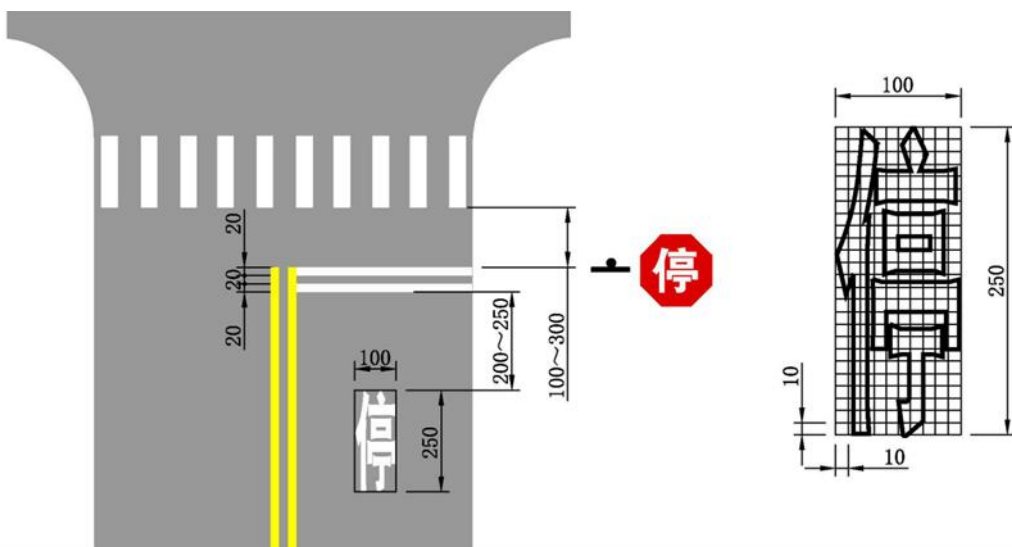


图 57 停车让行线（线 45）

5.20.2 减速让行线表示车辆在此路口应减速让干道车辆先行。设有减速让行标志的路口，除路面条件无法施划标线外均应设置减速让行标线。

减速让行线为两条平行的虚线和一个倒三角形，颜色为白色。双向行驶的路口，白色虚线长度应与对向车行道分界线连接；单向行驶的路口，白色虚线长度应横跨整个路面。虚线宽20cm，两条虚线间隔20cm。倒三角形底宽120cm，高300cm。

减速让行标线应设在有利于驾驶人观察路况的位置。如有人行横道线时，减速让行线应距人行横道线100cm~300cm，按图58所示。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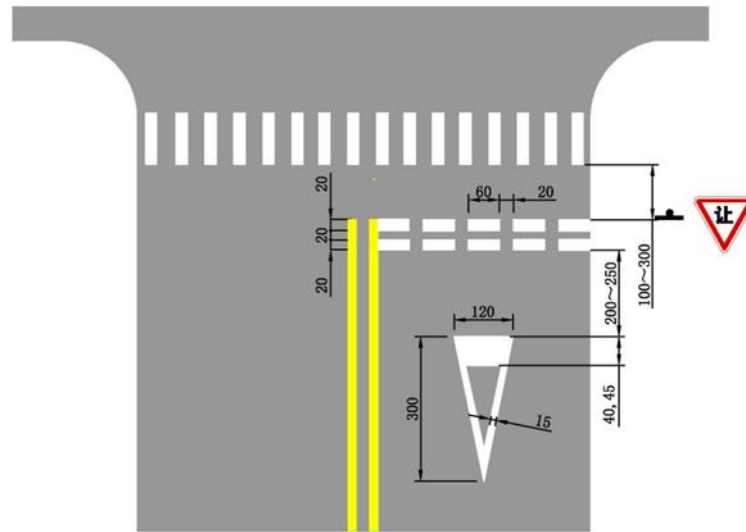


图 58 减速让行线（线 46）

6 禁止标线

6.1 禁止跨越对向车行道分界线

6.1.1 禁止跨越对向车行道分界线（也可称为禁止跨越道路中心线）有双黄实线、黄色虚实线和单黄实线三种类型，用于分隔对向行驶的交通流，并禁止双方向或一个方向车辆越线或压线行驶。一般设在道路中线上，但不限于一定设在道路的几何中心线上。

6.1.2 双黄实线作为禁止跨越对向车行道分界线时，禁止双方向车辆越线或压线行驶。一般施划于单方向有两条或两条以上机动车道而没有设置实体中央分隔带的道路上，除交叉路口或允许车辆左转弯（或掉头）路段应断开外，均应连续设置。

黄色实线线宽一般为15cm，特殊情况下可降低至10cm，两标线的间隔一般为10cm~30cm，按图59所示。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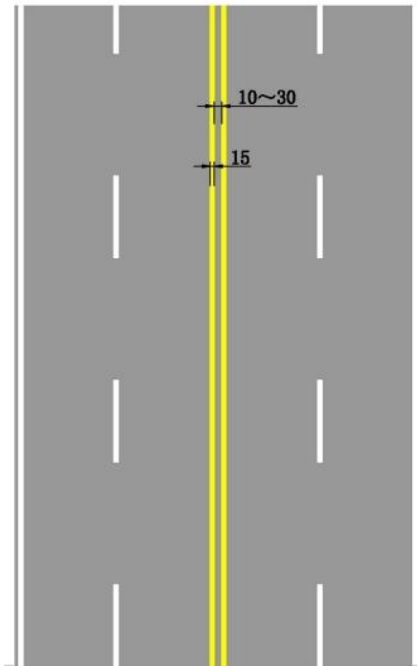


图 59 双黄实线禁止跨越对向车行道分界线（线 47）

在路面较宽时，双黄线间距可以适当调整。在双黄线间距大于50cm时应用黄色斜线或其他设施填充两条黄实线间的部分，禁止车辆压线或进入该区域。黄色斜线填充线线宽45cm，间隔100cm，倾斜角度为45°，设置示例如图60所示。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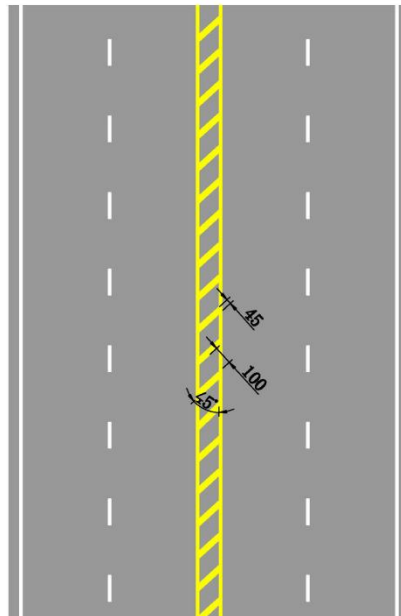


图 60 黄色斜线填充双黄实线禁止跨越对向车行道分界线示例

6.1.3 黄色虚实线作为禁止跨越对向车行道分界线时，实线一侧禁止车辆越线或压线行驶，虚线一侧准许车辆暂时越线或转弯。越线行驶的车辆应避让正常行驶的车辆。

标线线宽一般为15cm，特殊情况下可降低至10cm，两标线的间隔一般为10cm~30cm，虚线段与间隔长分别为4m和6m，按图61所示。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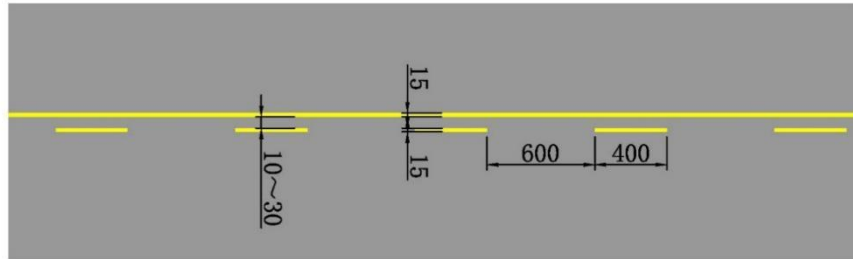


图 61 黄色虚实线禁止跨越对向车行道分界线（线 48）

施划中心黄色虚实线的三条机动车道道路直线段，一个方向车道数从两条车道改变为一条车道（或从一条车道改变为两条车道）时采用过渡标线，设置示例如图62所示；视距受限的平曲线路段黄色虚实线划法示例如图63所示；视距受限的竖曲线路段黄色虚实线划法示例如图64所示。图63、图64中 M_c 为会车视距，其取值见附录A， L 为渐变段（过渡段）长度，其计算方法见7.1的规定。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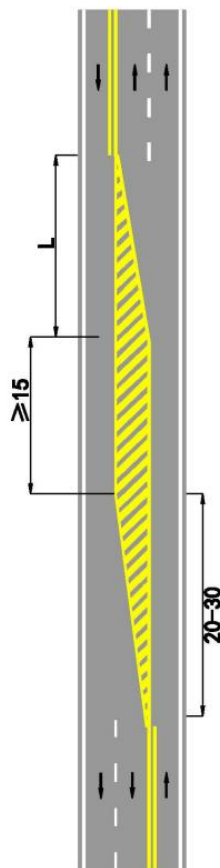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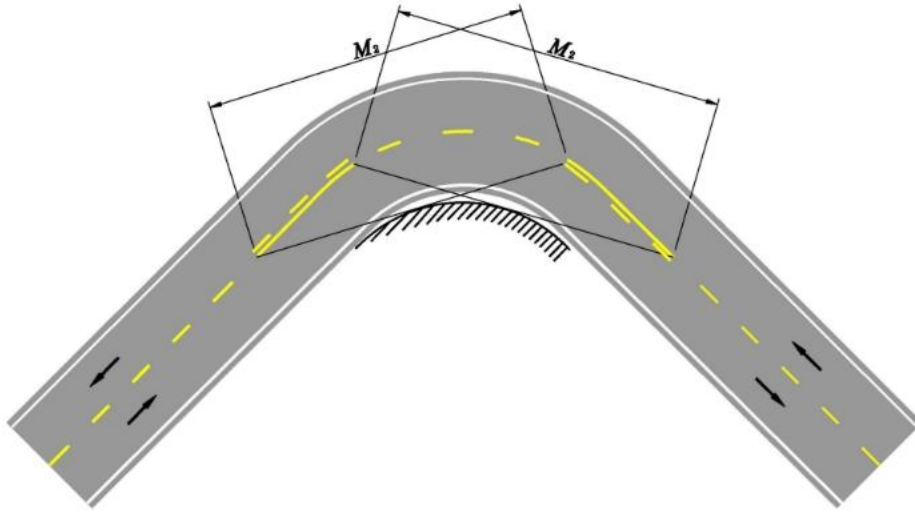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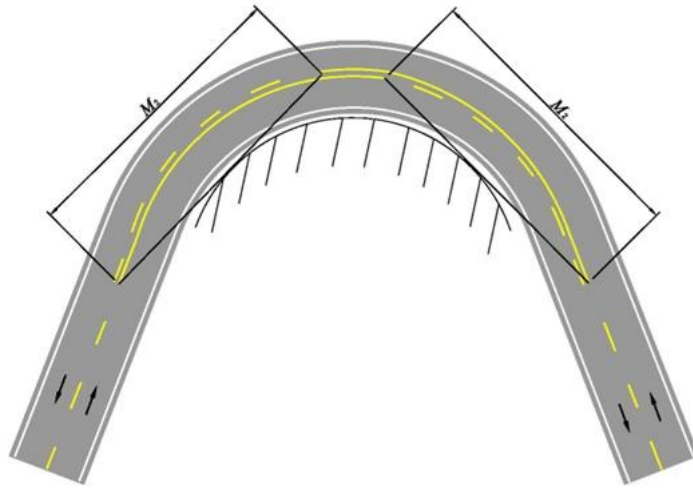


图 62 三车行道道路直线段黄色虚实线划法示例



a)



b)

图 63 视距受限平曲线路段黄色虚实线划法示例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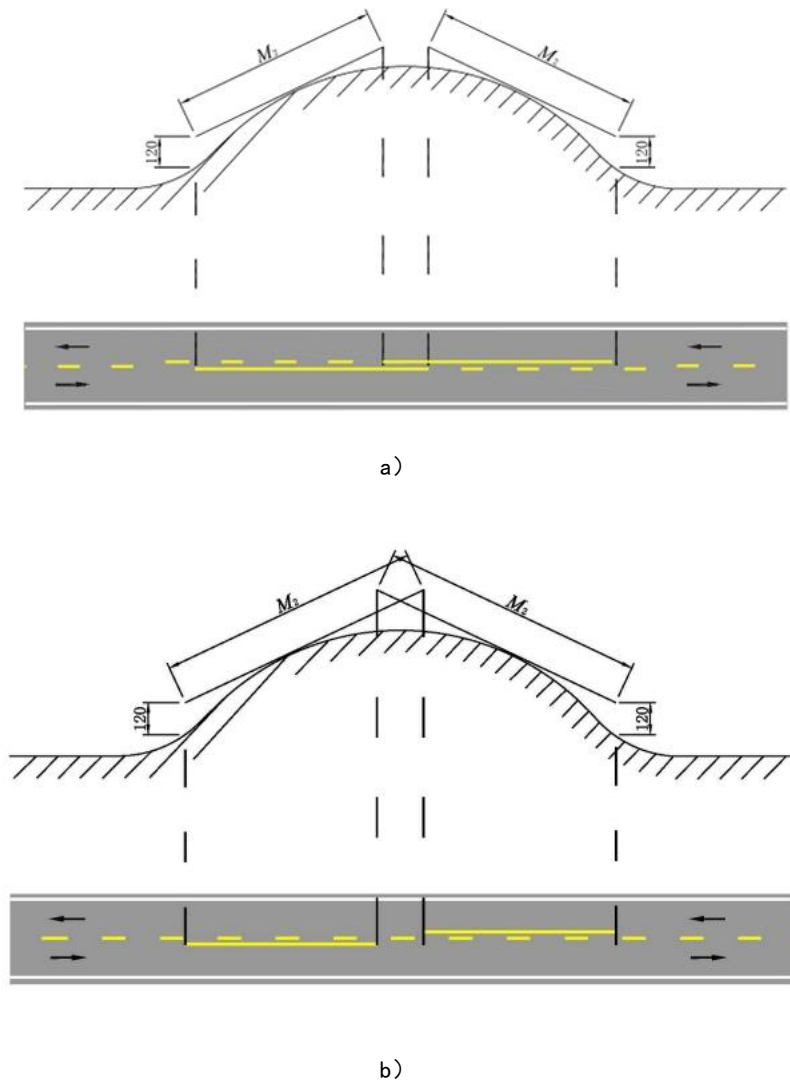


图 64 视距受限竖曲线路段黄色虚实线划法示例

6.1.4 黄色单实线作为禁止跨越对向车道分界线时，禁止双方向车辆越线或压线行驶。一般施划于交通量较小、单方向只有一条车道或一条机动车道和一条非机动车道道路、视距受限制的竖曲线、平曲线路段及有其他危险需要禁止超车的路段。

标线线宽15cm，在路面较宽时，黄色单实线线宽可以适当增加，最大为30cm，按图65所示。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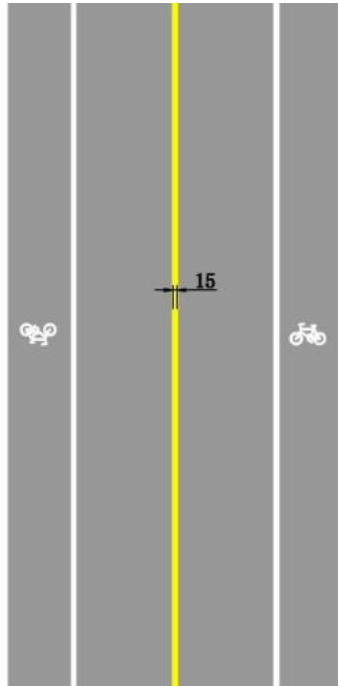


图 65 黄色单实线禁止跨越对向车行道分界线（线 49）

6.2 禁止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

6.2.1 用于禁止车辆跨越车行道分界线进行变换车道和借道超车。

6.2.2 设于交通繁杂而同向有多条车行道的弯道、坡道、车行道宽度渐变路段、交叉口驶入段、接近人行横道线的路段或其他认为需要禁止变换车道的路段。

6.2.3 为白色实线，一般线宽为 10cm 或 15cm，按图 66 所示。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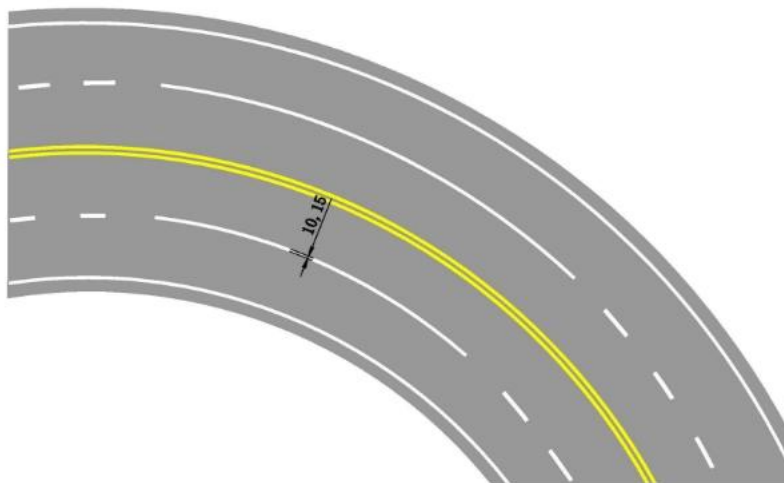


图 66 禁止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线 50）

6.3 禁止停车线

6.3.1 禁止长时停车线用以禁止路边长时停、放车辆，但一般情况下允许装卸货物或上下人员等的临时停放。

为红色虚线，施划于道路缘石正面及顶面，无缘石的道路可施划于路面上，距路面边缘30cm。红色虚线的宽度为15cm，或与缘石宽度相同，线段长100cm，间隔100cm。

可配合“禁止停放”路面文字和禁止长时停放标志一并使用，并可根据需要辅助标志上标明禁止路边停放车辆的时间或区间。标线的划法按图67所示，设置示例如图68所示。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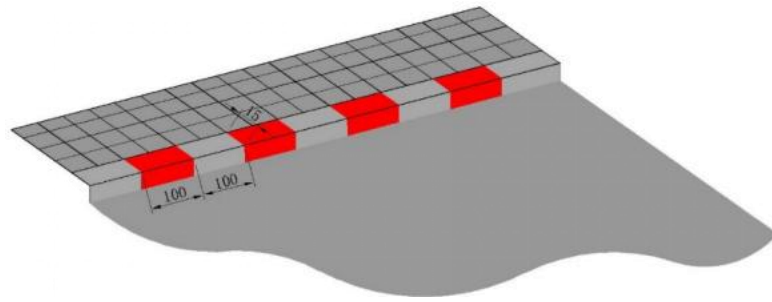


图 67 禁止长时停车线（线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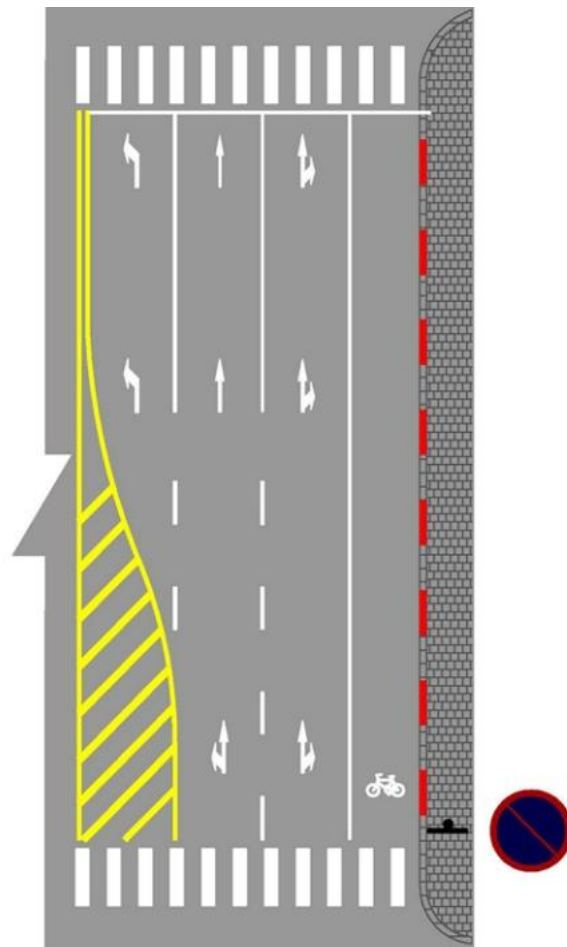


图 68 禁止长时停车线设置示例

6.3.2 禁止停车线用以指示禁止路边停、放车辆。

为红色实线，施划于道路缘石正面及顶面，无缘石的道路可施划于路面上，距路面边缘30cm以内。红色实线的宽度为10cm~15cm，或与缘石宽度相同，施划的长度表示禁停的范围。

可配合“禁止停放”路面文字和禁止停放标志一并使用。并可根据需要在辅助标志上标明禁止路边停放车辆的时间或区间。标线的划法按图69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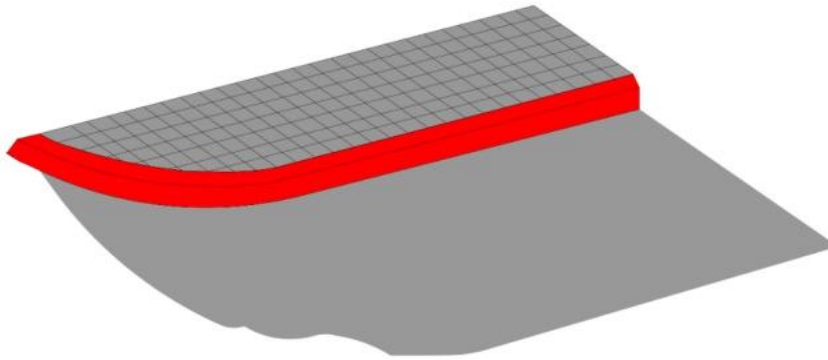


图 69 禁止停车线（线 52）

6.4 渠化线

6.4.1 表示车辆需按规定的路线行驶，不得压线或越线行驶。

6.4.2 主要用于过宽、不规则或行驶条件比较复杂的交叉路口，立体交叉的匝道口或其他特殊地点。渠化线应根据交叉路口的地形和交通流量、流向情况进行设计。

6.4.3 渠化线的颜色为白色，与道路中心线相连时，也可用黄色。标线形式可分为单实线、V型线和斜纹线三种。外围线宽 15cm 或 20cm，内部填充线宽为 40cm 或 45cm，间隔 100cm，倾斜角为 45°。渠化线设置示例如图 70、图 71、图 72 所示。交叉路口标线设置见附录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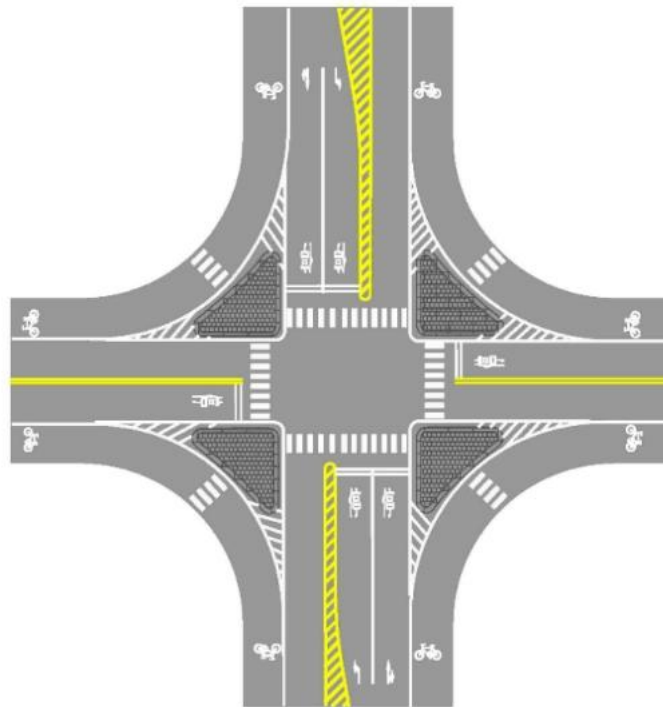


图 70 十字交叉口渠化线设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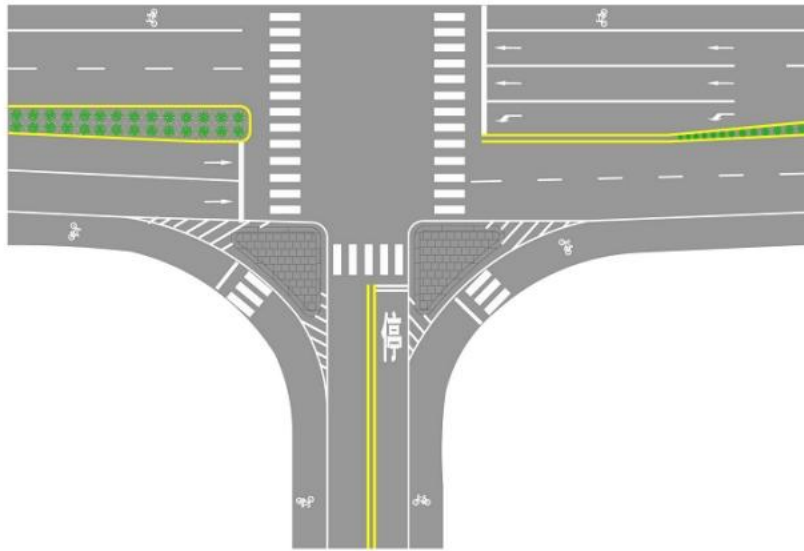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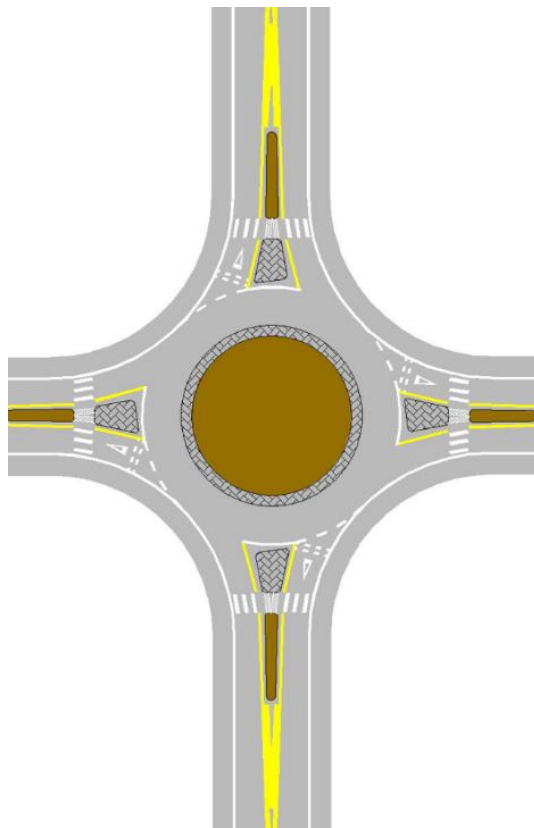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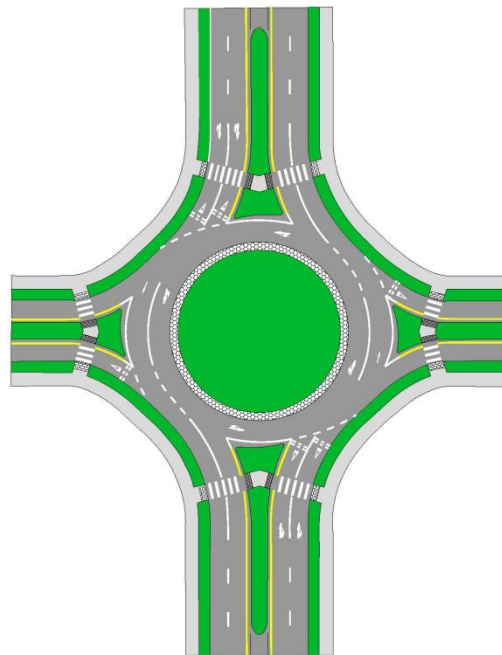


图 71 T型交叉口渠化线设置示例



a) 环形单车道

图 72 平面环形交叉口渠化线设置示例



b) 环形双车道

图 72 平面环形交叉口渠化线设置示例 (续)

6.5 中心圈

6.5.1 可设在平面交叉路口的中心，用以区分车辆大、小转弯或作为交叉口车辆左右转弯的指示，车辆不得压线行驶。

6.5.2 中心圈为圆形，颜色为黄色。

6.5.3 中心圈直径及形状应根据交叉路口大小确定，圆形的直径不小于 120cm。尺寸及形状按图 73 所示。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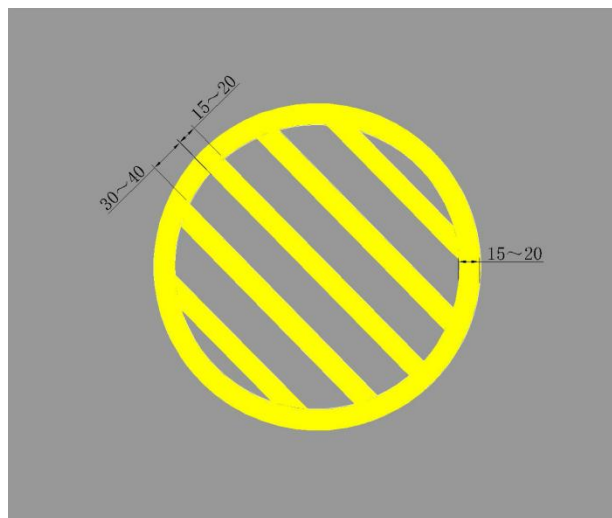


图 73 圆形中心圈 (线 53)

6.6 网状线

6.6.1 用以标示禁止以任何原因停车的区域，视需要划设于易发生临时停车造成堵塞的交叉路口、出入口及其他需要设置的位置。

6.6.2 标线颜色为黄色，外围线宽 20cm，内部网格线与外边框夹角为 45°，内部网格线宽 10cm，斜线间隔 100cm~500cm，按图 74 所示。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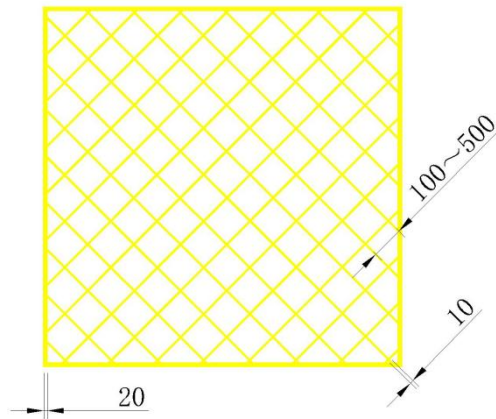


图 74 网状线（线 54）

6.6.3 在交通量较小的交叉口或其他出入口处，网状线可简化成按图 75 所示的形状，即在方框中加叉。网状线为黄色，线宽为 40cm 或 45cm。简化网状线最大边长应不大于 12m，否则应按图 74 所示的网状线。设置示例图如 76 所示。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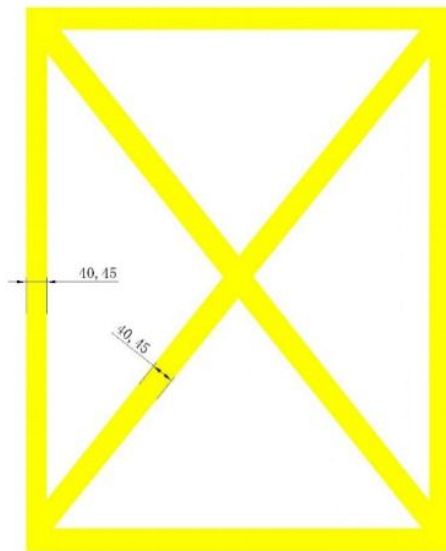


图 75 简化网状线（线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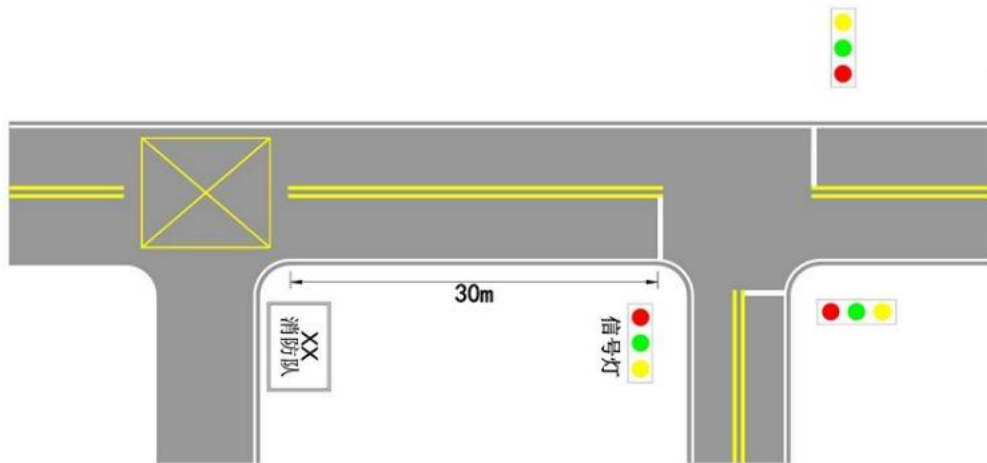


图 76 网状线设置示例

6.7 车种专用车道线

6.7.1 公交车专用车道线：由黄色虚线及白色文字组成，表示除公交车外，其他车辆不得进入该车道。
 黄色虚线的线段长和间隔均为400cm，线宽为20cm或25cm。标写的文字为：“公交专用”或“BRT专用”。如该车道为分时专用车道，可在公交专用文字下加标公共汽车专用的时间。汉字及数字字高、高宽比例、排列方式为5.16的规定确定。

公交车专用车道线从起点开始施划，每经过一个交叉口重复出现一次字符。如交叉口间隔距离较长，也可在中间适当地点增加施划字符。

公交车专用道与非机动车道临近设置，且无机非隔离带时，应配合设置机非分道线，按图77所示。公交专用车道线应与公交专用车道标志配合设置。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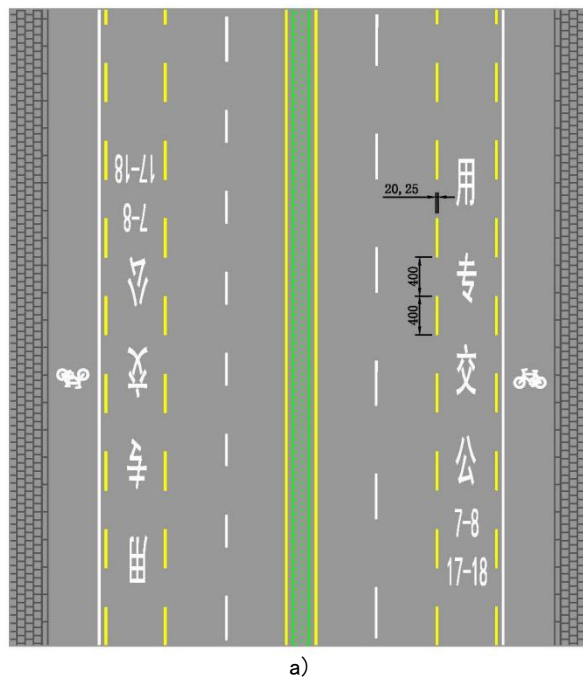


图 77 公交车专用车道线（线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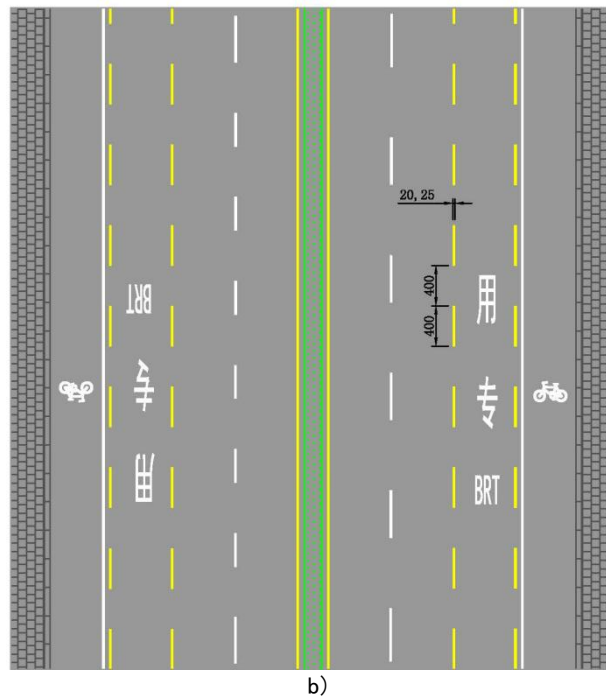


图 77 公交车专用车道线（线 56）（续）

6.7.2 多乘员车专用车道线：由白色虚线及白色文字组成，表示该车行道为有多个乘车人的多乘员车辆专用的车道，未载乘客或乘员数未达规定的车辆不得入内行驶。白色虚线的线段长度和间隔均为 400cm，线宽为 20cm 或 25cm。标写的文字为：多乘员专用。如该车道为分时专用车道，可在文字下加标专用的时间。汉字及数字字高、高宽比例、排列方式按 5.16 的规定确定，按图 78 所示。多乘员专用车道线应与多乘员专用车道标志配合设置。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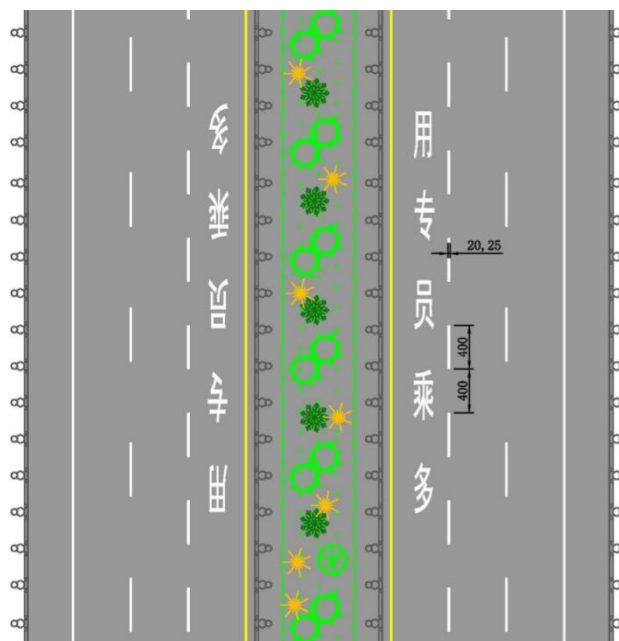


图 78 多乘员车专用车道线（线 57）

7 警告标线

7.1 路面（车行道）宽度渐变段标线

7.1.1 用以警告车辆驾驶人路宽或车道数变化，应谨慎行车，并禁止超车。

7.1.2 渐变段的长度 L 按公式（1）确定。

$$L = \begin{cases} \frac{V^2 W}{155} & (V \leq 60\text{km/h}) \\ 0.625 \times VW & (V > 60\text{km/h}) \end{cases} \quad \dots\dots\dots (1)$$

式中：

L ——渐变段的长度，单位为米（m）；

V ——设计速度，单位为千米每小时（km/h）；

W ——变化宽度，单位为米（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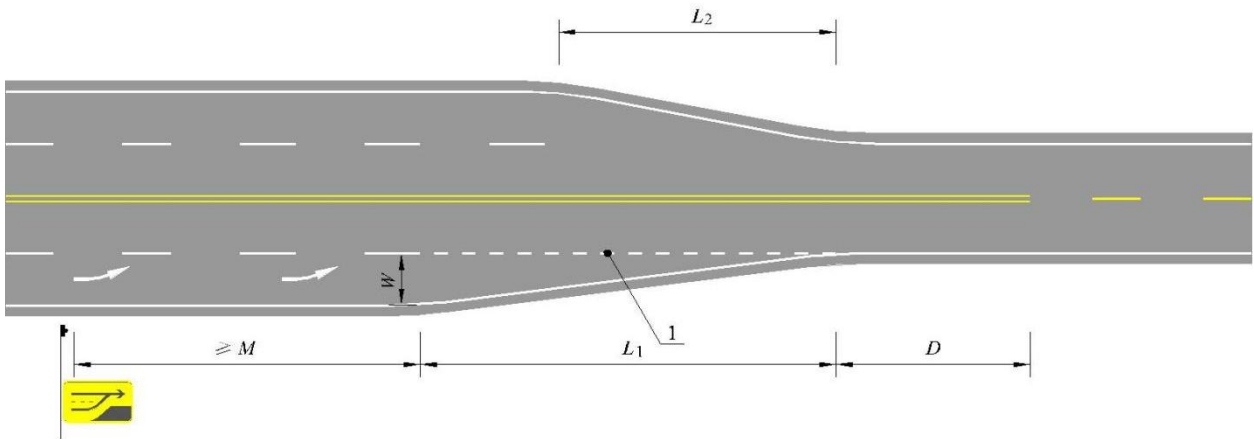
式（1）计算结果大于表3所示最小值时，采用计算结果作为实际渐变段长度，反之采用表3所示最小值作为实际渐变段长度。

表 3 渐变段长度最小值

设计速度 V km/h	最小值 m	设计速度 V km/h	最小值 m
20	20	60	40
30	25	70	70
40	30	80	85
50	35	>80	100

对于设计速度与实际运行速度偏离较大的道路，可以用实际运行速度值代替设计速度值确定渐变段长度。

7.1.3 路宽缩减或车行道数量变化时过渡段标线示例如图 79 所示。其中，路宽或车行道数量缩减侧渐变段的长度，按 7.1.2 的规定取值；增加侧渐变段的长度可取 20m~30m。路宽缩减终点标线应延长一定距离，设计速度不小于 60km/h 的道路延长 40m，其他道路延长 20m。在路宽缩窄的一侧应划车行道边缘线，并应配合设置注意车道数变少标志，标志前置距离应大于安全停车视距，安全停车视距参考附录 A 取值。



标引序号说明：

1 ——1-1线。

W ——变化宽度；

L_1 ——路宽或车道数量缩减侧渐变段的长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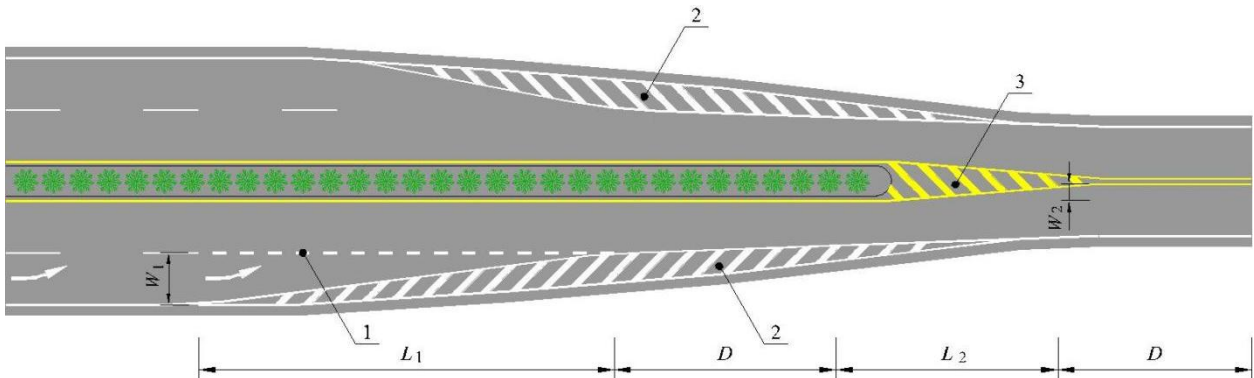
L_2 ——路宽或车道数量增加侧渐变段的长度；

D ——路宽缩减终点标线延长距离；

M ——注意车道数变少标志前置距离。

图 79 车行道渐变段标线设置示例

7.1.4 路面（车行道）宽度渐变段标线可用填充线形式，填充线为倾斜的平行粗实线。线宽 45cm，间隔 100cm，倾斜角度为 45°，示例如图 80 所示。



标引序号说明：

1 ——1-1线；

2 ——路侧变宽处用填充线；

3 ——增加中央分隔带渐变段填充线。

图 80 填充线渐变段标线设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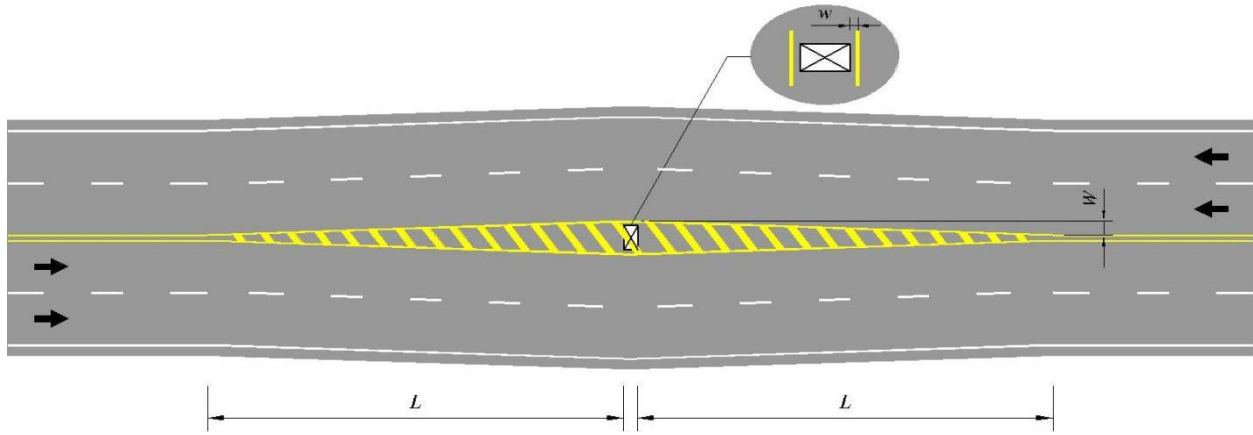
7.2 接近障碍物标线

7.2.1 用以警告车辆驾驶人前方路面有障碍物。

7.2.2 接近障碍物标线的颜色，应根据障碍物所在的位置，与对向车行道分界线或同向车行道分界线的颜色一致。标线外廓为实线，距离障碍物外廓的距离 30cm~60cm，内部以填充线填充，外廓实线宽

度原则上与相接的对向车行道分界线或同向车行道分界线相同，填充线为倾斜的平行粗实线，线宽 45cm，间隔 100cm，倾斜角度为 45°。

7.2.3 当道路中心或车道中有上跨桥梁的桥墩、中央分隔带端头、标志杆柱及其他可能对行车安全构成威胁的障碍物时，应设置接近障碍物标线来指引驾驶人顺利地绕过障碍物。设置示例如图 81、图 82，图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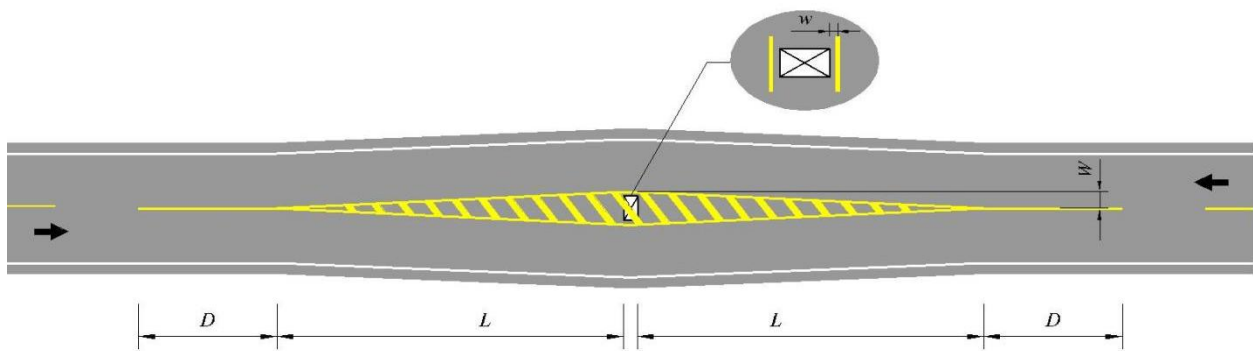
标引序号说明：

L ——渐变段长度；

W ——变化宽度；

w ——障碍物边缘至标线边缘的距离。

图 81 双向四车行道道路接近道路中心障碍物标线设置示例



标引序号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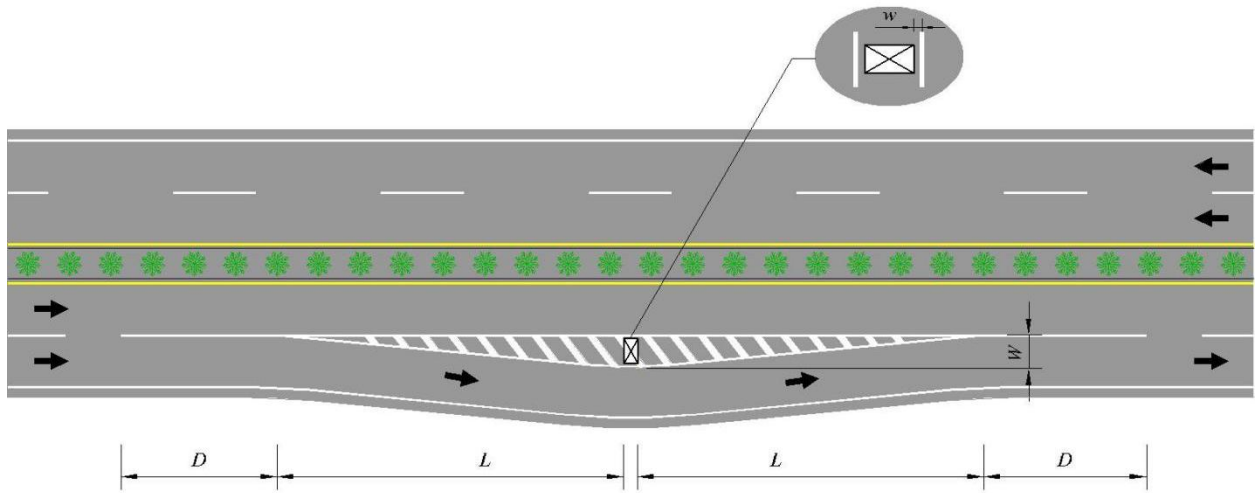
L ——渐变段长度；

W ——变化宽度；

w ——障碍物边缘至标线边缘的距离；

D ——标线延长距离。

图 82 双向两车行道道路接近道路中心障碍物标线设置示例



标引序号说明：

L ——渐变段长度；

W ——变化宽度；

w ——障碍物边缘至标线边缘的距离；

D ——标线延长距离。

图 83 接近车行道中障碍物标线设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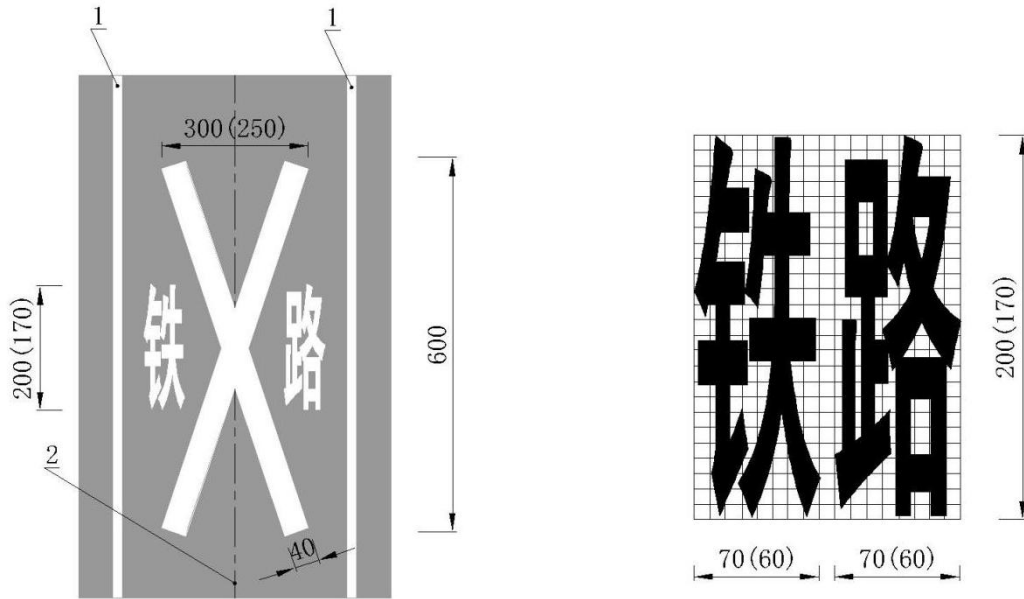
7.2.4 当障碍物为中央分隔墩、隧道洞口、收费岛、实体安全岛或导流岛、灯座、标志基座等立体实物时，在实体立面上应设置立面标记，地面标线处可配合设置防撞设施。标线距离实体障碍物的最小偏移距离为 30cm，从标线中间计算到障碍物表面。

7.3 铁路平交道口标线

7.3.1 用以指示前方有铁路平交道口，警告车辆驾驶人应在停车线处停车，在确认安全情况下或信号灯放行时，才可通过。线条及标字规定如下，按图 84 所示：

- 交叉线为白色反光标线，线宽 40cm，长 600cm，宽 300cm；车道宽度小于或等于 3m 时宽度可取 250cm；
- “铁路”标字，白色反光，标写于交叉线的左右部位，单个字高 200cm，宽 70cm；车道宽度小于或等于 3m 时，单个字高可取 170cm、宽可取 60cm；
- 横向虚线，白色反光，线宽 40cm，线段长 60cm，间隔 60cm；
- 禁止超车线，黄色反光，与对向车行道分界线标线宽度一致，每侧长度应大于 30m；
- 停止线，白色反光，线宽 40cm。

单位为厘米



标引序号说明：

- 1 —— 车道边缘线；
- 2 —— 车道中心线。

图 84 铁路平交道口标线（线 58）

7.3.2 铁路平交道口标线应与铁路道口警告标志及停车让行标志配合设置。铁路平交道口标线设置示例如图 85 所示。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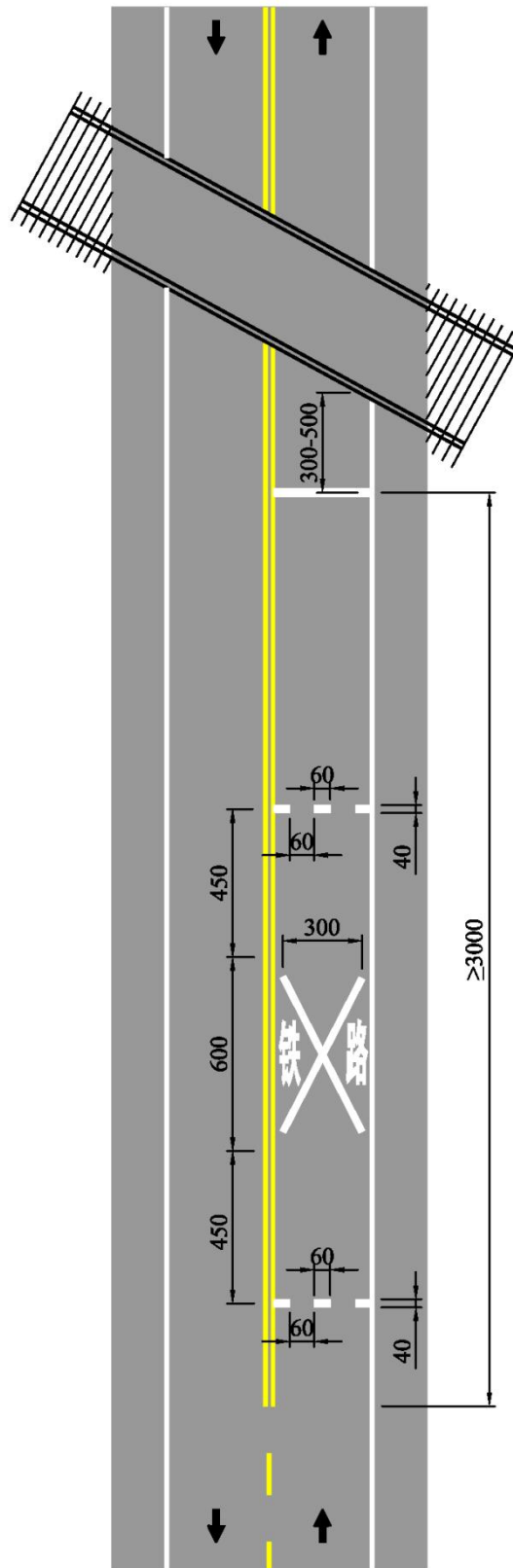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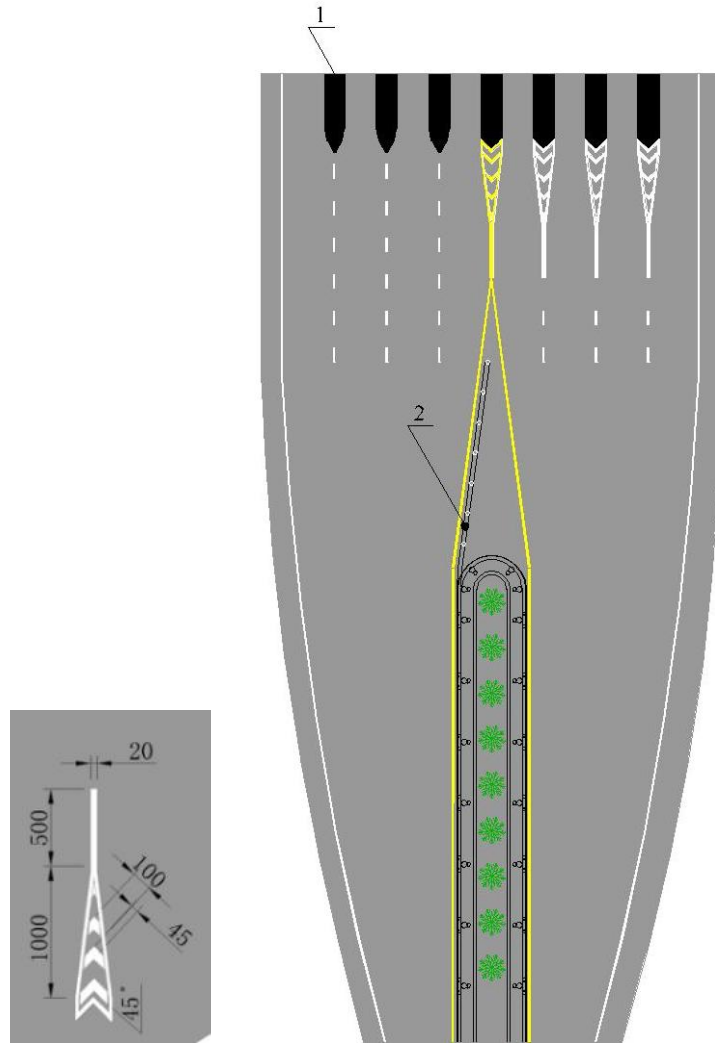


图 85 铁路平交道口标线示例

7.4 收费岛标线

收费岛标线用以标示收费车道的位置。收费岛标线的颜色为白色，线宽45cm，间隔100cm，倾斜角度为45°，外围标线宽20cm。标线应划在迎车行方向，长1500cm，按图86所示。

单位为厘米



标引序号说明：

- 1 ——收费岛；
- 2 ——活动护栏。

图 86 收费岛标线（线 59）

7.5 减速标线

7.5.1 车行道减速标线设置于弯路及其他需要减速的路段前、长下坡路段适当位置的机动车行车道内，用于警告驾驶人前方减速慢行。

7.5.2 车行道减速标线为一组平行于车行道分界线的菱形块虚线，在车行道减速标线的起始位置，设置 30m 的渐变段，菱形块虚线由窄变宽。尺寸按图 87 所示，设置示例如图 88 所示。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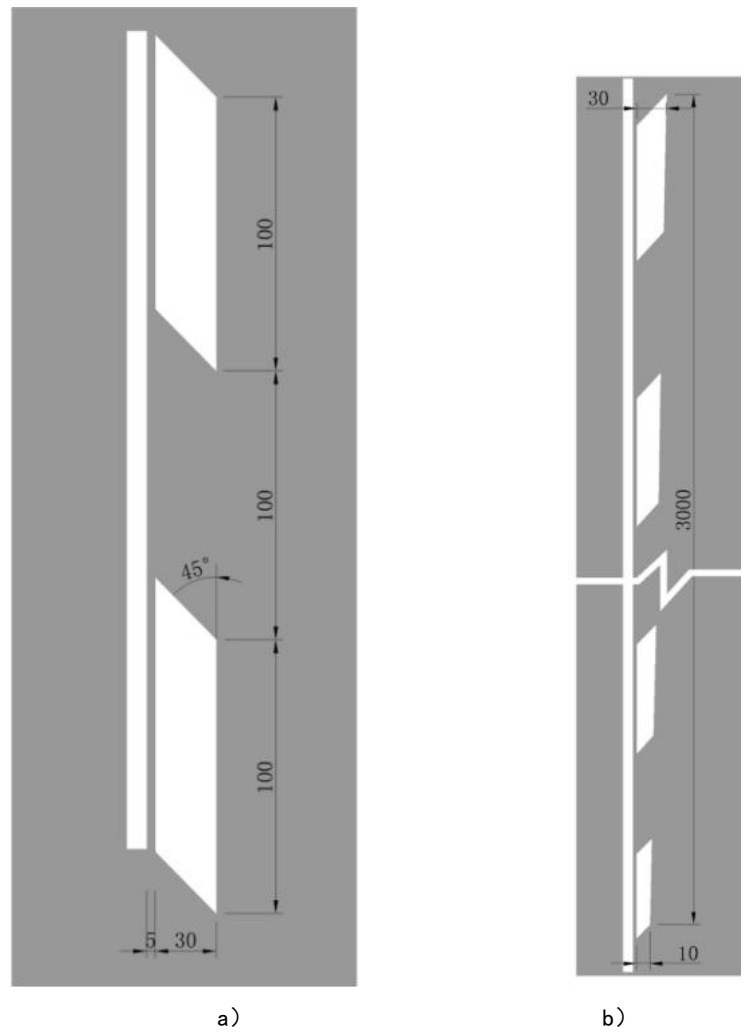


图 87 车行道减速标线（线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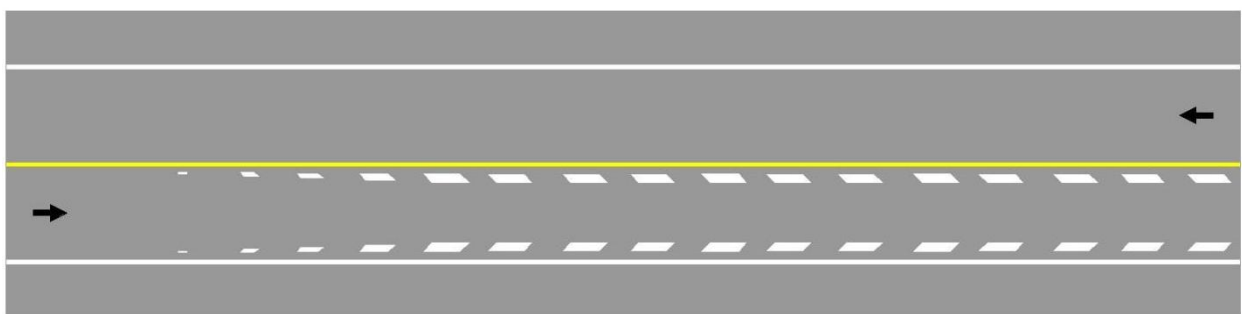


图 88 车行道减速标线设置示例

7.6 立面标记

立面标记用以提醒驾驶人注意车道或近旁有高出路面的构造物。可设在靠近车道的跨线桥、渡槽等的墩柱立面，隧道洞口侧墙端面，收费岛、实体安全岛或导流岛等其他可能对行车安全构成威胁的障碍物立面上。

标线为黄黑相间的倾斜线条，斜线倾角为45°，线宽均为15cm。设置时应把向下倾斜的一边朝向车行道，一般应涂至距路面2.5m以上的高度。如图89所示。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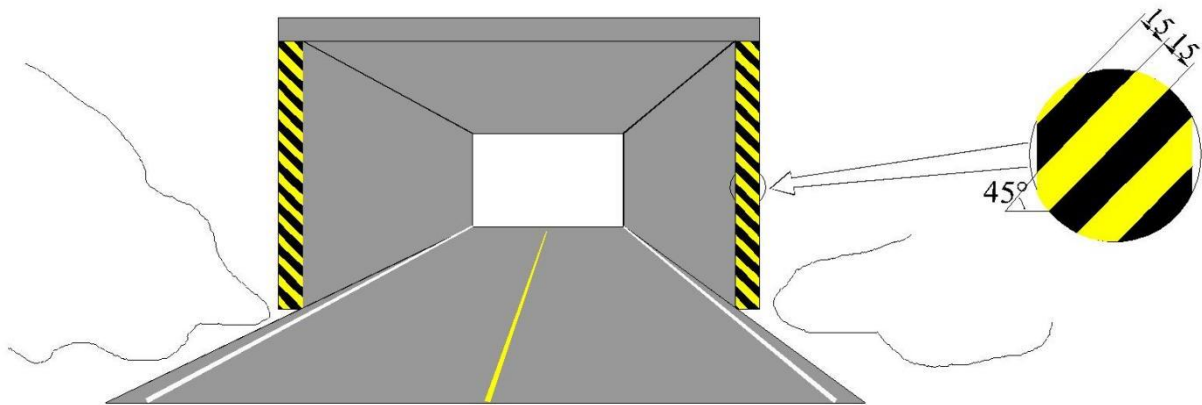


图 89 立面标记（线 61）

8 其他

8.1 突起路标

8.1.1 突起路标是固定于路面上起标线作用的突起标记块，可单独使用，也可与标线一起使用。其作用是用来标记对向车行道分界线、同向车行道分界线、车行道边缘线等，也可用来标记弯道、进出口匝道、导流标线、道路变窄、路面障碍物等危险路段。

8.1.2 突起路标有多种形状，部分示例如图 90 所示。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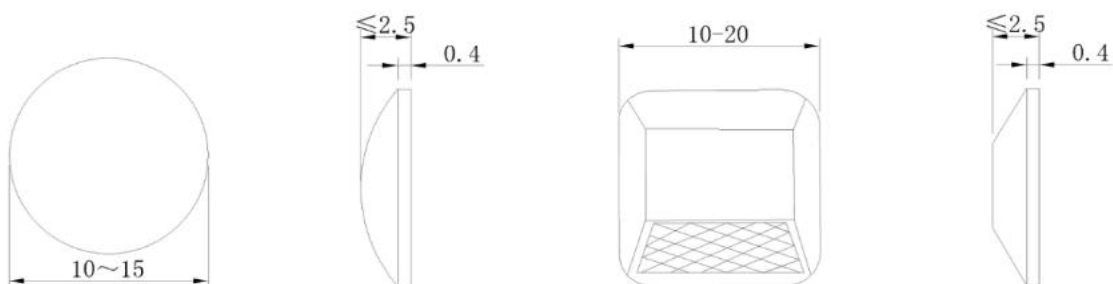


图 90 突起路标的形状示例

8.1.3 突起路标与一般路段标线配合使用时，应选用逆反射式或发光式，其颜色与标线颜色一致，设计速度不小于 60km/h 的道路，间距为 30m，设计速度小于 60km/h 的道路，间距为 20m，也可依据实际情况适当加密，设置示例如图 91 所示：

- a) 与同向车行道分界线配合使用，用来标记同向车行道分界线时，一般设置在同向车行道分界线的空当中，间隔设置；

- b) 与对向车行道分界线配合使用，用来标记对向车行道分界线时，一般间隔设置在两对向车行道分界线中间；
- c) 与车行道边缘线配合使用，用来标记车行道边缘线时，一般设置在标线外侧。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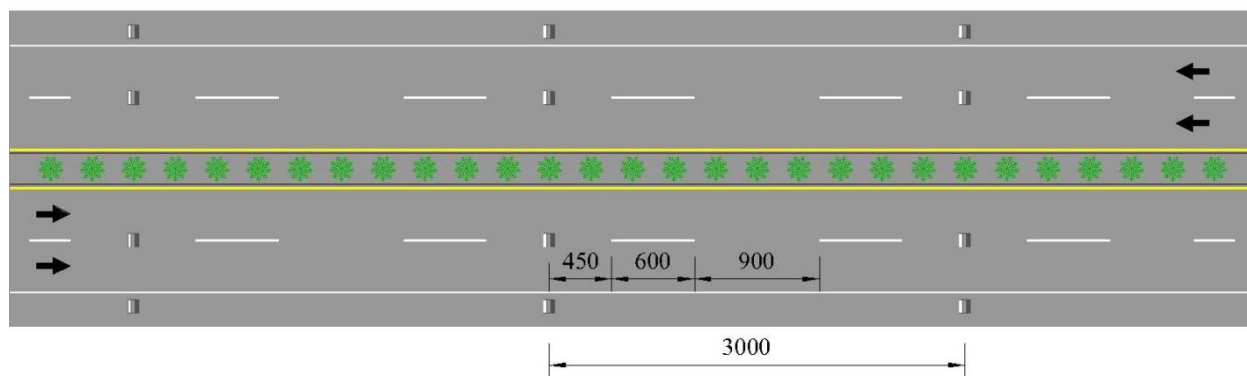


图 91 突起路标与标线配合设置示例

8.1.4 突起路标与进出口匝道标线、导流标线、路面宽度渐变段标线、路面障碍物标线等配合使用时，应根据实际线形进行布设，设置示例如图 92 所示。

单位为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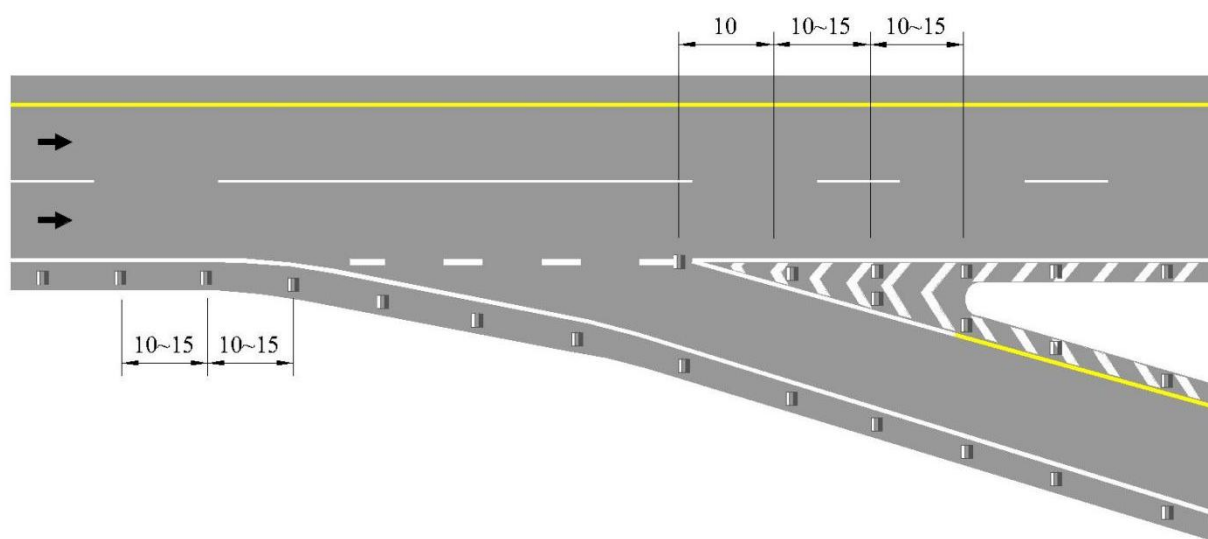


图 92 出口匝道突起路标布设示例

8.1.5 突起路标单独用作车行道分界线时，其布设间距推荐值为 1m~1.2m，也可依据实际情况适当加密。壳体颜色应与标线颜色一致，并应使突起路标表面具有足够的抗滑性能，示例如图 93、图 94、图 95 所示。

单位为米



图 93 突起路标组成的虚线标线示例

单位为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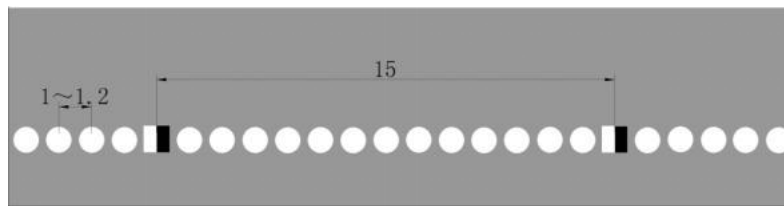


图 94 突起路标组成的单实线示例

单位为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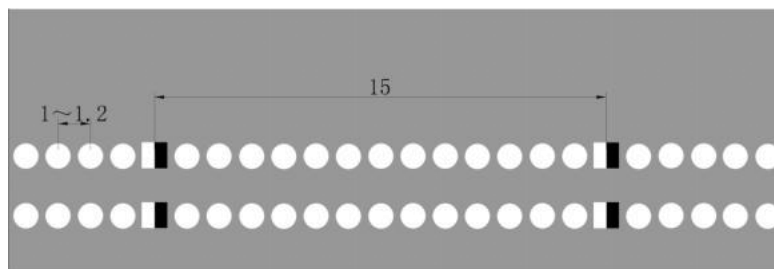


图 95 突起路标组成的双实线示例

8.1.6 突起路标单独用作减速标线时，其布设间距推荐值为 30cm~50cm，并使突起路标表面具有足够的抗滑性能。

8.2 轮廓标

8.2.1 轮廓标用以指示道路的前进方向和边缘轮廓。

8.2.2 轮廓标设置规定如下：

- a) 高速公路主线，以及其互通立交、服务区、停车场的进出匝道或连接道，应连续设置轮廓标。
- b) 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其他道路和路段视需要可沿主线两侧设置轮廓标；在小半径弯道、连续转弯、易发生驶出路侧事故等路段，宜结合其他安全处置措施沿主线两侧设置轮廓标。
- c) 高速公路的主线直线段，轮廓标设置间隔一般为 50m；附设于护栏上时，其设置间隔可为 48m。一级公路和城市快速干道的主线直线段，轮廓标设置间隔一般为 40m。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和其他道路的主线直线段，轮廓标设置间隔一般为 30m。
- d) 曲线段轮廓标设置间隔可按表 4 规定选用。在曲线段外侧的起止路段设置间隔如图 96 所示，如果两倍或三倍的间距大于 50m 则取为 50m。

表 4 曲线段轮廓标的设置间隔

曲线半径 R m	<30	30~89	90~179	180~274	275~374	375~999	1000~1999	2000 及以上
设置间隔 S m	4	8	12	16	24	32	40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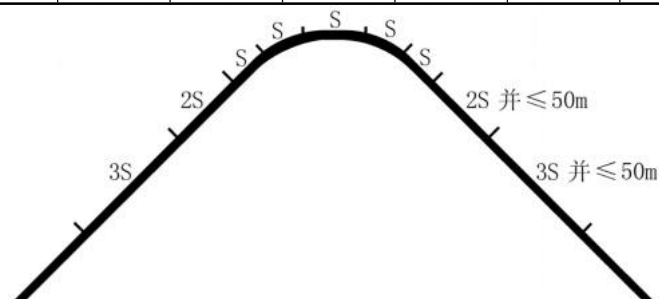


图 96 曲线段轮廓标设置间隔示例

- e) 轮廓标反射器迎车面颜色应与标线颜色一致；
- f) 轮廓标的标准设置高度为 70cm，最小设置高度为 60cm。设置于混凝土基础中的轮廓标，其设置高度（指反射器的中心距路面的高度）应与附着式轮廓标的高度大致相同；
- g) 轮廓标反射器的安装角度，无论在直线段或在曲线段上，应尽可能与司机视线方向垂直。

8.3 路面色块

8.3.1 当路面色块使用于行车道、交通岛、硬路肩，且对道路使用者传达规范、警告、指引信息时，路面色块作为道路交通标线的一种，作为其他道路交通标线的补充，宜减少其使用。

8.3.2 路面色块的颜色应与路面颜色具有明显的色差，应限制其颜色的使用，宜为黄色、红色、绿色，其夜间颜色应尽可能与日间颜色一致。

8.3.3 路面色块材料的选用应最大程度保障路面抗滑性能。

附 录 A
(资料性)
建议视距值

建议视距值见表A.1。

表 A.1 建议视距值

速度 km/h ^a	停车视距 M_1 m	会车视距 M_2 m
120	210	420
100	160	320
80	110	220
60	75	150
50	55	110
40	40	80
30	30	60

^a表中没有包括的速度的视距值，可用内插或外插法求算。

附录 B (资料性) 交叉路口标线设置

B.1 一般原则

交叉路口标线设置宜符合以下原则：

- a) 交叉路口标线的设置以保障交叉口交通的安全、有序、高效为目标，需要结合交叉口实际情况和交通流实际特点进行设计和设置。
- b) 城镇区域行人密集、大型车比例较低的交叉口，转角缘石半径可以减小至 6m 以下，更有利于行人和非机动车的通行安全性。转角缘石半径小于 6m 的交叉口、相交道路单向单车道且有中央隔离设施、有大型车通行时，可以适当加宽车道宽度，以保证大型车转弯的顺畅性。
- c) 积极开辟进口左右转弯专用车，设置有转角导流岛隔离的右转弯车道应注意右转弯车辆与行人和非机动车的冲突处理，以及行人和非机动车过街路径引导。
- d) 为开辟交叉口专用车道，按优先次序可依次采用路口展宽、缩小中央分隔带的宽度、缩小车行道宽度等方法。
- e) 交叉口进口直行车道应与路段上车道连续顺畅。
- f) 交叉口进口直行车道与出口车道应正对，交叉口形状不规则或受条件限制无法正对，驾驶人不易发现或易错驶时，应设置路口导向线辅助车辆行驶。
- g) 交叉口出口车道数应与同一时间直行和所有方向转向通过该出口的交通流向数量相等，否则应调整交通组织和信号控制相位，有困难时可在交叉口出口端设置过渡段。

B.2 交叉路口标线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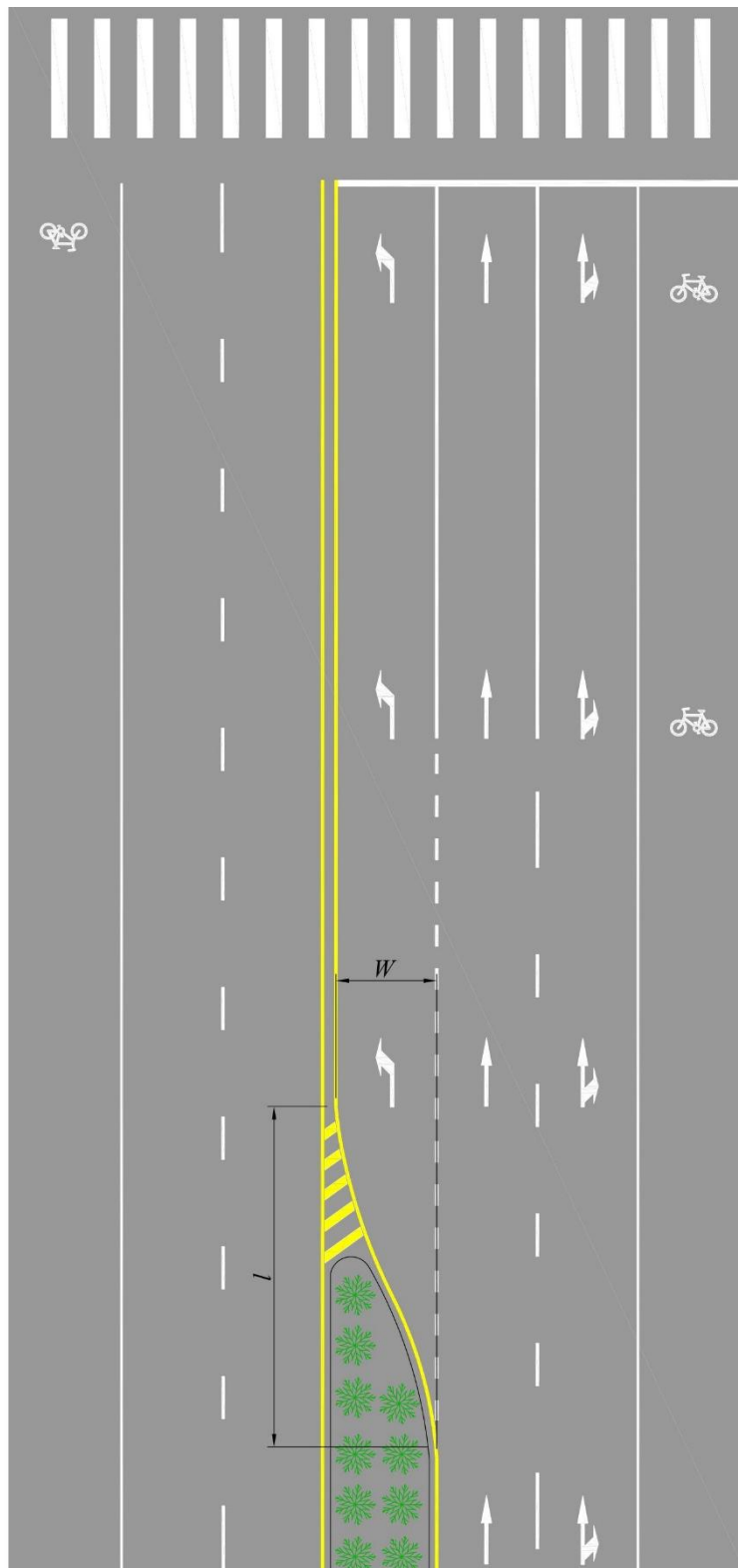
交叉路口标线按设置位置分为如下两类：

- a) 交叉路口出入部分的路面标线：在交叉路口出入部分，按需要设置车行道分界线，导向车道线，车行道导向箭头，左（右）转弯导向线、1-1 线等各种路面标线，以明确指示驶入和驶出交叉路口交通流的行驶位置和前进方向；
- b) 交叉路口内的路面标线：交叉路口内是指停止线内侧的交叉口区域。在交叉路口内可以按需要设置停止线、停车让行线、减速让行线、人行横道线、非机动车横道线、中心圈等标线，以指示车辆的停止位置和行人及非机动车的通过位置，还可按需要设置左弯待转区，导流线等标线，以指示交叉口内机动车的行驶轨迹，从而引导交通流顺利、平稳地通过交叉口。

B.3 交叉路口出入部分的路面标线

B.3.1 左转弯专用道标线

B.3.1.1 通过减小中央分隔带宽度开辟左转弯专用道，如图 B.1 所示。左转弯专用道开辟完成后，可保留中央分隔带剩余的面积，但如果剩余的部分宽度不足 50cm 且中央分隔带本身未被加高，可以仅设置路面标线。



标引序号说明:

#——中央分隔带宽度缩减值, 单位为米 (m);

l——交叉路口左转车道渐变段长度, 一般根据 $V \cdot W / 6$ 计算, 其中 V 为速度,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 (km/h)。

图 B.1 缩小中央分隔带宽度开辟左转弯专用道示例

B.3.1.2 左转弯专用道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 a) 将左转弯车辆引导到左转弯专用道上的渐变段区间；
- b) 左转弯车辆减速时必要的区间；
- c) 左转弯车辆排队所必需的区间。

这些区间长度的累加即为左转弯专用道长度。为避免左转弯专用道过长，实际设置困难，可将渐变段区间作为减速区间使用。左转弯专用道的长度 L_t 按公式（B.1）计算：

$$L_t = L_d + L_s \quad \text{..... (B.1)}$$

式中：

L_t ——左转弯专用道长度，单位为米（m）；

L_d ——减速所必需的最小长度（ L_{\min} ）和左转弯渐变段长度（ L ）中数值较大的一个，单位为米（m）；

L_s ——左转弯排队长度，单位为米（m）。

为尽量消除或减小左转弯车辆对其他方向车辆行驶的影响，左转弯车辆排队所需长度 L_s 最小值应取为30m，大于30m时按公式（B.2）或公式（B.3）计算：

信号灯控制交叉口：

$$L_s = 1.5 \times N \times s \quad \text{..... (B.2)}$$

式中：

N ——1个周期内平均左转弯车辆的台数，单位为辆；

s ——平均车头间隔，单位为米（m）。

无信号控制交叉口：

$$L_s = 2 \times M \times s \quad \text{..... (B.3)}$$

式中：

M ——1分钟时间内平均左转弯车辆的台数，单位为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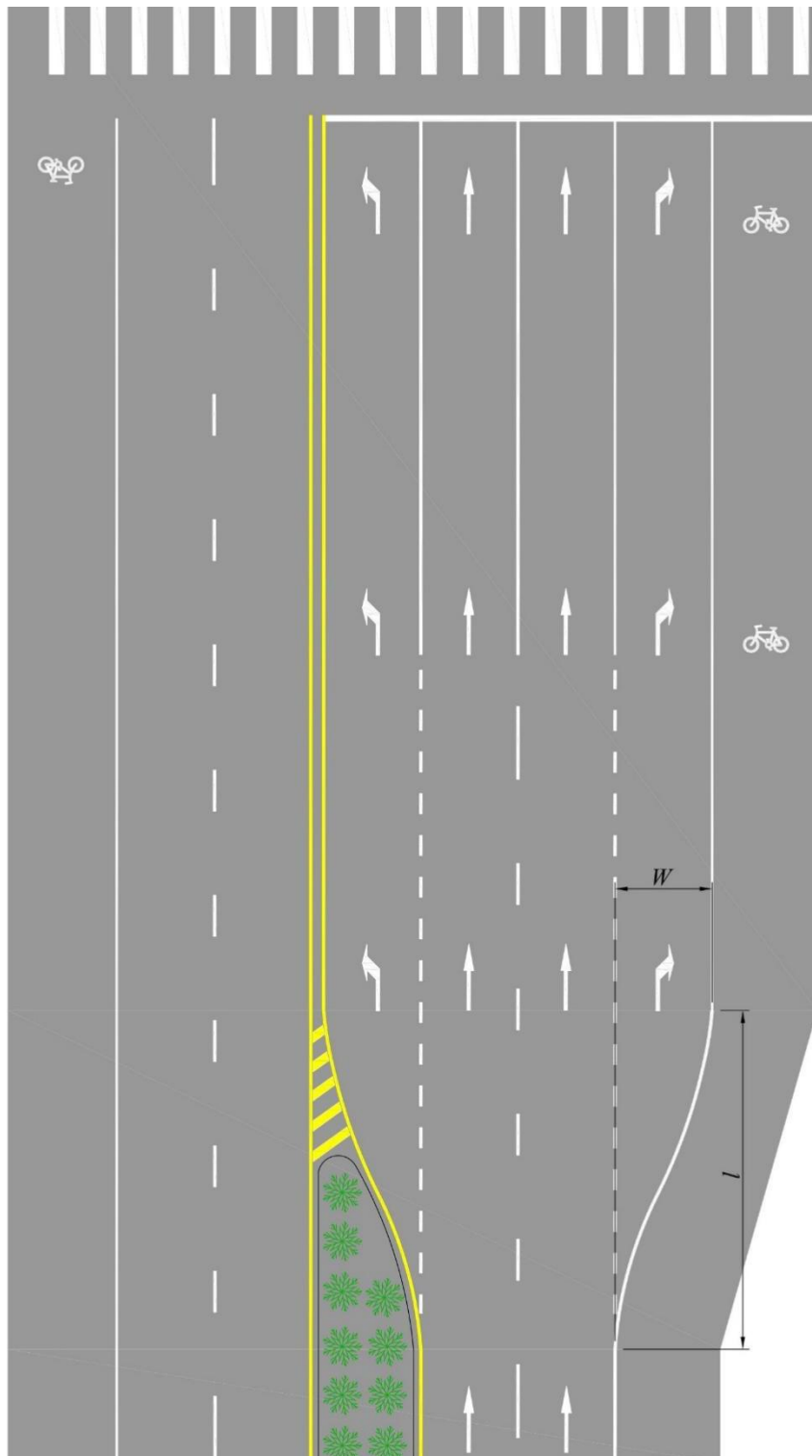
左转弯车辆排队时的平均车头间隔 s ，小型车可取为6m，大型车可取为12m。如无法得出大型车混入率，则可取 s 为7m统一计算。

城市道路环境时，应在所有条件许可的范围内确保获得最大的左转弯专用道长度。可缩小渐变段区间的长度以尽可能增加排队区间的长度。公路环境时，需要在保证充分的渐变段区间长度的基础上设置必要的左转弯专用道。

B.3.2 右转弯专用道

B.3.2.1 右转弯专用道的长度确定方法可参照左转弯专用道的长度确定方法，但应考虑行人对右转弯车辆的影响，对长度进行适当调整，如图B.2所示。

B.3.2.2 右转弯专用道设置不宜缩减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宽度。



标引序号说明:

#——中央分隔带宽度缩减值, 单位为米 (m);

l——交叉路口左转车道渐变段长度, 一般根据 $V \cdot W / 6$ 计算, 其中 V 为速度,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 (km/h)。

图 B. 2 开辟右转弯专用道示例

B. 3. 3 出入口导向车道线及导向箭头

B.3.3.1 出入口导向车道线的长度应根据交叉口车辆排队长度、几何线形、交叉口间距、交通管理措施等因素确定，宜为30m~70m。

B.3.3.2 平交路口驶入段的车道内，除可变导向车道外，应有导向箭头标明各车道的行驶方向，具体设置见5.15的规定。

B.4 交叉路口内的路面标线

B.4.1 人行横道线

人行横道线应与道路两侧行人设施或行人通行空间相连接。

B.4.2 停止线

B.4.2.1 停止线原则上应与道路中心线垂直。

B.4.2.2 设置位置应能够被交叉口周边行驶的车辆明确认知。

B.4.2.3 停止线的设置不应妨碍交叉口内左右转弯车辆的运行。

B.4.3 让行线

交叉路口内的让行线包括停车让行线和减速让行线两种。停车让行线和减速让行线的设置参数参见5.20的规定。

B.4.4 导向线和导流线

B.4.4.1 左转弯导向线：为适当诱导路口内的左转弯交通流，可设置左转弯导向线。交叉口空间及控制允许时，应积极设置左弯待转区，设置方法参见5.6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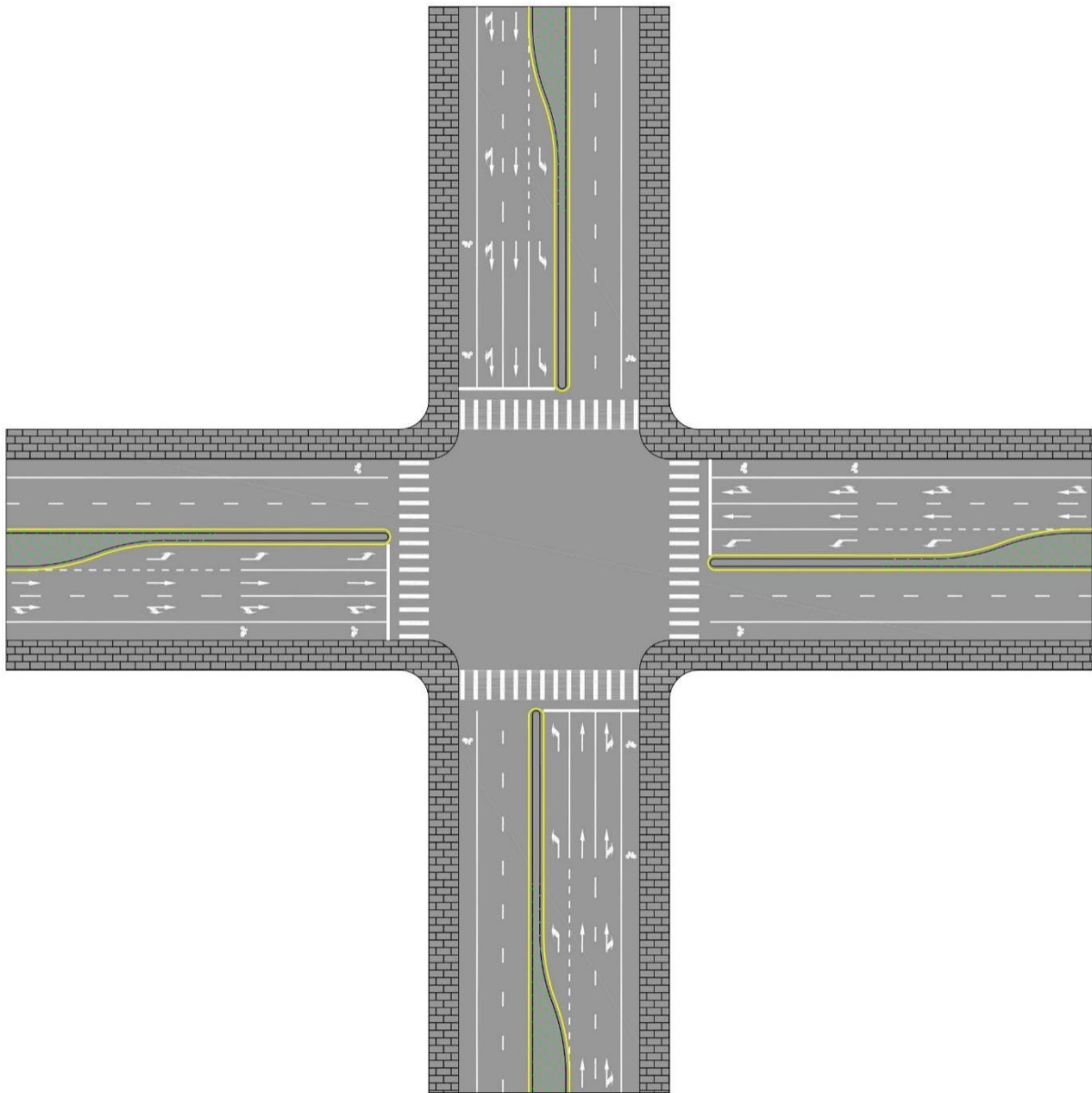
B.4.4.2 交通流在交叉路口内需要曲线行驶或相对路口有一定错位时，需设置路口导向线以引导交叉口内车辆的行驶。线形轨迹应符合基于人因的车辆行驶轨迹。

B.4.5 非机动车横道线

非机动车横道线应与路段上的非机动车道相连接。

B.5 交叉路口路面标线设置示例

交叉路口路面标线设置示例见图B.3~图B.8。



注：交叉口车道的设置按实际转向交通流量确定，根据确定的车道划标线。下同。

图 B.3 有左转车道的交叉口标线设置示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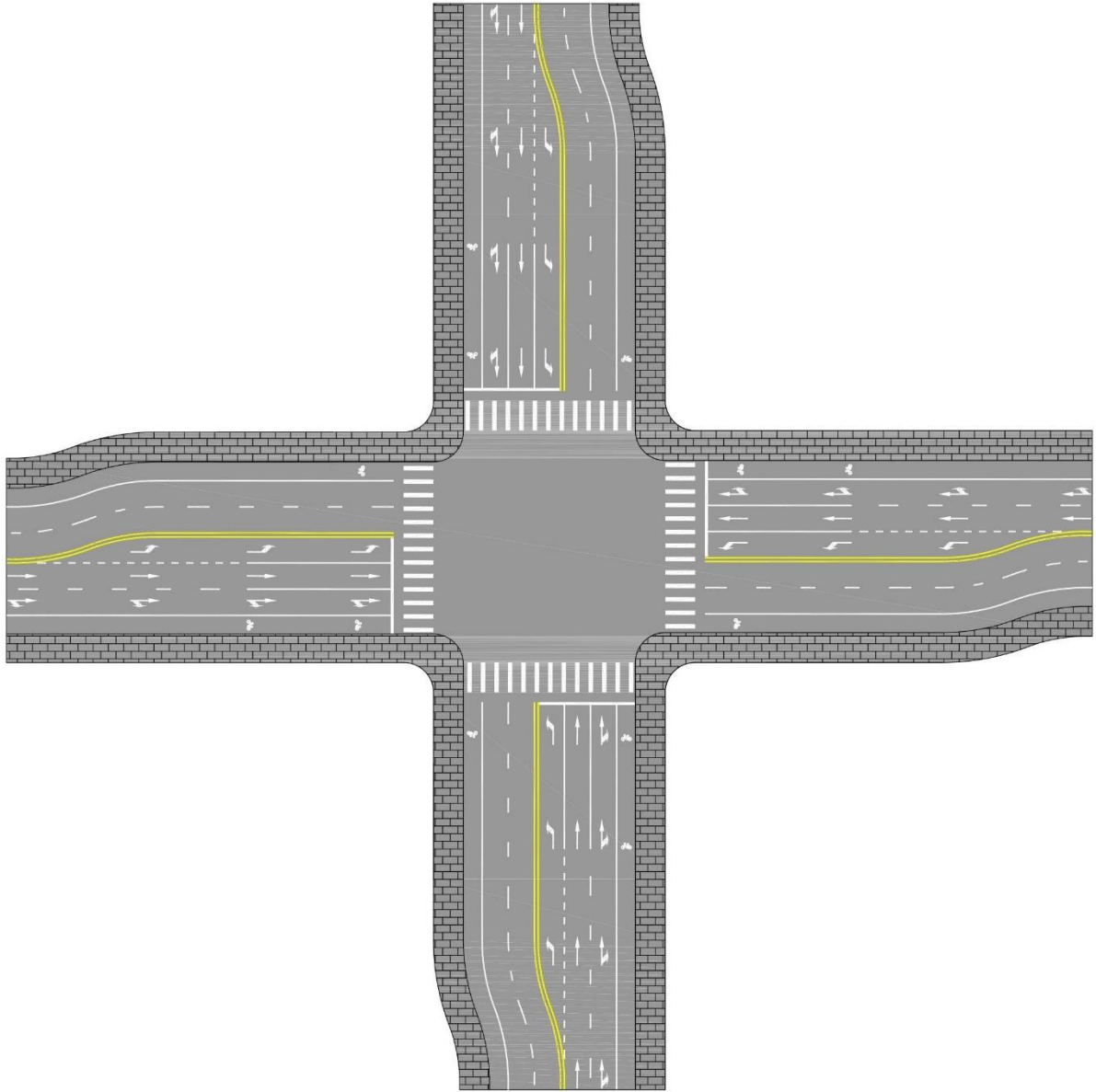


图 B.4 有左转车道的交叉口标线设置示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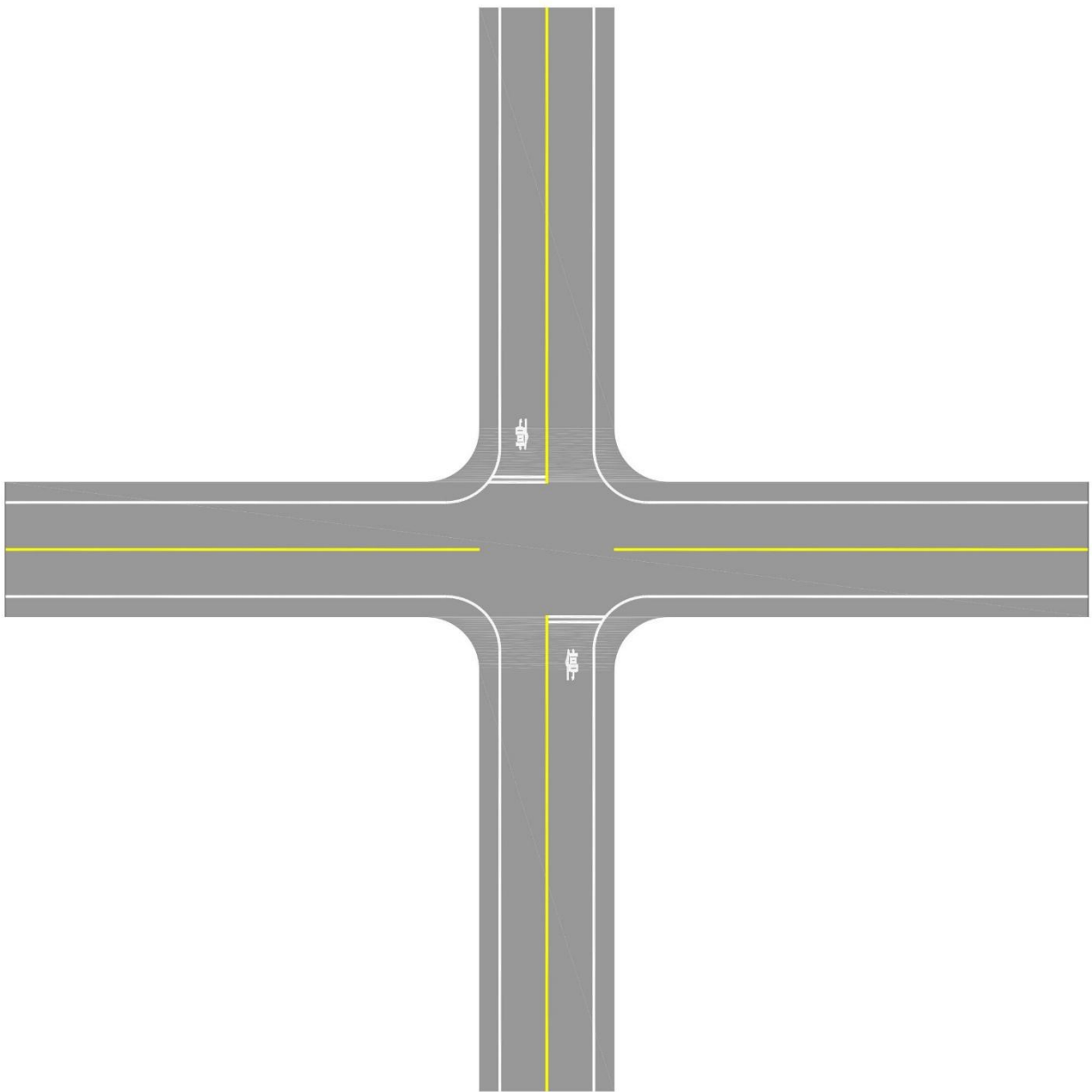


图 B.5 停车让行交叉口标线设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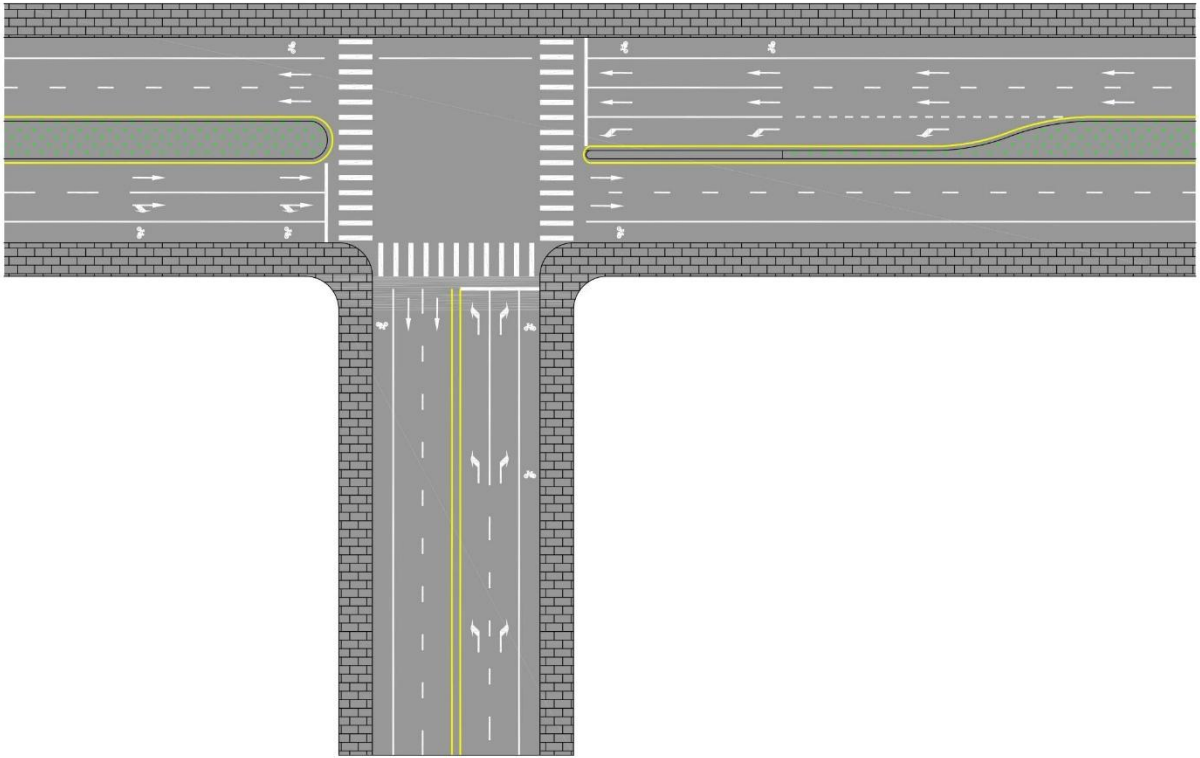


图 B.6 有左转车道的 T 型交叉口标线设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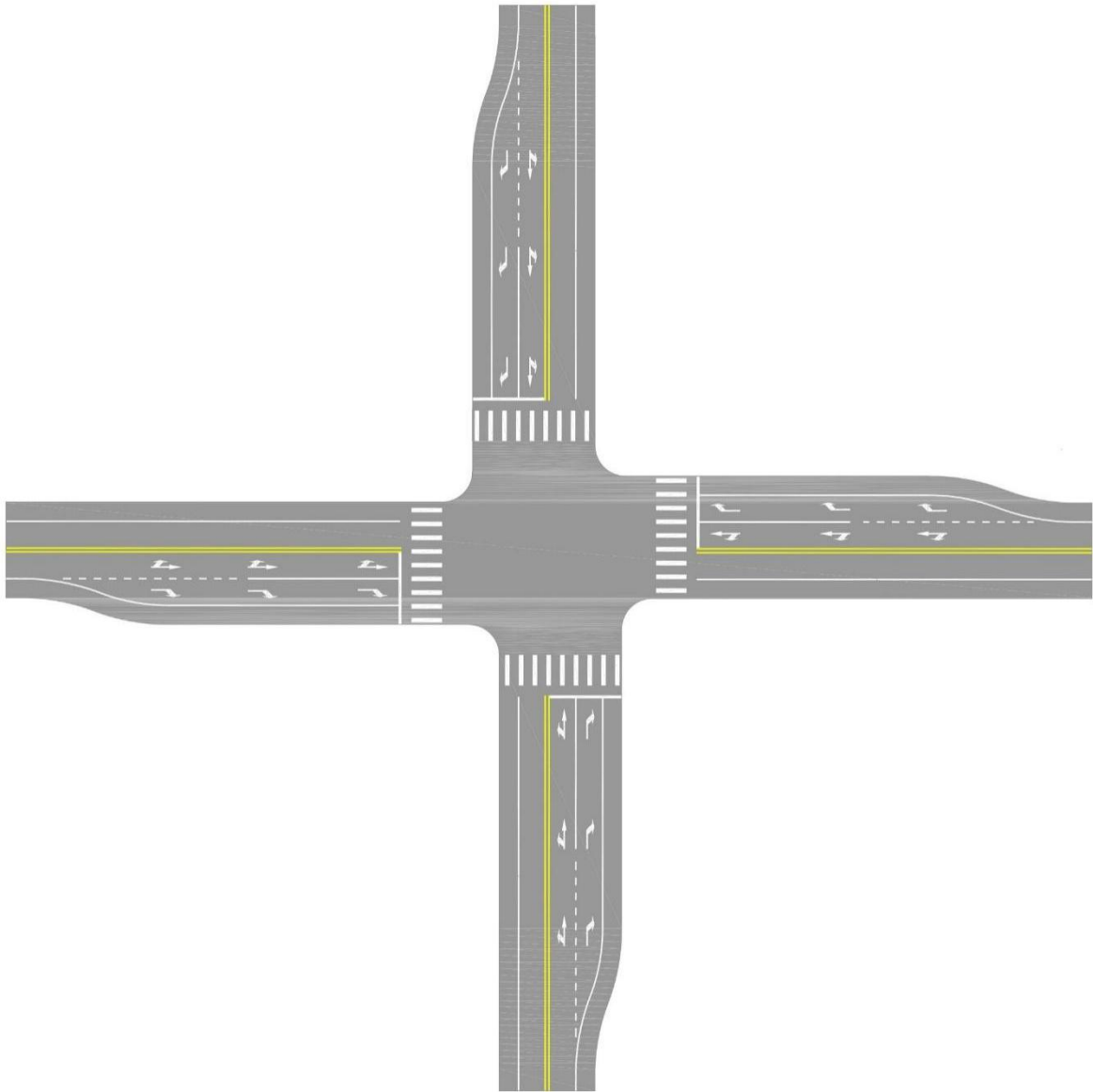


图 B.7 有右转车道的交叉口标线设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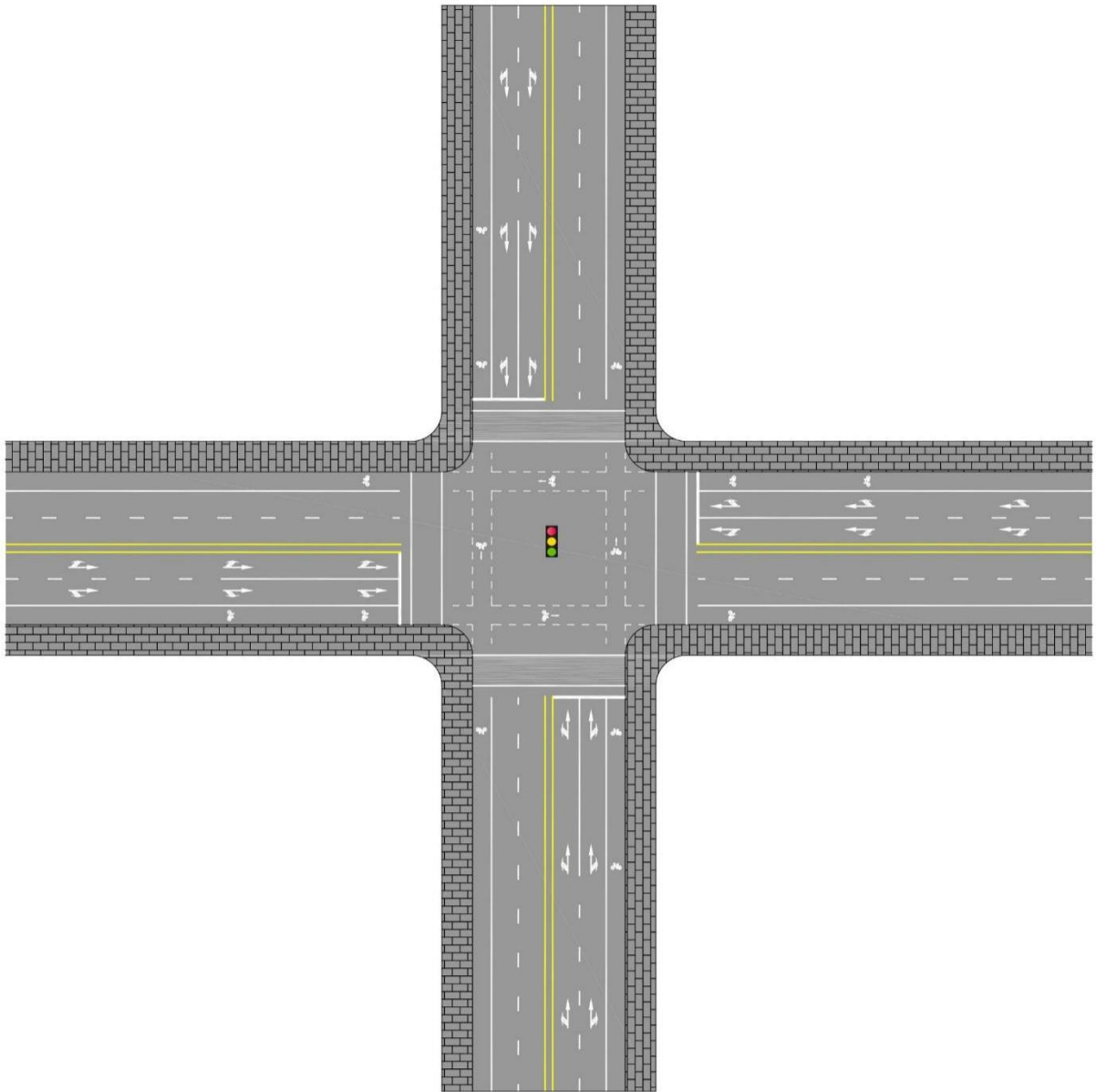


图 B.8 有非机动车横道线的信号控制交叉口标线设置示例



国家标准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2024年4月

目 录

一、工作简况	1
二、编制原则、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及理由	2
三、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15
四、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16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16
六、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 ..	17
七、与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	17
八、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17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17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17
十一、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17
十二、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	18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国家标准计划《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是根据国家标准委关于下达《工业机械电气设备及系统 安全要求》等5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2〕13号），计划号为20220025-Q-348，由交通运输部归口管理，委托全国交通工程设施（公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23）承担组织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等工作，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承担编写任务。

（二）起草过程

任务下达后，主编单位组建了编写小组，小组主要成员来自《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3部分 道路交通标线》（GB 5768.3—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22）编写组成员，以及多年从事交通标志标线研究和应用的科研、设计人员，熟悉标准编写和标志标线的应用。编写小组成立后，主要研究编写工作如下：

2022年4月~2023年4月，对标准的要求和目的进行了认真细致地讨论，制定编写原则和编写大纲，并进行了调研和资料收集工作。

2023年5月~2023年10月，总结分析我国各类道路上交通标线的设置现状、存在问题以及研究成果，结合编写组成员的实际工作经验，开展标准的编制工作，完成本标准初稿。

2023年10月~2024年2月，在标准初稿的基础上，多次组织相关国内外专家围绕标准初稿进行讨论，又经多次修改后形成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三）人员分工

标准主要起草人工作分工见表1。

表1 标准主要起草人工作分工

序号	姓名	单位	分工
1.	唐琤琤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负责第1-4章编写

序号	姓名	单位	分工
2.	侯德藻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负责统稿和附录 A 编写
3.	陈瑜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负责第 5 章和附录 B 编写
4.	吴京梅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负责第 6 章编写
5.	狄胜德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负责第 7、8 章编写
6.	晁遂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参加第 5、7、8 章和附录 B 编写
7.	杨曼娟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参加第 7、8 章编写
8.	刘睿彻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参加第 4 章、第 8 章编写
9.	张帆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参加统稿
10.	杜晓川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参加意见整理

二、编制原则、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及理由

（一）编制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8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十条，“对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此次修订重点从保障交通安全，疏导交通、保障畅通的角度提出针对性的标准条文，按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满足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和要求，符合社会需求，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的规定开展编写。

此次国标修订的原则：

1. 考虑到标准的强制性、统一性，标准中技术要求内容明确，标线形式和

设置符合交通参与者视认和处理的能力；

2. 考虑到标准的强制性、延续性，本标准使用面广，使用中证明确实需要修改的，并且修改的要求能够明确的，再进行修改。暂时支撑不充分的、依据不充分的，这次暂不做修订，留给下次修订；

3. 考虑标志标线的科学性、实用性要求，交通标线设置要求充分考虑不同道路使用者的路权以及出行需求和规律；

4. 考虑本标准和其他标准的协调性，尽量从范围和内容上有所界定，减少随技术发展，不同标准的制修订引起的矛盾和分歧；

5. 考虑我国道路建设、城镇发展、公民法律意识的提高，尽量使标准内容适用于现状和不远的将来的发展；

6. 考虑标准应用的法律责任，严格用词，明确强制性和非强制性内容；

（二）标准修订的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和 GB 5768.3—2009 版内容变化情况见表 2。

表 2 修订内容变化情况

GB 5768.3—2009 版		本次修订后		修订变化
章条号	标题	章条号	标题	
3.4	/	4.4	/	增加了纵向标线分类与含义的说明。
3.5	/	4.5	/	增加了按标线按形态分类中一类称为路面色块。
3.6	/	/	/	删除了道路交通标线的形式、颜色及含义的说明表格。
3.7	/	/	/	删除了使用 5768.3 规定外的图案，应符合 GB 5768.1 附录 A 的要求。
4.1 5.1 6.1	指示标线的分类 禁止标线的分类 警告标线的分类	/	/	删除了指示标线、禁止标线、警告标线里各具体标线的分类。
/	/	4.8	/	增加了交通标线表面形态的说明。

GB 5768.3—2009 版		本次修订后		修订变化
章条号	标题	章条号	标题	
4.5	车行道边缘线	5.4	车行道边缘线	增加车行道边缘线的设置原则。
4.5.2	/	5.4.2	/	更改了左侧车道边缘线黄色的规定。
4.6	左弯待转区线	5.6	左弯待转区线	增加了两个及以上左转车道需要设置路口导向线的规定。
4.6.4	/	/	/	删除了一条左转专用车道可对应两个左转待转区设置的规定。
/	/	5.8	1-1 线	增加了 1-1 线。
/	/	5.9.3	/	增加了白色平行双实线人行横道线形式。
4.9.4	/	5.9.5	人行横道线	更改了路段人行横道预告标识线。
4.10.2	/	/	/	删除了折线型车距确认标线。
		5.11.2	/	增加了枢纽互通立交出入口标线的示例。
4.13	停靠站标线	5.13.2	/	更改了停靠站标线填充标线的方向。
4.15	导向箭头	5.15	导向箭头	增加导向箭头的设置原则。
/	/	5.17.2~5.17.4	/	增加了非机动车路面标记表示行驶方向的箭头的设置，以及非机动车优先和电动自行车路面标记。
/	/	5.18	非机动车横道线	增加了非机动车横道线。
5.5、5.6	停止线、让行线	5.19、5.20	停止线、让行线	更改了停止线和让行线所属分类，由原来的禁止标线改为指示标线，以及图例。
5.5.5	/	/	/	删除了停车线错位设置示例。
5.2.3	/	6.1.3	/	更改了视距受限平曲线路段黄色虚实线图例。
5.3	禁止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	6.2	禁止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	禁止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的设置路段，删去了“桥梁、隧道”。
5.4	禁止停车线	6.3	禁止停车线	更改了禁止停车线的颜色，由黄色改为红色。
5.7	非机动车禁驶区标线	/	/	删除了非机动车禁驶区标线的规定。
5.8	导流线	6.4	渠化线	更改了平面交叉口导流标线示例。

GB 5768.3—2009 版		本次修订后		修订变化
章条号	标题	章条号	标题	
5.8	导流线	6.7	渠化线	更改了导流线的名称。
5.9.3	/	/	/	删除了菱形中心圈。
5.9.2	/	6.5.2	/	更改了圆形中心圈标线颜色，由白色改为黄色。
5.10.2	/	6.6.3	/	更改了网状线图例。
5.11	车种专用车道线	6.7	车种专用车道线	更改了车种专用车道线的图例。
5.11.2 5.11.3 5.11.5	/	/	/	删除了小型车车道线、大型车车道线、非机动车道线的规定。
5.12	禁止掉头(转弯)标记	/	/	删除了禁止掉头(转弯)标记。
6.2	路面(车行道)宽度渐变段标线	7.1	路面(车行道)宽度渐变段标线	更改了路面(车行道)宽度渐变段标线的图例。
6.3	接近障碍物标线	7.2	接近障碍物标线	更改了接近障碍物标线的图例。
6.4.1	/	7.3.1	/	增加了车道宽度小于或等于3m时铁路平交道口标线交叉线宽度、“铁路”标字字高和宽度的规定。
6.4.1	/	7.3.1	/	增加了铁路平交道口标线的图例。
6.4.2	/	7.3.2	/	更改了铁路平交道口标线的示例。
6.3.4	/	7.4	收费岛标线	更改了收费岛迎车流方向地面标线名称、所属分类和图例，作为警告标线的中收费岛标线。
6.5.2	/	/	/	删除了收费广场减速标线。
6.5.3	/	/	/	删除了车行道横向减速标线。
6.5.3	/	7.5.2	/	更改了车行道减速标线的图例。
6.5.3	/	7.5.2	/	更改了车行道减速标线设置示例。
6.7	实体标记	/	/	删除了实体标记。
7.1.3	/	8.1.3	/	更改了突起路标与标线配合设置示例。
7.1.3	/	8.1.4	/	更改了出口匝道突起路标布设示例。

GB 5768.3—2009 版		本次修订后		修订变化
章条号	标题	章条号	标题	
7.2.2	/	8.2.2	/	更改了轮廓标颜色的规定。
/	/	8.3	路面色块	增加了路面色块的要求。
附录 B	交叉路口标线设置	附录 B	交叉路口标线设置	更改了平面交叉处标线设置示例。

1 增加了对纵向标线分类与含义的说明（见 4.4，2009 年版的 3.4）。

鉴于在 2009 版标准使用中发现的问题，不同纵向标线形式存在含义表达不清、指示不明、道路使用者遵守困难等问题，为明确纵向标线的含义，增加了对双实线、实线、虚线、点线的表达含义的说明。

2 增加了按标线按形态分类中一类称为路面色块（见 4.5，2009 年版的 3.5）。

在标线的实际应用中，一些城市在行车道、交通岛、硬路肩等地方使用路面色块对道路使用者传达规范、警告、指引等信息，鉴于该使用方式已频繁出现于多个城市，且具有一定的使用效果与反馈。为保证路面色块的正确使用，借鉴了美国道路交通标线手册中路面色块的使用规定，考虑了路面色块的实际应用效果，本标准增加了路面色块的使用规范，包括其使用方式、材料选取、颜色选取等规定。

3 删除了道路交通标线的形式、颜色及含义的说明表格（见 2009 年版的 3.6）

由于标线的设置方式、形式、形态、颜色的分类说明已在标准 4.3~4.6 解释说明清楚了，标线不同组合方式的含义解释无需再次说明，因而删除原道路交通标线的形式、颜色及含义的说明表格（2009 版的表 1）。

4 删除了使用本文件以外的道路交通标线遵循要求（见 2009 年版的 3.7）

GB 5768.1 修订版删除了 GB 5768.1—2009 的附录 A “GB 5768 规定以外的交通标志和标线的应用程序”。因此，GB 5768.3—2009 引用该内容同步删除。

5 删除了指示标线、禁止标线、警告标线里各具体标线的分类（见 2009 年版的 4.1、5.1、6.1）。

由于标线的设置方式、形式、形态等分类说明已在标准 4.3~4.6 解释说明清楚了，在各章中无需再次说明，且在各章具体标线条文中与分类关系不大，因而删除原指示标线、禁止标线、警告标线里各具体标线的分类。

6 增加了交通标线表面形态的说明（见 4.9）。

随着不同交通标线表面形态的多样性产生，标线表面呈现为规则或不规则的突起，通过一些示范道路与实验，具有一定的使用价值，本标准增加了对标线表面形态的规定。

7 增加车行道边缘线的设置原则（见 5.4）。

为避免由于车行道边缘线虚线化设置，给驾驶员带来边缘线外侧是另一条车道的误解，明确了车行道边缘线在交叉口处要断开，在交通量较小的企事业单位或私人住宅出入口、隧道内紧急停车带、允许路边停车路段车行道边缘线可设置为实线，右转车辆可跨越实线右转或停驻的原则。

8 更改了左侧车道边缘线黄色的规定（见 5.4.2，2009 年版的 4.5.2）。

考虑到车道边缘线对行车方向的指引作用，将车道行车方向左侧有物理隔离设施时左侧车道边缘线的颜色改为黄色，统一行驶规则，所有道路行车方向左侧为黄色，右侧为白色。

9 增加了两个及以上左转车道需要设置路口导向线的规定（见 5.6）。

进一步细化路口导向线的设置原则，在原来基础上明确存在两个及以上左转车道的情況需要设置路口导向线。明确路口导向线一般设置在被引导车道的左侧，两个及以上左转车道的路口导向线设置于两个左转车道中间。

10 删除了一条左转专用车道可对应两个左转待转区设置的规定（见 2009 版 4.6.4）。

为避免左转车辆在车道选择时可能出现的刮擦和争抢，取消了一条左转专用车道对应两个左转待转区设置的规定，保证了交叉口范围内车道平衡。

11 增加了 1-1 线（见 5.8）。

借鉴国外经验，增加对交叉口处专用左右转车道处变换车道行为的引导，与主辅路出入口、高速公路匝道的标线设置原则相统一，增加“1-1 线”，用以标示车辆进入交叉口专用转向车道的路径，指示驾驶人考虑是否需要变换车道，设置于有专用转向车道的交叉口进口前，连接正常路段与专用转向车道的导向车道线。

12 增加了白色平行双实线人行横道线形式（见 5.9.3）。

鉴于行人、自行车在人行横道线处易发生滑倒事故，为减小标线覆盖面积、以减小发生滑倒的概率，借鉴国外经验，增加白色平行双实线人行横道线形式，用于信号控制交叉口处。

13 更改了路段人行横道预告标识线（见 5.9.5，见 2009 年版 4.9.4）。

由于现状菱形块式的路段人行横道预告标识线公众认知率较低，设置效果欠佳。参考铁路道口标线，将路段人行横道预告标识线改为交叉线+“行人”文字的形式，以降低公众认知难度，促进路段人行横道预告标识线的作用发挥。

14 删除了折线型车距确认标线（见 2009 年版 4.10.2）。

由于《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22）中取消车距确认标志，本次修订中取消了与车距确认标志配套设置的白色折线式车距确认标线。

15 增加了枢纽互通立交出入口标线的示例（见 5.11.2 中图 20、图 21）。

根据设置道路出入口标线的实际需要，增加了枢纽互通立交出入口标线的示例。

16 更改了停靠站标线填充标线的方向（见 5.13.2 中图 33，2009 年版的 4.13 中图 36）。

将停靠站标线填充线的设置方向调整为指向主路车辆的形式方向，与路面上其他填充线的设置原则相统一。

17 增加导向箭头的设置原则（见 5.15）。

增加导向箭头设置连续、与实际情况相符合的设置原则，给出了相关示例，

增加了当车道行驶方向与路段上该车道的行驶方向发生变化时，应在路段上增加导向箭头的设置的规定。

18 增加了非机动车路面标记表示行驶方向的箭头的设置，以及非机动车优先和电动自行车路面标记（见 5.17.2~5.17.4）。

为明确非机动车道上的行驶方向，避免非机动车逆行现象，增加了增加非机动车路面标记表示行驶方向的箭头的设置相关规定，明确需要表示非机动车通行方向时，可在非机动车路面标记前方设置箭头，箭头与非机动车路面标记间的距离为 1m。

参照国外相关经验，增加了非机动车优先路面标记，施划于非机动车道与路侧接入口、快速路出入口等交叉路段，非机动车与机动车行驶轨迹重合处，表示非机动车享有优先通行权。

电动自行车属于非机动车的一种，具有方便、快捷、经济等特点，在我国存在大量的电动自行车骑行群体。但电动自行车速度快、车身安全防护性能不足，包含电动自行车的交通事故呈高发态势并逐年增长，引起各部门和各级政府的重视。随着《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18）的颁布实施，我国对电动自行车的各方面管理和控制均相应加强，出现针对电动自行车实行单独交通管理的需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22）中增加了电动自行车相关标志，本次修订配合增加电动自行车路面标记。

19 增加了非机动车横道线（见 5.18）。

我国是非机动车通行大国，包含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等，为明确非机动车在交叉口通行路权，增加非机动车通行安全性，本次修订增加了非机动车横道线，用以指示非机动车在平面交叉口或路段中穿越道路的行驶范围，设置在非机动车行驶路径的两侧。

20 更改了停止线和让行线所属分类，由原来的禁止标线改为指示标线，以及图例（见 5.19、5.20，图 56、图 57、图 58，2009 年版的 5.5、5.6，图 66、图 68、图 69）。

表示车辆让行、等候放行等情况下的停车位置，没有禁止的含义，被交路没

有车辆行驶时可以不停。不建议用标线表示车辆必须停，一为表达不清，如夜间；二为停车有时间、车型等不同形式的停车要求，标线表达不出来；三为执法有难度。在美国有很多场景有停标志的地方地面上不划停止线。

让行线包括减速让行线和停车让行线。让行线表示车辆在此路口应减速或者停止让干道车辆先行，告知驾驶人在路口前正确操作行为，无禁止的含义。

参考美国《统一交通控制设施手册》(MUTCD)，停止线、让行线由压在中间带黄色标线上的画法改为在黄色标线边缘中止。

21 删除了停止线错位设置示例（见 2009 年版的 5.5.5 中图 67）。

2009 年版的图 67 为双向四车道大型交叉口的停止线后退，双向四车道交叉口车辆左转不会受到停止线的影响，一般是特别小的交叉口，车辆转弯空间不足时，停止线后退，因此取消该示意图。

22 更改了视距受限平曲线路段黄色虚实线图例[见 6.1.3 中图 63 b)、图 64 a)，2009 年版的图 59 b)、图 60 a)]。

参考美国《统一交通控制设施手册》(MUTCD)，基于安全的角度，将视距受阻路段上单实线改为双实线。

23 更改了禁止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设置的路段（见 6.2.2，2009 年版 5.3.2）。

2009 年版规定“禁止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设于交通繁杂而同向有多条车行道的桥梁、隧道、弯道、坡道、车行道宽度渐变路段、交叉口驶入段、接近人行横道线的路段或其他认为需要禁止变换车道的路段。”实际应用中遇到的问题是，随着路网加密，隧道出口、大桥结束就是互通立交的出口，如果画了禁止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则驶出互通的车辆无法变道，无法驶出互通，因此删去了“桥梁、隧道”，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和条件，确定是否画禁止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

24 更改了禁止停车线的颜色，由黄色改为红色（见 6.3，2009 年版的 5.4）。

2009 年版的中停车线的颜色为黄色，和黄色虚线分隔对向车流的意义混淆。

参考了英国的规定（对于路侧禁停、装卸限制等标线采用了黄色、红色等不同的颜色），将禁止停车标线的颜色改为红色。

25 删除了非机动车禁驶区标线的规定（见 2009 年版的 5.7）。

根据调研，未见此类标线应用及需求。

26 更改了平面交叉口导流标线示例（见 6.4 中的图 70、图 71、图 72，2009 年版的 5.8 中图 71、图 72、图 73）。

优化示例中的渠化线：十字交叉口的让行标线改为停车标线；丁字交叉口的让行标线改为停车标线，单黄线改为双黄线；参考美国《统一交通控制设施手册》（MUTCD），优化了两车道环形交叉的渠化标线，补充了单车道环形交叉的渠化标线。

27 更改了导流线的名称。（见 6.7，2009 年版的 5.8）。

导流线名称容易引起歧义，本次修订改为渠化线。

28 删除了菱形中心圈（见 2009 年版的 5.9.3）。

根据调研，未见此类标线应用及需求。

29 更改了圆形中心圈标线颜色，由白色改为黄色（见 6.5.2、图 73，2009 年版的 5.9.2、图 74）。

设置于交叉口分隔对向车流，本次修订更改中心圈的颜色，由白色改为黄色。

30 更改了网状线图例（见 6.6.3 中图 74、图 76，2009 年版的 5.10.2 中图 76、图 77）。

2009 年版图 73，为信号灯控制的平面交叉口，平交口空白区域没必要画网状线，本次修订取消了平面交叉口的应用场景，保留中间网状线的大样图例，标注了网状线的尺寸。具体的应用场景见图 76。

2009 年版图 73 为网状线设置示例，本次修订优化了此图例，增加了信号灯的支路口，表明在红灯时，车辆排队应避开此区域停车，以示例的方式说明网状线的应用场景。

31 更改了车种专用车道线的图例（见 6.7 中的图 77、图 78，2009 年版的 5.11 中图 79、图 82）。

2009 年版中图 79、图 82 的非机动车右侧有砖铺步行道，非机动车道区间明确，而且非机动车行驶速度低，因此在本次修订中取消图例中右侧的车道边缘线。

32 删除了小型车车道线、大型车车道线、非机动车道线的规定（见 2009 年版的 5.11.2、5.11.3、5.11.5）。

路面上的文字对养护提出较高的要求，而且雨季容易发生“打滑”车辆失控侧翻或者冲撞其他车辆的事故。对于专用车道的管理建议通过标志设置实现，本次修订取消相关标线的规定。

33 删除了禁止掉头（转弯）标记（见 2009 年版的 5.12）。

从路网规划的角度，应通过平面交叉口完成各个方向转向功能，除走错路的情况外不应有掉头的行为。因此，本次修订取消禁止掉头（转弯）标记。

34 更改了路面（车行道）宽度渐变段标线的图例（见 7.1 的图 79 和图 80，2009 年版的 6.2 的图 86、图 87、图 88、图 89 和图 90）。

原图 86、图 88 为非标准的横断面渐变图，不鼓励采取这种断面渐变形式，因此删除了图 86、图 88，结合本次修订 1-1 线，以及横断面车道增加渐变段可取定值，车道减少必须有符合原规范的渐变段，对图 87 进行了修改。同时鉴于在国内三车道公路的使用效果并不好，结合条文 6.2.4 描述的是填充线，因此删除了图 89。原图 90 的渐变形式并不符合车道渐变的要求，此次进行了修改。

35 更改了接近障碍物标线的图例（见 7.2 中的图 81、图 82 和图 83，2009 年版的 6.3 中图 91、图 92、图 93 和图 94）。

7.3.1 仅规定接近障碍物标线的作用。国内现有标线地面箭头的使用过多，源于 2009 版规范示意图中所标注的行驶方向均用白色箭头表示，与地面标线相同，存在误导问题，此次修订修改了 7.3.3 图 91 和图 92；图 93 为非标准的断面渐变形式，此次进行了修改；同时参考 MUTCD，车道增加时，渐变段的长度可取定值，不需要过长的渐变段，图 94 与原图 87 相似，结合条文描述，删除了图 94。

36 增加了车道宽度小于或等于 3m 时铁路平交道口标线交叉线宽度、“铁路”标字字高和宽度的规定（见 7.3.1，2009 年版的 6.4.1）。

根据《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6 部分：铁路道口》（GB 5768.6—2018），补充规定“车道宽度小于或等于 3m 时”，“宽度可取 250cm，单个字高可取 170cm、宽可取 60cm”的要求。

37 增加了铁路平交道口标线的图例（见 7.3 中的图 84）。

根据《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6 部分：铁路道口》（GB 5768.6—2018），补充了其尺寸示例。

38 更改了铁路平交道口标线的示例（见 7.3 中的图 85，2009 年版的 6.4.2 中图 96）。

根据本次关于禁止跨越对向车行道分界线的修订，修改了图 96。

39 更改了收费岛迎车流方向地面标线名称、所属分类和图例，作为警告标线中的收费岛标线（见 7.4、图 86，2009 年版的 6.3.4、图 95）。

根据调研，收费岛迎车流方向地面标线更多被称为收费岛标线，且收费岛不是道路障碍物，收费岛迎车流方向地面标线作为接近障碍物标线一种的表述不合适，因此删除了收费岛迎车流方向地面标线作为接近障碍物标线的规定，将其单独列为“7.4 收费岛标线”，并对相关条文和示例图进行了调整。

40 删除了收费广场减速标线（见 2009 年版的 6.5.2）。

一是 2020 年交通运输部撤销了主线收费站，二是驾驶人对于收费站收费模式比较熟悉了，进入收费站主要是靠交通标志，三是横向标线维护时对交通畅通和安全的影响较大，四是将来自由流收费技术的发展，都决定了横向减速标线目前情况下不需要了。

41 删除了车行道横向减速标线（见 2009 年版的 6.5.3）。

鉴于横向减速标线对于大型车辆效果有限，对小型车辆驾驶舒适性不佳，且实际工况中存在多画、乱画等问题，此次修订删除了横向减速标线，仅保留纵向减速标线，同时明确减速标线应设置于“弯路、坡路、隧道洞口及其他需要减速

的路段前或长下坡路段适当位置的机动车行车道内”。

42 更改了车行道减速标线的图例（见 7.5.2 中图 87，2009 年版的 6.5.3 中图 101 和图 102）。

合并了两个图。

43 更改了车行道减速标线设置示例（见 7.5.2 中图 88，2009 年版的 6.5.3 中图 103）。

结合双车道公路使用纵向减速标线时，对向分隔线应采用双黄线，对图 103 车行道纵向减速标线设置示例进行了修订。

44 删除了“6.7 实体标记”（见 2009 年版的 6.7）。

实体标记与立面标记作用基本一致，实际工程中大量采用立面标记，且实际工程较少区分，因此删除，并对立面标记的描述进行了修订。

45 更改了突起路标与标线配合设置示例（见 8.1.3 中图 91，2009 年版的 7.1.3 中图 106）。

对突起路标的条文进行了逻辑性修改：8.1.1 规定突起路标的作用；8.1.2 给出部分突起路标的形状；8.1.3 规定突起路标与一般路段标线配合使用时的要求；8.1.4 规定突起路标与进出口匝道标线、导流标线、路面宽度渐变段标线、路面障碍物标线等配合使用时的要求；8.1.5 规定突起路标单独用作车行道分界线时的要求；8.1.6 规定突起路标单独用作减速标线时的要求。同时原图 106 存在大量小间距设置突起路标的不利导向，修改了图 106。

46 更改了出口匝道突起路标布设示例（见 8.1.4 中图 92，2009 年版的 7.1.3 中图 107）。

对突起路标的条文进行了逻辑性修改：8.1.4 规定突起路标与进出口匝道标线、导流标线、路面宽度渐变段标线、路面障碍物标线等配合使用时的要求；并根据出入口双黄线的规定，修改了图 107。

47 修改了轮廓标颜色的规定（见 8.2.2，2009 年版的 7.2.2）。

实际工程中双车道公路左侧轮廓标的颜色存在大量错误，参考 MUTCD，轮廓

标反射器迎车面颜色应与标线颜色一致。

48 增加了路面色块的要求（见 8.3）。

实际工作中有使用，纳入此次修订。

49 更改了平面交叉处标线设置示例（见附录 B，见 2009 年版的附录 B）。

平面交叉口标线设置应紧密根据实际车道设置、用地情况、交通管理情况等灵活设置，本次删除了特殊情况下特殊处理的示例，减少标准使用者将特殊处理情况作为标准示例在实际中直接套用、普遍应用的情况。本次修改的平面交叉处标线设置示例，全部为标准的标线设置，不含用地受限等特殊的情况，并说明交叉口车道设置应根据实际转向交通流量确定。

三、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GB 5768《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分为九个部分：

- 第 1 部分： 总则；
- 第 2 部分： 道路交通标志；
- 第 3 部分： 道路交通标线；
- 第 4 部分： 作业区；
- 第 5 部分： 限制速度；
- 第 6 部分： 铁路道口；
- 第 7 部分： 非机动车和行人；
- 第 8 部分： 学校区域；
- 第 9 部分： 交通事件管理区。

本标准为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的第 3 部分。规定了道路交通标线的分类、颜色、形状、字符、图形、尺寸等一般要求，以及设计、设置的要求。本标准与第 2 部分并列，遵循第 1 部分总则中的原则和规范，分别针对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提出的技术要求。

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第 4~9 部分为针对作业区、铁路道口、学校

区域、交通事故管理区等不同路段，以及限制速度、非机动车和行人等不同的道路使用情况下，遵循 1~3 部分规定的前提下，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设置规定。本标准与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标准规定的内容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条文。

我国关于交通标线的标准规范还主要有国家标准《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015）和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 D82—2009），均为本标准的下位。

四、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纵观世界各国的道路交通标线标准，均与交通标志标准和交通通行法规密切相关。欧洲地区国家众多，语言文字复杂，而且相互交往联系密切。标线设置简洁，颜色以白色为主，红色用于停车管理，由于未对分隔对向交通的标线颜色进行单独规定，标准中含有很多提醒逆行的路面标记、箭头等，还引入反闪现率的标线作为警告标线，标线规定更细。与欧洲相区别，美国采用黄色标线表示分隔对向交通的标线，与我国相似，用颜色提示驾驶员保持正确的车道方向。伴随非机动车绿色出行的兴起，欧洲和美国标线标准在非机动车路权保证方面增加了很多条文规定，主要着力于非机动车路权的标示，更适用于非机动车交通量不大的情况。亚洲国家标线标准，尤其是东南亚，与欧洲和美国相比，更注重交叉口处非机动车停车等待路权的标示，更适用于非机动车交通量较大的情况。

所有国家标线标准均更突出标线根据实际通行需求和交通管理需要设置的灵活性及对交通流的引导。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无。

六、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

由于本标准涉及范围较广，需在条文中规定实施过渡期。本标准颁布实施后，凡新设（改设）的交通标线应按本标准规定实施，已按本标准上一版本设置的交通标线应在其使用期限内逐步更换。

七、与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

本强制标准涉及范围较广，在颁布后应针对交通标志设计、管理、制作等相关单位组织宣贯，以尽快指导交通标线设计和设置实际工作、加速全国交通标线的统一性和规范性。

八、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不需要对外通报。本标准不涉及对外贸易，且各国都有本国执行的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标准。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标准发布后，建议废止 GB 5768.3—2009。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目前，尚未识别出专利。

十一、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与本标准有关的产品有：路面标线涂料、突起路标、路面标线用玻璃珠、路面防滑涂料、道路预成形标线带。

十二、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